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6 层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天津证 2021 第 00100 号

致：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晶奇网络”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喻荣虎、李结华、阮翰林、马慧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晶奇网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

本所律师已于2020年12月8日对晶奇网络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天津证字2020第00815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天津证字2020第00814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鉴于深交所于2021年1月15日出具的《关于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08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及2021年3月2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所”）就晶奇网络2018年度、2019年度、

2020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30Z0023号《审计报告》（以下所述《审计报告》如无特别说明，均指该报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规定，就《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问题作出回复并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生的晶奇网络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凡经本所律师核查，晶奇网络的相关情况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况相同且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无补充或修改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声明事项适用《法律意见书》中已声明的事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及到的简称含义除特别声明外，其余简称含义与本所已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要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以及有关事实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的相关事项核查

一、《反馈意见》问题 1：关于主营业务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主营业务可划分为软件产品、运维及技术服务和系统集成。公司软件产品系面向医疗医保、民政养老及其他领域客户，根据合同约定和客户需求提供软件产品及开发服务。

（2）公司医卫信息化产品系面向卫健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服务机构提供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系列产品，涵盖医疗机构信息化、公共卫生信息化、区域卫生信息化等业务领域。目前相关产品主要应用于安徽、贵州、黑龙江、广西等省份，覆盖1,200余家乡镇卫生院（社区服务中心）和12,000余家村卫生室（社区服务站）。

(3) 公司的医疗机构信息化产品支持医护人员的临床活动，收集和处理病人的临床医疗信息，提供临床咨询、辅助诊疗、辅助临床决策等功能，提高医护人员工作效率和诊疗质量。

(4) 针对基层医疗机构资金少、运营维护难的特点，公司开发了基层云HIS系统，使基层医疗机构无需投入机房建设，降低了使用和运维成本。针对中小型养老机构资金少、运营维护难的特点，公司开发了标准化的SaaS云产品，使中小型养老机构无需投入机房建设，降低了使用和运维成本。

(5) 公司医保信息化产品系面向医疗保障部门等提供医疗保障综合管理平台系列产品，涵盖医保业务经办、医保基金监管、医保公共服务等业务领域。

(6) 公司的医保业务经办信息系统可实现城镇职工医保、城乡居民医保的统一经办与统筹办理。其中，面向政府主管部门开发的医保业务经办信息系统，可满足医保业务全流程管理，以及在本地、外地就诊时的医保结算及支付需要；面向各级医药机构打造医保刷卡结算信息系统和接口程序，将医药机构自身的业务系统与政府的医保业务经办系统无缝连接，实现医保就诊业务在医药机构一体化经办和费用实时结算。

(7) 随着公司软件产品业务不断扩大，服务客户的不断增多，公司基于软件产品售后相关的运维及技术服务收入将不断增加。

(8) 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集成业务主要为与公司软件项目相关的系统集成。

请发行人：(1) 补充披露公司软件产品涉及的底层、中间件、应用层等技术来源、自研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的差异情况，按照细分产品披露报告期内的收入金额、占比，并分析其变动趋势的原因，相关产品是否存在联合研发、将重要开发环节外包等情形。

(2) 补充披露医卫信息化产品中医疗机构信息化、公共卫生信息化、区域卫生信息化细分产品在客户群体、应用场景等方面的区别，报告期内三类细分产品的收入结构情况，该类产品可以广泛应用于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的原因，发行人的市场份额及竞争对手情况。

(3) 补充披露医疗机构信息化产品可以提供临床咨询、辅助诊疗、辅助临

床决策等功能的实现路径，该产品是否涉及资质许可，是否需要取得相关医学专业人员的技术支持，报告期内采购医学专业支持的支出情况，是否需要根据医学研究或临床实践持续更新辅助诊疗功能，更新的费用分摊原则，相关诊疗辅助功能的责任范围，是否需要误诊等导致的医疗事故承担责任，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类似纠纷。

(4) 补充披露发行人的基层云HIS系统、标准化的SaaS云产品的运作模式、应用场景，两种产品/系统经营模式的区别，报告期内该产品的收入金额、占比，发行人开发该类产品的服务器、机房建设情况以及与产品收入规模的匹配性，该系统产品的收费模式，与发行人其他软件产品的收费方式、收入确认原则的差异。

(5) 补充披露医保信息化产品中医保业务经办、医保基金监管、医保公共服务细分产品在客户群体、应用场景等方面的区别，报告期内三类细分产品的收入结构情况。

(6) 补充披露医保业务经办信息系统的客户对象，是否涉及医保监管部门的统一采购或指定采购，面向政府主管部门开发的医保业务经办信息系统与面向各级医药机构打造医保刷卡结算信息系统、接口程序是否必须由发行人统一开发，相关医药机构是否必须更换发行人开发的信息系统。

(7) 补充披露发行人的运维及技术服务是否依赖于发行人的软件产品销售，系统集成业务中涉及的软件开发与发行人软件产品业务的区别，是否可以严格区分，是否独立签署销售合同，运维及技术服务业务与发行人软件产品、系统集成销售的质保义务是否可以严格区分，报告期内三类业务的客户重叠情况。

(8) 进一步以示例等浅显易懂方式客观、全面披露发行人相关产品的功能、用途，发行人提供的产品、服务内容及销售对象，各类产品之间的关联性，是否存在相关产品必须同时销售的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访谈技术研究中心、各事业部负责人，了解公司各类软件产品的技术来源、自研情况，并了解各类产品具体内容、业务特点、应用场景和具体功能等情况以及相关资质许可情况；

2、获取公司合肥市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和淮南市医疗保障局医保信息化项目合同、验收单等相关文件；

3、获取公司收入明细表、合同台账，查阅主要销售合同，分析不同产品收入情况及占比；

4、公开检索公司所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法律纠纷。

（一）补充披露公司软件产品涉及的底层、中间件、应用层等技术来源、自研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的差异情况，按照细分产品披露报告期内的收入金额、占比，并分析其变动趋势的原因，相关产品是否存在联合研发、将重要开发环节外包等情形

1、补充披露公司软件产品涉及的底层、中间件、应用层等技术来源、自研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的差异情况，相关产品是否存在联合研发、将重要开发环节外包等情形

公司软件产品涉及的底层、中间件、应用层等技术来源及自研比例情况如下：

技术 分 层	技术 类 型	公司产 品 共 用 技 术	技 术 来 源	领域产品自研技术及共用技术应用情况			
				医 疗 领 域	医 保 领 域	民 政 领 域	养 老 领 域
应 用 层	业 务 平 台	-	自 研	全 民 健 康 信 息 平 台 系 列 产 品	医 疗 保 障 综 合 管 理 平 台 系 列 产 品	智 慧 民 政 综 合 平 台 系 列 产 品	智 慧 养 老 平 台 系 列 产 品
中 间 件	综 合	晶奇业务中台平台 晶奇应用支撑中台 平台 晶奇公共服务业务 中台平台	开 源 + 自 研	√	√	√	√

应用服务器中间件	IIS	商业采购	√	-	√	√
	Tomcat	开源	√	√	√	√
缓存	Redis	开源	√	√	√	√
负载均衡	Nginx	开源	√	√	√	√
ETL	晶奇数据质量分析与智能控制系统	开源+自研	√	√	√	√
	晶奇数据交换共享平台系统	开源+自研	√	√	√	√
	晶奇数据支撑与数据交互平台	开源+自研	√	√	√	√
	DataX、Kettle	开源	√	√	√	√
大数据	晶奇大数据运维管理平台	开源+自研	√	√	√	√
	晶奇数据中台平台	开源+自研	√	√	√	√
	Hadoop、Kylin、Clickhouse	开源	√	√	√	√
报表工具	ECharts	开源	√	√	√	√
	FineReport	商业采购	√	√	√	√
消息中间件	晶奇数据分发服务中间件（DDS）	开源+自研	√	√	√	√
	RocketMQ、RabbitMQ、Kafka	开源	√	√	√	√
工作流	晶奇可视化工作流配置系统	开源+自研	√	√	√	√
	Activiti	开源	√	√	√	√
调度工具	晶奇 ETL 任务调度工具	开源+自研	√	√	√	√
	Celery	开源	√	√	√	√
人工智能	晶奇人脸识别系统	开源+自研	√	√	√	√
	晶奇 OCR 智能识别系统	开源+自研	√	√	√	√
	晶奇舆情监控平台	开源+自研	-	-	√	-

		Pytorch、Tensorflow、PaddlePaddle、Scikit-learn、Kubeflow	开源	√	√	√	√
底层	综合	晶奇云计算平台	开源+自研	√	-	√	√
	数据库	MySQL	开源	√	√	√	√
		Oracle	商业采购	√	√	√	-
		SqlServer	商业采购	√	-	√	√
	操作系统	Linux	开源	√	√	√	√
		Windows	商业采购	√	-	√	√
	虚拟化	VMware	商业采购	√	-	√	-
	容器化	Docker、Kubernetes、Rancher	开源	√	√	√	√
分布式存储	Ceph、MinIO	开源	√	√	√	√	

注：√表示领域产品应用了相应技术。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相关软件产品均为公司自主研发，不存在联合研发、将重要开发环节外包等情形。

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公开披露其软件产品涉及的底层、中间件、应用层等技术来源、自研比例，故无法进行比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产品系自主研发，不存在联合研发、将重要开发环节外包等情形。

2、按照细分产品披露报告期内的收入金额、占比，并分析其变动趋势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产品收入按类别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医卫领域	6,516.22	65.15	4,894.93	72.88	2,814.25	60.44	3,849.00	69.10
医保领域	669.09	6.69	13.98	0.21	14.38	0.31	307.26	5.52
民政领域	1,975.04	19.75	1,564.20	23.29	1,017.97	21.86	1,403.96	25.20
养老领域	296.66	2.97	141.54	2.11	347.39	7.46	10.26	0.18
其他	545.28	5.45	101.76	1.52	462.63	9.93	-	-
软件产品	10,002.30	100.00	6,716.41	100.00	4,656.62	100.00	5,570.48	100.00

由上表可知，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医卫信息化产品和民政信息化产品收入合计金额为 5,252.96 万元、3,832.22 万元、6,459.13 万元和 8,491.26 万元，合计占同期软件产品收入的比例为 94.30%、82.30%、96.17%和 84.89%，是公司软件产品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医保信息化产品金额为 307.26 万元、14.38 万元、13.98 万元和 669.09 万元，波动较大，主要受政府机构改革的影响。2020 年收入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承建的合肥市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和淮南市医疗保障局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均于 2020 年确认收入。

(二) 补充披露医卫信息化产品中医疗机构信息化、公共卫生信息化、区域卫生信息化细分产品在客户群体、应用场景等方面的区别，报告期内三类细分产品的收入结构情况，该类产品可以广泛应用于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的原因，发行人的市场份额及竞争对手情况

1、补充披露医卫信息化产品中医疗机构信息化、公共卫生信息化、区域卫生信息化细分产品在客户群体、应用场景等方面的区别，报告期内三类细分产品的收入结构情况，该类产品可以广泛应用于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的原因

(1) 公司医卫信息化产品中医疗机构信息化、公共卫生信息化、区域卫生信息化细分产品在客户群体、应用场景等方面的区别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客户群体		应用场景
	采购方	使用方	
医疗机构信息化	卫健部门统一采购或医院	县级医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	支持医疗机构行政管理与事务处理，实现病人临床医疗信息采集、交换与共享等，支持医护

	疗机构自行采购	心)、村卫生室(社区服务站)等	人员的临床活动
公共卫生信息化	卫健部门	卫健部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社区服务站)等	满足城乡居民慢病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0~6岁儿童健康管理、健康档案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信息化需求,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社区服务站)服务能力和工作质量;同时实现辖区公共卫生服务信息的统计和分析,支持卫健部门对辖区居民健康信息进行动态管理和对服务机构的工作考核
区域卫生信息化	卫健部门	卫健部门、县级医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社区服务站)等	用信息化手段把区域内的医疗卫生资源和服务集成整合,将卫健部门、县级医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相关主体信息系统连接汇总为互通共享的信息平台,打造以县级医疗机构为龙头、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社区服务站)为成员单位的紧密型医共体,从而实现区域医疗资源高效管理和信息交换共享,提高区域医疗服务水平、医疗卫生体系运转效率以及卫生行政管理科学性

(2) 医卫信息化产品能广泛应用于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的原因

公司医卫信息化产品包括医疗机构信息化、公共卫生信息化和区域卫生信息化等,能够广泛应用于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主要系由公司产品的功能和定位所致:

医疗机构信息化方面,公司根据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社区服务站)等基层医疗机构诊疗活动特点,开发了主要面向基层医疗机构的 HIS(云 HIS)、LIS、PACS、EMR 等数字化医院管理信息系统,能够有效提升基层医疗机构信息化水平,提高医疗机构工作效率和诊疗质量。其中基层云 HIS 系统采用云架构技术,使基层医疗机构无需投入机房建设,降低了使用和运维成本。因此医疗机构信息化产品能够广泛应用于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社区服务站)等基层医疗机构。

公共卫生信息化方面,公司开发了包括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家庭医生签约管理、妇幼保健管理、家庭医生综合管理等在内的信息系统,以满足城乡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需求,有效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效率、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

我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主要由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社区服务站）等负责具体实施，因此公共卫生信息化相关软件产品广泛应用于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社区服务站）等。

区域卫生信息化方面，公司基于国家“紧密型医共体建设”相关政策开发了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通过规范接入县域内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及公共卫生服务机构信息系统，构建全生命周期的个人电子健康档案管理，实现区域内各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县级医疗机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社区服务站）等）与相关卫生行政部门的信息采集、数据交换共享和业务协同，从而整合区域医疗卫生资源，推动构建分级诊疗和有序就医新秩序；推进县乡一体、乡村一体管理，提高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整体绩效和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具有产品标准化、数据可视化、业务可配置化等特点，目前已应用于明光市、长丰县、濉溪县等县（市），各地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项目的实施也带动了公司在区域内医疗机构信息化和公共卫生信息化产品的销售和应用。

公司医卫信息化产品系按照产品能够实现的功能可进一步细分归纳为医疗机构信息化、公共卫生信息化和区域卫生信息化三类，销售对象主要为卫健部门，通常由卫健部门统一采购后供自身及辖区内的基层医疗机构使用。卫健部门采购时一般结合当地医卫信息化现状，提出信息化建设具体标准和功能需求以项目形式实施采购，并根据财政预算控制项目总价。公司在项目获取时将公司相关软件产品集成整合，涉及医疗机构信息化、公共卫生信息化、区域卫生信息化中部分或全部软件产品，以满足卫健部门信息化建设要求，故公司医卫信息化产品收入无法准确拆分为上述三类细分产品收入。

2、发行人的市场份额及竞争对手情况

（1）发行人的市场份额情况

根据 IDC 发布的《中国医疗行业 IT 市场预测 2019-2023》的报告，2019 年我国医疗信息化市场规模将在 540 亿元左右；以此作为医疗行业市场容量测算依据，卫宁健康市场占有率为 3.50%，创业慧康市场占有率为 2.17%，久远银海市场占有率为 0.71%，山大地纬市场占有率为 0.21%，公司市场占有率为 0.19%；易联众未公开披露其产品分布数据，故无法准确获得其市场份额。

(2)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及主要竞争对手客户情况如下：

公司	公开披露客户情况
卫宁健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服务的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用户达6,000余家，其中包括400余家三级医院
创业慧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全国客户数量达6,000多家
久远银海	未明确披露相关数据
易联众	未明确披露相关数据
山大地纬	医疗支付结算产品在109家医院上线
晶奇网络	覆盖1,200余家乡镇卫生院（社区服务中心）和12,000余家村卫生室（社区服务站）

数据来源：各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医卫信息化产品定位基层医疗机构，我国基层医疗机构信息化起步相对较晚、信息化程度较低，未来随着分级诊疗、医共体建设等医疗卫生政策的持续推进以及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推广应用，公司在医疗信息化领域将会得到更好的发展。

(三) 补充披露医疗机构信息化产品可以提供临床咨询、辅助诊疗、辅助临床决策等功能的实现路径，该产品是否涉及资质许可，是否需要取得相关医学专业人员的技术支持，报告期内采购医学专业支持的支出情况，是否需要根据医学研究或临床实践持续更新辅助诊疗功能，更新的费用分摊原则，相关诊疗辅助功能的责任范围，是否需要承担误诊等导致的医疗事故承担责任，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类似纠纷

根据《医院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的规定，医院信息总体可分为临床信息与管理信息两大类。公司医疗机构信息化产品主要指 HIS、LIS、PACS、EMR 等数字化医院管理信息系统，一方面为管理信息类，支持医院的行政管理与业务处理，减轻医院事务处理人员的劳动强度，辅助医院管理和领导决策，提高医院工作效率；另一方面为临床信息类，支持医护人员的临床活动，收集和处理病人的临床医疗信息，提供临床咨询、辅助诊疗、辅助临床决策等功能，提高医护人员工作效率和诊疗质量。

临床诊疗部分主要以病人信息为核心，将整个病人诊疗过程作为主线，医院

中所有科室将沿此主线展开工作。随着病人在医院中每一步诊疗活动的进行产生并处理与病人诊疗有关的各种诊疗数据与信息。整个诊疗活动主要由各种与诊疗有关的工作站来完成，并将这部分临床信息进行整理、处理、汇总、统计、分析等。此部分包括：门诊医生工作站、住院医生工作站、护士工作站、临床检验系统、医学影像系统等。

公司医疗机构信息化产品可提供临床咨询、辅助诊疗、辅助临床决策等功能，主要是指通过各个临床信息系统之间的数据交互，即通过医技科室（也称辅助诊疗科室，是指运用专门的诊疗技术和设备，协同临床科诊断和治疗疾病的医疗技术科室）的临床检验系统（LIS）、医学影像系统（PACS）与门诊医生工作站、住院医生工作站的数据交互，在检验、检查报告生成后，即时传输至医生工作站，实现实时调阅患者的电子检验、检查报告，为医生日常对患者的临床诊疗过程中，提供临床咨询、辅助诊疗、辅助临床决策的依据（即：通过辅助检查的结果辅助医生对患者的病情做出准确的判断），提高医护人员工作效率和诊疗质量。其最终诊断结果仍由医生出具，公司产品不需要取得相关医学专业的技术支持。

因此，公司不存在采购医学专业支持的情况，亦不需要根据医学研究或临床实践持续更新辅助诊疗功能的情形，公司医学影像存储传输与信息管理系统软件（PACS）已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公司的医疗机构信息化产品主要通过各个临床信息系统之间的数据交互，为医生日常对患者的临床诊疗过程中，提供临床咨询、辅助诊疗、辅助临床决策的依据，最终诊断结果仍由医生出具，公司产品不提供直接诊断建议及结论，因此不存在相应责任范围以及对误诊等导致的医疗事故承担责任。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医疗事故责任纠纷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医学影像存储传输与信息管理系统软件（PACS）已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相关产品不需要取得相关医学专业人员的技术支持，报告期内不存在采购医学专业支持的支出情况，不需要根据医学研究或临床实践持续更新辅助诊疗功能，不需要对误诊等导致的医疗事故承担责任，报告期内不存在类似纠纷。

(四) 补充披露发行人的基层云 HIS 系统、标准化的 SaaS 云产品的运作模式、应用场景，两种产品/系统经营模式的区别，发行人开发该类产品的服务器、机房建设情况以及与产品收入规模的匹配性，该系统产品的收费模式，与发行人其他软件产品的收费方式、收入确认原则的差异

1、基层云 HIS 系统、标准化的 SaaS 云产品的运作模式、应用场景，两种产品/系统经营模式的区别

基层云 HIS 系统是系公司针对基层医疗机构经费有限、系统运营维护力量薄弱等特点开发的医疗机构信息化软件产品之一。相较于传统的 HIS 等医疗机构信息化产品，云 HIS 系统除满足数字化医院管理需求外，还采用了云平台架构技术，支持云端部署。通常由县级卫健部门为辖区内基层医疗机构统一采购，并由卫健部门通过购置服务器建设机房或租用政务云、运营商（电信、移动、联通）云方式集中部署。基层医疗机构无需自建机房，安装客户端后可直接使用系统。该系统主要应用于基层医疗机构，可有效降低基层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和运维成本，提升基层医疗机构信息化水平，提高基层医疗机构工作效率和诊疗质量。

标准化 SaaS 云产品即公司开发的易养通机构养老信息系统，该系统采用 SaaS（Software as a Service 的简称，软件即服务，即通过网络提供软件服务）服务模式，公司将应用软件部署在租用的阿里云服务器上，向全国不同区域客户提供网页版软件服务，客户无需再行采购服务器硬件，通过网络开通账号后进行基础信息配置后即可直接使用。该产品主要应用于民营中小型养老机构，为养老机构内部管理和老人全流程服务提供信息化支持，降低民营中小型养老机构信息化建设和运维成本。

基层云 HIS 系统、标准化的 SaaS 云产品经营模式主要区别如下：

项目	基层云HIS	标准化SaaS云产品
经营模式	<p>主要由各地卫健部门为辖区内基层医疗机构统一采购，并由卫健部门通过购置服务器建设机房或租用当地政务云、运营商（电信、移动、联通）云方式集中部署。</p> <p>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客户交付软件产品并经客户验收后获取产品销售收入，并可提供后续运维服务获取</p>	<p>主要面向中小型养老机构客户，公司将应用软件部署在租用的阿里云服务器上，向客户提供网页版应用服务。</p> <p>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为客户开通账号、进行基础信息配置、调试运行、使用培训经客户验收后获取产品销售收入，并在客户后续使用期间内按年度收取售后服务费用，记入运维服务收入</p>

	运维服务收入	
--	--------	--

2、发行人开发该类产品的服务器、机房建设情况以及与产品收入规模的匹配性

公司基层云 HIS 系统由客户（卫健部门）通过购置服务器自建机房或租用政务云、运营商（电信、移动、联通）云方式集中部署，公司不涉及服务器和机房建设投入；标准化 SaaS 云产品部署所需的服务器由公司通过租用阿里云形式满足，亦不涉及服务器和机房建设投入。

3、该系统产品的收费模式，与发行人其他软件产品的收费方式、收入确认原则的差异

公司基层云 HIS 系统在按照合同约定向客户交付软件产品并经客户验收后获取产品销售收入，并可提供后续运维服务获取运维服务收入。与公司其他软件产品的收费方式、收入确认原则不存在差异。

公司标准化 SaaS 云产品在按照合同约定为客户开通账号、进行基础信息配置、软件运行、使用培训经客户验收后获取产品销售收入，并在客户后续使用期间内按年度收取售后服务费用，记入运维服务收入。与公司其他软件产品的收费方式、收入确认原则不存在差异。

公司基层云 HIS 系统系公司医疗机构信息化软件产品之一，通常由卫健部门统一采购后供辖区内基层医疗机构使用。卫健部门采购时通常非仅针对基层云 HIS 系统单独进行采购，而是结合当地医卫信息化现状，拟定整体信息化建设具体标准和功能需求以项目形式实施采购，并根据财政预算控制项目总价。项目中通常涉及将医疗机构信息化、公共卫生信息化、区域卫生信息化中部分类别或全部类别软件产品集成整合，以满足卫健部门信息化建设要求，基层云 HIS 系统仅为其中涉及的软件之一，故无法按照合同准确拆分出基层云 HIS 系统收入。

（五）补充披露医保信息化产品中医保业务经办、医保基金监管、医保公共服务细分产品在客户群体、应用场景等方面的区别，报告期内三类细分产品的收入结构情况

公司医保信息化产品系根据医疗保障部门业务需求开发的相关软件产品。因

此，就客户群体而言，医保信息化产品使用方为医疗保障部门。

根据软件可实现的功能，公司医保信息化系统可进一步归纳细分为医保业务经办、医保基金监管、医保公共服务三类子系统，对应的应用场景具体如下：

产品	系统	客户群体		应用场景
		采购方	使用方	
医保信息化产品	医保业务经办系统	医疗保障部门	医疗保障部门、两定机构	面向医保经办人员提供各类医保服务事项的经办处理；面向两定医药机构（定点医疗机构、定点药房）提供医保费用实时结算；面向医保管理人员提供医保各类统计分析功能
	医保基金监管信息系统		医疗保障部门	面向医保工作人员提供医保基金运行和制度实施情况分析，以及全方位展示医疗保障制度运行、基金平衡、参保情况
	医保公共服务信息系统		参保人员	面向参保人员提供个人医保业务在线办理和信息查询等服务

2018年5月国家医疗保障局成立之前，公司医保信息化产品系面向国家卫计委新型农村合作医疗领域信息化产品。2018年5月，国家医疗保障局成立，集合了此前人社部的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国家卫计委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等职责，公司开发了医疗保障综合管理平台系列产品，并承建了合肥市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和淮南市医疗保障局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均于2020年验收确认收入。公司医疗保障综合管理平台系列产品按照产品能够实现的功能可进一步细分归纳为医保业务经办、医保基金监管、医保公共服务三类，销售对象均为医保部门。医保部门采购时一般结合自身医保信息化现状，提出信息化建设具体标准和功能需求，以项目形式实施采购，并根据预算控制项目总价，公司在项目获取时将公司相关软件产品集成整合以满足医保部门信息化建设要求，项目中可能涉及医保业务经办、医保基金监管、医保公共服务部分或全部功能，故报告期内公司医保信息化产品收入无法准确拆分为三类细分产品收入。

（六）补充披露医保业务经办信息系统的客户对象，是否涉及医保监管部门的统一采购或指定采购，面向政府主管部门开发的医保业务经办信息系统与面向各级医药机构打造医保刷卡结算信息系统、接口程序是否必须由发行人统一开发，相关医药机构是否必须更换发行人开发的信息系统

公司医保业务经办信息系统的客户对象为医疗保障部门，面向政府主管部门开发的医保业务经办信息系统和面向各级医药机构打造医保刷卡结算信息系统、接口程序均由医疗保障部门统一采购。

参保人员在两定医药机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定点药房）使用医保卡就诊或支付医药费用时，需与医保业务经办信息系统进行信息交互，由医保业务经办信息系统完成报销金额的核算后反馈至两定医药机构。因此当地两定医药机构的内部管理信息系统需要与医保业务经办信息系统进行对接，实现患者登记、费用报销结算等一站式办理。公司医保业务经办信息系统中面向各级医药机构的接口程序均由公司统一开发，并将接口对接标准向各级医药机构公开发布，各级医药机构只需遵循接口对接标准对自身内部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改造，即可与医保业务经办信息系统进行对接，完成医保费用报销结算业务，若医药机构未对其内部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改造，可直接使用公司开发的医保刷卡结算信息系统实现报销结算。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医保业务经办信息系统的客户对象为医疗保障部门，面向政府主管部门开发的医保业务经办信息系统和面向各级医药机构打造医保刷卡结算信息系统、接口程序均由医疗保障部门统一采购，公司医保业务经办信息系统中面向各级医药机构的接口程序均由公司统一开发，若医药机构未对其内部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改造，可直接使用公司开发的医保刷卡结算信息系统实现报销结算。

（七）补充披露发行人的运维及技术服务是否依赖于发行人的软件产品销售，系统集成业务中涉及的软件开发与发行人软件产品业务的区别，是否可以严格区分，是否独立签署销售合同，运维及技术服务业务与发行人软件产品、系统集成销售的质保义务是否可以严格区分，报告期内三类业务的客户重叠情况

1、发行人的运维及技术服务是否依赖于发行人的软件产品销售

在日常使用时，客户对软件产品的稳定性、故障服务响应速度等要求较高，需要较强的运维服务支持，同时因政策调整或客户个性化需求，需要持续获取系统优化升级等技术服务支持。原软件销售方对系统了解程度更深入，可以快速响

应客户的需求，因此由原软件销售方提供运维及技术服务更具优势，公司销售软件产品的运维及技术服务主要由公司提供。

2、系统集成业务中涉及的软件开发与发行人软件产品业务的区别，是否可以严格区分，是否独立签署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若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合同中同时包含公司软件产品和系统集成，其中的软件产品和系统集成金额均能够区分，公司将该类合同收入拆分为软件产品销售收入和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分别列示；若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合同中不包含公司软件产品的，公司将该类合同收入作为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列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合同签署方式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软件产品	软件产品与系统集成签署同一销售合同	4,367.53	43.67	787.12	11.72	585.10	12.56	659.20	11.83
	独立签署销售合同	5,634.76	56.33	5,929.29	88.28	4,071.53	87.44	4,911.29	88.17
	小计	10,002.29	100.00	6,716.41	100.00	4,656.62	100.00	5,570.48	100.00
系统集成	软件产品与系统集成签署同一销售合同	1,749.01	45.35	768.19	20.37	323.86	3.73	590.57	17.80
	独立签署销售合同	2,107.86	54.65	3,002.76	79.63	8,348.06	96.27	2,727.23	82.20
	小计	3,856.87	100.00	3,770.94	100.00	8,671.92	100.00	3,317.80	100.00

3、运维及技术服务业务与发行人软件产品、系统集成销售的质保义务是否可以严格区分

公司的质保义务主要依附于软件产品、系统集成业务销售合同，通常在销售合同中约定在验收完毕后的质保期内（一般1-3年）提供免费质保服务，保障公司提供的产品能够持续稳定运行。免费质保服务期结束后，公司基于客户需要按合同约定提供有偿运维服务。因此，质保义务与运维服务可以严格区分。技术服务业务主要为客户解决基于免费质保服务外的其他需求，如系统升级优化、接口开发、数据迁移等，通常由公司与客户单独签订的服务协议明确服务内容、服务形式、服务标准、交付成果等内容，与质保义务可以严格区分。

4、报告期内三类业务的客户重叠情况

2017-2020 年度公司在单个会计年度内三类业务重叠客户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件产品	7,275.16	35.77%	4,456.06	28.23%	2,595.91	16.40%	2,706.32	25.59%
运维及技术服务	2,022.04	9.94%	1,987.17	12.59%	864.79	5.46%	646.58	6.11%
系统集成	2,563.72	12.61%	1,461.55	9.26%	4,943.78	31.23%	2,442.14	23.09%
合计	11,860.92	58.32%	7,904.78	50.07%	8,404.49	53.09%	5,795.05	54.79%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销售的软件产品运维及技术服务主要由发行人提供，若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合同中同时包含公司软件产品和系统集成，其中的软件产品和系统集成金额均能够区分，运维及技术服务业务与发行人软件产品、系统集成销售的质保义务可以严格区分。

（八）进一步以示例等浅显易懂方式客观、全面披露发行人相关产品的功能、用途，发行人提供的产品、服务内容及销售对象，各类产品之间的关联性，是否存在相关产品必须同时销售的情形。

1、进一步以示例等浅显易懂方式客观、全面披露发行人相关产品的功能、用途，发行人提供的产品、服务内容及销售对象

（1）软件产品

①医疗医保领域

A.医卫信息化产品

通常情况下，医疗机构信息化产品由卫健部门为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统一采购或医院自行采购。以公司承建的太和县倪邱镇中心卫生院信息化项目为例，在医院管理方面，财务人员可通过系统操作实现日常财务处理；药房人员通过系统实现药品发放；药库人员通过系统实现药品采购入库、调拨入库和库存盘点；医院管理人员通过系统实现医院内部数据统计和分析，进而做出决策。在医院临床

方面，医生通过系统操作实现处方开具、医嘱录入、电子病历录入等；护士通过系统操作实现医嘱校对、医嘱执行、护理病历录入、费用录入等；医技科室（检验科、放射科等）通过系统操作实现医技检查报告出具等。

通常情况下，公共卫生信息化产品由卫健部门为辖区内基层医疗机构统一采购。以公司承建的宿松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为例，宿松县基层医疗机构依托该产品为居民建立健康档案，提供基本公共卫生、家庭医生签约、妇幼保健等服务，如健康教育、老年人健康体检、慢性病患者随访、签约管理、婚前保健、妇女健康普查、儿童健康管理等服务。宿松县卫健部门通过该产品统计汇总出各个医疗机构完成的工作内容和数量，并据此进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的核拨。

通常情况下，区域卫生信息化产品由卫健部门采购。以公司承建的长丰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项目为例，在区域医卫综合管理方面，长丰县卫健部门通过该产品接入了长丰县内各类医疗机构信息系统，实现了县域内医疗信息采集和数据交换共享；在区域医疗业务协同方面，长丰县级医院与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通过该产品实现互联，打造以县级医院为龙头的县域医共体，居民在乡镇卫生院或村卫生室就医时，可通过远程诊疗，享受县级医院的医疗服务；在辅助分析决策方面，长丰县卫健部门通过该产品实时掌握县域内人口健康和医卫服务信息，做好疾控预防等工作；在信息惠民方面，居民通过该产品及时掌握自身健康状态，并享受线上问诊等服务。

B. 医保信息化产品

通常情况下，医保信息化产品由医保部门统一采购，以公司承建的淮南市医疗保障局医保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为例，在医保业务经办方面，淮南市医保局通过该产品进行各类医保服务事项经办处理和各类统计分析，两定医药机构通过该产品实时结算医保费用；在医保基金监管方面，淮南市医保局通过该产品进行医保基金运行和制度实施情况的分析，全方位掌握医保制度运行、基金平衡、参保情况；在医保公共服务方面，参保人员可以在线办理个人医保业务和信息查询。

②民政养老领域

A. 民政信息化产品

通常情况下，民政信息化产品由民政部门采购使用。以公司承建的安徽省民政综合平台项目为例，在社会救助方面，困难群众需要救助时可以到当地民政窗口（或政务服务中心）提出要申请社会救助，工作人员通过“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系统统一受理救助申请后，根据申请人家庭情况，判断适合申请哪项救助，并转办给对应的救助管理部门，救助管理部门在审批前，需通过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与工商、税务、公安等部门进行数据交换共享，全面核对申请对象家庭收入、财产等状况，作为审核认定社会救助对象的依据，再通过社会救助审批管理系统完成审批，将结果反馈给申请人；在社会管理方面，主要实现社区内“人、事、地、物、情、组织”全要素的常态化管理，实时精确掌握辖区内房屋、家庭、人口等信息。完成社会组织成立、变更、备案、年检、注销等事项的申请、受理、办理、监督等。建立社会工作人才库、志愿者信息库，引导各类社会资源参与社区服务，参与解决救助养老、慈善救济、贫困帮扶等社会问题；在社会事务方面，民政工作人员依托该产品完成结婚（离婚）登记、预约，结婚（离婚）证生成打印。在决策分析方面，通过数据交换共享平台汇聚辖区内全部民政数据，包括社会救助、社会管理、社会事务等，以及共享部门数据，通过统一清洗校验，提升数据质量，存储到统一的 Hadoop 大数据平台形成民政统一数据资源库，进行业务预警、过程监管、数据统计、指标监测和主题分析；在公共服务方面，主要面向居民提供在线民政业务办理功能，以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为例，居民可以通过 APP 提交申请材料，查看申请审批进度，保障金发放标准、发放金额、发放记录等。

B. 养老信息化产品

通常情况下，社区居家养老产品由民政部门、养老服务类的社会组织或企业采购使用。以公司承建的亳州市谯城区老有所依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项目为例，该养老服务中心负责为谯城区老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居家老人有上门送餐、上门助浴等服务需求时，可通过电话热线或 APP 等，呼叫服务人员，服务人员结合老人饮食、健康档案等信息，为老人匹配、预约合适的服务资源，并持续跟踪服务过程，监督服务质量。

通常情况下，机构养老产品由民政部门、民办养老机构采购使用。以公司承

建的淮北市夕阳红养老院项目为例，该养老院可通过系统进行内部行政管理和事务处理，如财务管理、仓库管理、人事管理等，办理老人入住登记、档案建立、护养服务、医养服务、出院等业务，并结合智能穿戴、健康监测、人员定位、环境监测等智能物联网设备，实时掌握老人健康等状况，降低工作人员劳动强度，提升服务能力和质量。

通常情况下，政府监管产品由民政部门采购使用。以公司承建的本溪市智慧养老综合管理平台项目为例，民政部门通过该系统完成当地养老机构、养老服务设施的备案工作，实时掌握辖区内养老床位数量及资金使用情况，合理调配辖区内养老资源，有效加强对养老服务的运营监管。

（2）运维及技术服务

通常情况下，公司运维及技术服务主要基于软件产品销售所产生。

①运维服务：以贵州省新农合省级平台运维服务项目为例，公司前期建设了贵州省新农合省级平台，在免费质保期后，公司承担了上述系统的定期维护、故障诊断与解决等运维服务。主要以现场服务、热线电话、远程网络等方式，解决用户使用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保障省级新农合平台全天候稳定、安全、高效运行。

②技术服务：以科大讯飞智医助理接口开发技术服务项目为例，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8〕39号）的要求，探索推广面向全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智医助理”辅助诊疗系统，公司为“智医助理”辅助诊疗系统承建商科大讯飞提供了接口开发服务，实现公司承建的安徽省县区医卫信息化系统与科大讯飞“智医助理”辅助诊疗系统对接，实现数据互通共享。

（3）系统集成

通常情况下，公司系统集成业务主要面向与公司软件项目相关的客户。以公司承建的贵州省卫健委健康一体机硬件项目为例，公司为贵州省卫健委提供健康一体机、服务器等设备供货、安装，通过网络联通、调试，实现与省级健康一体机管理平台的对接和数据上传，并完成健康一体机使用培训等工作。

2、各类产品之间的关联性，是否存在相关产品必须同时销售的情形

公司以软件产品为核心，并提供相关运维及技术服务和系统集成业务。通常情况下公司向客户提供软件产品，并基于软件产品销售为其提供后续的运维及技术服务，同时根据客户需求，公司为客户提供服务器、网络设备、数据库、操作系统等基础软硬件环境，获取系统集成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获取客户主要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取得业务合作。公司销售产品或服务基于双方意思表示一致所达成的协议进行销售，不存在相关产品必须同时销售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销售产品或服务基于双方意思表示一致所达成的协议进行销售，不存在相关产品必须同时销售的情形。

二、《反馈意见》问题 2：关于客户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拥有的客户群体主要包括政府部门（卫健部门、医疗保障部门、民政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医院、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司相关产品已覆盖1,200余家乡镇卫生院和12,000余家村卫生室。

（2）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包括了北明软件有限公司、铜仁梵净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安徽科大讯飞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惠州工程技术学校、黑龙江国裕天晟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华博胜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非政府部门或医疗卫生机构主体。

（3）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中国石油等大型企业单位客户，为其提供定制软件开发等服务，报告期内各期收入金额分别为0万元、462.63万元、101.76万元、545.28万元。

（4）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45.89%、50.71%、24.49%、40.14%。

请发行人：（1）按照产品类型补充披露各类产品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包括销售金额、占比、销售内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主要管理层、经营者、股东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交易定价公允性，各期前五大客户波动较大的原因，并结合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分析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稳定性。

(2) 补充披露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存在较多非政府部门或医疗卫生机构主体的原因、销售内容，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性，发行人是否存在承接相关单位分包项目的情形，如是，请进一步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总包、分包项目比例情况分析发行人独立承揽项目的能力。

(3)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中国石油等大型企业单位客户的软件开发服务项目内容，订单取得方式、合同签署情况及项目执行周期，报告期内该业务收入金额波动较大的原因，结合研发投入、人员配置等情况详细分析未来趋势及可持续性。

(4) 补充披露导致2019年度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较其他年度/期间较低的具体原因，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客户集中度情况披露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来自单一大客户的销售收入或毛利占比较高的情形。

(5)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新增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成立时间，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合作历史，与该客户新增交易的原因，与该客户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6) 补充披露客户细分群体（卫健部门、医疗保障部门、民政部门、医院、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客户数量、平均销售金额、毛利率、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累计回款金额和比例，向不同细分群体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差异情况。

(7) 按销售金额对客户进行分层，补充披露不同层级客户的数量、销售金额、应收账款余额、平均销售金额，发行人客户中是否存在大量中小客户，结合疫情影响，充分论证并分析中小客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8) 补充披露北明软件有限公司连续购买发行人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

(9) 补充披露不同性质客户（政府、国企、民企等）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客户数量、平均销售金额、毛利率、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累计回款金额和比例。

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数量众多的客户如何执行核查程序、核查程序及核查比例的充分性。

回复：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销售明细表，分析按产品分类前五大客户销售、毛利及占比情况，关注是否存在来自单一大客户的销售收入或毛利占比较高的情形；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情况，分析公司前五大占比是否合理；

2、获取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员工名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核查客户的注册资本、股东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信息，同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员工等信息进行对比；

3、获取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招标文件，审阅主要条款，了解销售和服务内容、价格等相关信息；关注是否存在承接相关单位分包项目的情形及客户为非政府部门或医疗卫生机构主体的合理性；

4、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了解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发生交易的原因；了解前五大客户波动较大的原因，是否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稳定性及客户的持续性；了解与非政府部门或医疗卫生机构主体发生交易的原因；了解是否存在承接相关单位分包项目的情形；

5、获取与发行人相关行业资料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资料，了解公司行业特点、市场规模，结合发行人业务开展情况，关注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性及独立承揽项目的能力；

6、访谈发行人研发负责人，了解相关研发项目研发投入、人员配置等情况；

7、访谈主要客户，了解客户基本情况、与发行人交易情况、是否存在关联

关系、合作方式等信息；

8、获取按客户细分群体分类收入、应收账款明细表，检查不同细分群体客户的销售合同，了解主要销售内容及差异；

9、获取按销售金额对客户进行分类的收入、应收账款明细表，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量中小客户；结合疫情影响和期后回款，分析对中小客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0、参与申报会计师函证程序。

(一) 按照产品类型补充披露各类产品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包括销售金额、占比、销售内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主要管理层、经营者、股东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交易定价公允性，各期前五大客户波动较大的原因，并结合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分析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稳定性

1、各类产品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产品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
2020年度	淮北市濉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濉溪县乡村医养结合 PPP 项目数字化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项目	937.17	9.37
	霍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霍邱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898.17	8.98
	长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长丰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779.39	7.7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	淮南市医疗保障局医保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559.59	5.59
	南陵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南陵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450.44	4.50
	合计	-	3,624.76	36.24

2019 年度	铜仁梵净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铜仁市智慧医疗医共体相关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1,252.15	18.64
	海南省民政厅信息中心	海南省民政厅信息整合共享项目(A包)	395.58	5.89
	临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临泉县基层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采购项目	339.88	5.06
	青海省民政厅	青海省社会救助综合项目建设三期项目	178.28	2.66
		青海省农村社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51.33	0.76
		小计	229.60	3.42
	肥东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肥东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项目	222.73	3.32
合计	-	2,439.94	36.33	
2018 年度	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贵州省村卫生室信息化建设项目	709.48	15.24
	惠州工程技术学校	智慧校园平台建设采购项目	407.76	8.76
	佛山市民政局	佛山市社会救助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242.48	5.21
	西安市高陵区中医医院	西安市高陵区中医医院基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信息系统项目	224.14	4.81
	安徽省荣军康复医院	省荣康医院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采购项目	172.38	3.70
	合计	-	1,756.24	37.71
2017 年度	黑龙江国裕天晟科技有限公司	大庆市信息惠民 PPP 项目区域医疗服务系统项目	1,685.28	30.25
		大庆市信息惠民 PPP 项目信息惠民融合平台-医疗健康系统项目	193.68	3.48
		小计	1,878.95	33.73
	青海省民政厅	青海省一门受理暨社会救助信息化软件项目	433.89	7.79
		青海省老龄信息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6.32	0.11
		小计	440.21	7.90
	明光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明光市智慧医疗系统开发项目	379.72	6.82
	安徽省民政厅	民政综合业务管理平台及民政电子政务平台项目(软件)	229.06	4.11
		安徽省民政厅全省医疗救助“一站式”信息化平台升级项目	133.33	2.40
		小计	362.39	6.51

	贵阳华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扶贫云改造升级项目	307.69	5.52
	合计	-	3,368.97	60.48

(2) 报告期内，公司运维及技术服务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比 (%)
2020 年度	腾讯医疗健康（深圳）有限公司	微信医保电子凭证技术服务项目	997.88	15.4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中石油销售信息系统一线运维技术服务项目	319.43	4.93
		中石油互联网、人力资源运维和年度系统测试技术服务项目	214.62	3.31
		中石油炼化物联网、销售物流和协同平台等技术服务项目	108.49	1.67
		其他项目	336.24	5.19
		小计	978.79	15.11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支付宝医保电子凭证技术服务项目	307.78	4.75
	安徽科大讯飞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智医助理接口开发技术服务项目	207.83	3.21
	佛山市民政局	佛山市社会救助信息平台运行维护项目	45.28	0.70
合计	-	2,537.56	39.18	
2019 年度	安徽科大讯飞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智医助理接口开发技术服务项目	681.13	12.85
	北京市凌怡科技有限公司	中石油销售信息系统一线运维技术服务项目	319.43	6.03
		其他项目	148.52	2.80
		小计	467.95	8.83
	Big Networks Pty Ltd, Australia Big Networks Pty Ltd, Australia	统一分类模型及无创血糖仪技术服务项目	188.48	3.56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支付宝医保电子凭证技术服务项目	104.96	1.98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省医疗保障税务系统与原医保相关信息系统接口开发技术服务项目	99.06	1.87
合计	-	1,541.58	29.09	

2018年度	北京市凌怡科技有限公司	中石油销售信息系统一线运维技术服务项目	79.86	3.19
	合肥市民政局	合肥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平台运维服务项目	45.06	1.80
	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贵州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平台运维服务项目	42.45	1.70
	毕节市七星关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中心	七星关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37.28	1.49
	黔西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领导小组办公室	黔西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34.72	1.39
	合计	-	239.36	9.56
2017年度	毕节市七星关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中心	七星关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35.32	2.09
	安徽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安徽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省级平台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33.02	1.95
	黔西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领导小组办公室	黔西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	32.55	1.93
	霍邱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霍邱县基层医疗卫生信息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30.80	1.82
	威宁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中心	威宁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信息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29.74	1.76
	合计	-	161.43	9.56

(3) 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集成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比 (%)
2020年度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申能安徽平山电厂二期工程管理系统项目设备供货及安装	367.34	9.52
	长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长丰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342.39	8.88
	深圳市盈华讯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云通信服务平台开发集成项目	245.28	6.36
	固镇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固镇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建设支撑设备采购项目	221.82	5.75
	安徽中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信服系列硬件项目	191.68	4.97
	合计	-	1,368.52	35.48

2019 年度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 LED 显示屏采购项目	492.83	13.07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设施采购项目	429.38	11.39
		小计	922.21	24.46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合肥市轨道交通公共信息服务平台集成项目	247.97	6.57
		合肥市轨道交通 OA 移动办公一体化管理平台项目	161.42	4.27
		其他项目	52.33	1.39
		小计	461.71	12.24
	明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明光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两卡制”项目	261.55	6.94
	西安市长安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长安区社区服务中心影像设备标准化建设多功能数字化射线摄影系统	184.83	4.90
	肥东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肥东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项目	163.77	4.34
肥东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心端 VPN 交换机采购项目		16.19	0.43	
小计		179.96	4.77	
合计	-	2,010.27	53.31	
2018 年度	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贵州省卫计委健康一体机硬件项目	3,289.22	37.93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交警视频专网等设备项目	466.73	5.38
		室内小间距 LED 显示屏等设备项目	289.66	3.34
		北京社会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数字化校园核心机房设备项目	288.16	3.32
		校园录播教室等设备项目	168.90	1.95
		IP 网络广播控制中心等设备项目	86.75	1.00
		小计	1,300.18	14.99
	江苏康尚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省卫计委血脂检测仪等硬件项目	986.16	11.37
	惠州工程技术学校	物联网应用技术和云机房实训室建设项目	512.84	5.91
		智慧校园教育信息化项目	397.90	4.59
		小计	910.74	10.50
西安市长安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长安区社区卫生中心影像设备及相关系统标准化建设项目	393.52	4.54	

	合计	-	6,879.83	79.33	
2017年度	青海省民政厅	青海省一门受理暨社会救助信息化硬件项目	1,296.50	39.08	
	安徽华博胜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丰县卫计委机房建设设备供货与安装项目	337.18	10.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行	毕节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系统项目硬件设备	323.08	9.74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视频会议室改造项目	145.59	4.39	
	安徽省民政厅		民政综合业务管理平台及民政电子政务平台	128.12	3.86
			安徽省民政厅移动办公平台升级项目	17.01	0.51
			小计	145.13	4.37
	合计	-	2,247.47	67.74	

2、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主要管理层、经营者、股东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交易定价公允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述客户或其主要管理层、经营者、股东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公司软件产品的定价主要以项目为单位，按照软件模块设计的复杂程度、项目实施费用、差旅费等支出，再加上合理的利润加成形成基础报价。公司系统集成的定价主要以项目为单位，根据硬件产品采购价格加合理的利润确定基础报价。公司运维服务的定价主要以项目为单位，按照运维服务的工作内容、人员薪酬、差旅费等支出，再加上合理的利润加成形成基础报价。公司技术服务的定价主要以项目为单位，根据项目实施费用、差旅费和合理的利润形成基础报价。

公司在考虑市场竞争情况及与客户的沟通情况，通过招投标或者与客户协商确定最终销售价格。公司定价均遵循市场化原则，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确定，定价公允。

3、各期前五大客户波动较大的原因，并结合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分析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稳定性

公司以服务基层群众的民生需求为宗旨，聚焦医疗医保、民政养老领域的信息化建设，致力于提升民生服务的普惠性和公平性，主要为政府部门、医疗卫生机构等客户提供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项目规模受客户需求影响较大。由于行业特点，客户往往并非每年均有较大的信息化建设需求，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但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稳定性的主要因素有产品的市场规模和需求及客户资源的开拓情况等，具体来看：

（1）随着国家政策的持续扶持，各级政府对医疗医保、民政养老信息化产品的需求将持续增加，为公司后续的产品销售提供了政策保障。

（2）公司已承建的医疗医保、民政养老信息化产品后续面临着功能提升、平台衍生产品、平台升级换代的需求。因此，单一客户对业务的需求具有持续性。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群体稳定。公司与各期前五大客户中绝大多数均进行了长期稳定的合作，而非在该客户进入前五大当年与其开始业务合作关系；前五大客户波动性较大系行业特性所致，客户难以在短时间内产生持续的软件产品需求。

（4）随着公司承建的系统投入使用，会逐步形成用户黏性，系统被替换的成本较高。公司后续在争取相关改造升级、维护等项目时具有相对优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产品类型的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主要管理层、经营者、股东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且交易定价公允；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稳定性。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存在较多非政府部门或医疗卫生机构主体的原因、销售内容，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性，发行人是否存在承接相关单位分包项目的情形，如是，请进一步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总包、分包项目比例情况分析发行人独立承揽项目的的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的非政府部门或医疗卫生机构主体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原因	销售内容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基于中石油销售信息系统一线运维等技术服务项目	其他领域软件产品及技术服务
2	淮北市濉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城投公司，基于濉溪县乡村医养结合PPP项目数字化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项目	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系列产品
3	腾讯医疗健康（深圳）有限公司	基于微信医保电子凭证技术服务项目	基于医保领域软件产品提供的技术服务
4	铜仁梵净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城投公司，基于铜仁市智慧医疗医共体相关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系列产品
5	安徽科大讯飞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基于智医助理接口开发技术服务项目	基于医疗卫生领域软件产品提供的技术服务
6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商，基于合肥市轨道交通等项目	系统集成
7	惠州工程技术学校	基于智慧校园平台建设采购等项目	其他领域软件产品及系统集成
8	江苏康尚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基于贵州省卫计委血脂检测仪等硬件项目	系统集成
9	黑龙江国裕天晟科技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商，基于大庆市信息惠民PPP项目区域医疗服务系统等项目	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系列产品
10	安徽华博胜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商，基于长丰县卫计委机房建设设备供货及安装等项目	系统集成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的通过系统集成商承接的业务，主要原因系政府部门为了便于统一管理，将多个组成部分的项目进行整体招标，未对其组成部分单独招标，此类项目一般由具有一定优势的大型系统集成商承揽，其中标后，将部分委托其他具备相应实力的公司进行承接，公司根据自身情况独立承接了相应部分。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系统集成商承接项目收入占比分别为 25.96%、17.02%、4.81%和 8.67%，占比较小且呈下降趋势，公司具备独立承揽项目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存在较多非政府部门或医疗机构主体的原因合理，对其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发行人存在通过系统

集成商承接项目的情形，占比较小且呈下降趋势；发行人具有独立承揽项目的能
力。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中国石油等大型企业单位客户的软件开发服务项目内容，订单取得方式、合同签署情况及项目执行周期，报告期内该业务收入金额波动较大的原因，结合研发投入、人员配置等情况详细分析未来趋势及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中国石油等大型企业单位软件开发服务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情况	项目执行周期
1	江苏晶晶新材料有限公司	智能制造大数据平台系统	商务谈判	52.00	2017年	3个月
2	惠州工程技术学校	智慧校园系统	公开招标	473.00	2018年	3个月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规划总院	销售物流管理系统	公开招标	107.86	2018年	6个月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规划总院	投资项目一体化管理系统	公开招标	288.00	2020年	6个月
5	深圳市盈华讯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信息系统	商务谈判	290.00	2020年	2个月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领域软件产品收入分别为 0 万元、462.63 万元、101.76 万元和 545.28 万元，受承接具体项目的影响，收入有所波动。

在石油领域，2018 年公司成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规划总院（北京市凌怡科技有限公司）两家单位的准入供应商，并于当年正式开展业务合作，为其开发销售物流管理系统，凭借服务优势和质量控制优势，与中国石油的合作不断深化。为保障中国石油业务的持续增长，依托公司技术研究中心的关键技术研究成果，同时也配备了专门的服务团队，持续为中国石油提供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为中国石油下属子公司提供的软件开发收入分别为 101.76 万元和 271.70 万元，技术服务收入分别为 467.95 万元和 978.79 万元，收入增长较快，具有可持续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中国石油等大型企业单位客户的业务收入波动较大原因合理，未来具有可持续性。

（四）补充披露导致 2019 年度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较其他年度/期间较低的具体原因，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客户集中度情况披露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来自单一大客户的销售收入或毛利占比较高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情况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久远银海	—	14.84%	24.21%	21.59%
创业慧康	—	14.81%	16.25%	14.75%
卫宁健康	—	7.20%	6.07%	6.68%
易联众	—	15.06%	14.86%	19.03%
山大地纬	—	53.35%	51.39%	53.40%
平均值	—	21.05%	22.56%	23.09%
本公司	26.26%	24.49%	50.71%	45.89%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尚未披露。

从上表可知，2019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处于合理水平；公司 2017 年、2018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与山大地纬接近，主要系受少数较大金额订单影响所致，公司于 2017 年确认收入的黑龙江国裕天晟科技有限公司的软件产品项目和青海省民政厅的软件产品及系统集成项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73%和 16.39%；于 2018 年确认收入的贵州省卫计委的系统集成项目，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20.75%。大额项目导致 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客户毛利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毛利额	占毛利额比例(%)
2020 年度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638.62	5.12
	长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536.66	4.30
	淮北市濉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70.60	3.77

	腾讯医疗健康（深圳）有限公司	937.61	7.51
	霍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563.29	4.51
	合 计	3,146.78	25.22
2019 年 度	铜仁梵净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76.82	5.26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	10.88	0.12
	安徽科大讯飞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31.88	6.97
	北京市凌怡科技有限公司	255.46	2.82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8.45	0.09
	合 计	1,383.49	15.27
2018 年 度	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958.97	13.67
	惠州工程技术学校	661.23	9.43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87.11	1.24
	江苏康尚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82.64	2.60
	西安市长安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169.80	2.42
	合 计	2,059.75	29.37
2017 年 度	黑龙江国裕天晟科技有限公司	971.04	16.94
	青海省民政厅	433.34	7.56
	安徽省民政厅	320.14	5.58
	明光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80.62	4.90
	安徽华博胜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80	0.73
	合 计	2,046.95	35.71

2017-2020 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确认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45.89%、50.71%、24.49%、26.26%，对前五大客户确认的毛利占比分别为 35.71%、29.37%、15.27%、25.22%，公司不存在来自单一大客户的销售收入或毛利占比较高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9 年度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较其他年度较低的原因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合理，不存在来自单一大客户销售收入或毛利占比较高的情形。

（五）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新增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成立时间，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合作历史，与该客户新增交易的原因，与该客户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进入前五大客户相关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订单获取方式	合作历史	新增交易的原因	连续性和持续性
2020年度	长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不适用	公开招标	2012年开始合作	基于长丰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报告期内均有销售，预计未来仍将持续合作
	淮北市濉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9.1	公开招标	2020年开始合作	城投公司，基于濉溪县乡村医养结合PPP项目数字化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项目	报告期内对最终用户濉溪县卫健委均有销售，预计未来仍将与最终用户濉溪县卫健委持续合作
	腾讯医疗健康（深圳）有限公司	2016.12	商务谈判	2020年开始合作	基于微信医保电子凭证技术服务项目	预计未来仍将持续合作
	霍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不适用	公开招标	2012年开始合作	基于霍邱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报告期内均有销售，预计未来仍将持续合作
2019年度	铜仁梵净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2.11	公开招标	2018年开始合作	城投公司，基于铜仁市智慧医疗医共体相关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2019年、2020年均有销售，预计未来仍将持续合作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	不适用	公开招标	2016年开始合作	基于青海省人民检察院LED显示屏采购、12309检查服务中心设施采购项目	报告期内均有销售，预计未来仍将持续合作
	安徽科大讯飞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6.5	商务谈判	2019年开始合作	基于智医助理接口开发技术服务项目	2019年、2020年均有销售，预计未来仍有合作空间
	北京市凌怡科技有限公司	1992.10	公开招标	2018年开始合作	基于中石油销售信息系系统一线运维	2019年、2020年均有销售，预计未来仍将持续合作

					等技术服务项目	
2018年度	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不适用	公开招标	2014年开始合作	基于贵州省卫计委健康一体机硬件等项目	报告期内均有销售，预计未来仍将持续合作
	惠州工程技术学校	2000.8	公开招标	2018年开始合作	基于智慧校园平台建设采购等项目	预计未来仍有合作空间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1998.3	商务谈判	2017年开始合作	系统集成商，基于北京社会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数字化校园核心机房设备等项目	报告期内均有销售，预计未来仍将持续合作
	江苏康尚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3.2	商务谈判	2017年开始合作	基于贵州省卫计委血脂检测仪等硬件项目	预计未来仍有合作空间
	西安市长安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不适用	公开招标	2018年开始合作	基于长安区社区卫生中心影像设备及相关系统标准化建设项目	报告期内均有销售，预计未来仍将持续合作

随着国家政策的持续扶持，医疗医保、民政养老等领域的信息化建设需求将持续增加。同时，公司已承建的医疗医保、民政养老信息化产品后续仍面临着功能提升、平台衍生产品、平台升级换代的需求，均为公司与该客户的进一步合作奠定了基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新增前五大客户新增交易原因合理，具有一定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六）补充披露客户细分群体（卫健部门、医疗保障部门、民政部门、医院、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客户数量、平均销售金额、毛利率、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累计回款金额和比例

报告期内，客户细分群体（卫健部门、医疗保障部门、民政部门、医院、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卫健部门	医疗保障部门	民政部门	医院	乡镇卫生院	村卫生室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合计
2020年度	客户数量	75.00	115.00	369.00	388.00	200.00	52.00	58.00	1,257.00
	销售金额	4,793.75	2,605.60	3,880.47	1,118.51	566.92	2.73	19.80	12,987.78
	销售占比(%)	23.44	12.74	18.97	5.47	2.77	0.01	0.10	63.50
	平均销售金额	63.92	22.66	10.52	2.88	2.83	0.05	0.34	10.33
	毛利率(%)	60.68	65.34	56.54	69.12	68.13	58.32	72.07	61.44
	应收账款余额	5,040.64	1,789.82	2,231.78	1,041.08	587.67	2.62	35.38	10,728.98
	期后累计回款金额	375.36	45.17	189.87	49.08	88.49	0.00	11.73	759.70
	期后累计回款比例	7.45%	2.52%	8.51%	4.71%	15.06%	0.00%	33.16%	7.08%
2019年度	客户数量	75.00	146.00	332.00	209.00	189.00	33.00	32.00	1,016.00
	销售金额	4,887.99	1,535.16	2,687.53	604.53	220.85	7.57	45.95	9,989.58
	销售占比(%)	30.81	9.68	16.94	3.81	1.39	0.05	0.29	62.96
	平均销售金额	65.17	10.51	8.09	2.89	1.17	0.23	1.44	9.83
	毛利率(%)	54.92	73.39	62.67	63.08	52.70	54.68	61.84	60.32
	应收账款余额	4,389.80	801.31	1,252.31	827.49	393.35	2.48	51.09	7,717.84
	期后累计回款金额	1,866.32	224.78	859.90	665.88	172.29	1.34	30.67	3,821.17
	期后累计回款比例	42.51%	28.05%	68.67%	80.47%	43.80%	53.85%	60.02%	49.51%
2018年度	客户数量	66.00	54.00	542.00	168.00	187.00	26.00	44.00	1,087.00
	销售金额	5,634.22	867.74	1,942.75	1,208.24	588.06	5.63	43.06	10,289.70
	销售占比(%)	35.54	5.47	12.26	7.62	3.71	0.04	0.27	64.91
	平均销售金额	85.37	16.07	3.58	7.19	3.14	0.22	0.98	9.47
	毛利率(%)	35.43	72.15	64.06	68.83	71.76	19.37	60.75	50.03
	应收账款余额	4,238.48	483.25	667.97	753.95	571.10	1.85	42.76	6,759.37
	期后累计回款金额	2,885.92	300.63	548.66	657.14	354.31	1.57	31.33	4,779.56
	期后累计回款比例	68.09%	62.21%	82.14%	87.16%	62.04%	85.16%	73.26%	70.71%
2017年度	客户数量	72.00	59.00	367.00	131.00	176.00	13.00	43.00	861.00
	销售金额	1,754.27	799.48	3,593.84	390.47	120.37	2.85	12.49	6,673.77

销售占比(%)	16.55	7.54	33.91	3.68	1.14	0.03	0.12	62.97
平均销售金额	24.36	13.55	9.79	2.98	0.68	-	0.29	7.75
毛利率(%)	65.93	66.72	44.67	65.22	52.19	31.59	73.08	54.29
应收账款余额	1,403.83	419.93	709.47	192.59	65.90	2.11	21.66	2,815.48
期后累计回款金额	1,387.01	333.57	636.52	132.75	62.46	1.95	20.56	2,574.81
期后累计回款比例	98.80%	79.43%	89.72%	68.93%	94.79%	92.50%	94.93%	91.45%

注：期后回款截止日为2021年2月26日；应收账款余额包含质保金。

公司面向卫健部门、医院、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服务中心（站）提供的系医卫信息化产品，公司面向医疗保障部门提供的系医保信息化产品，详见关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反馈意见》问题1：关于主营业务”之“（二）补充披露医卫信息化产品中医疗机构信息化、公共卫生信息化、区域卫生信息化细分产品在客户群体、应用场景等方面的区别，报告期内三类细分产品的收入结构情况，该类产品可以广泛应用于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的原因，发行人的市场份额及竞争对手情况”和“（五）补充披露医保信息化产品中医保业务经办、医保基金监管、医保公共服务细分产品在客户群体、应用场景等方面的区别，报告期内三类细分产品的收入结构情况”之相关内容。公司面向民政部门提供智慧民政综合平台系列产品和智慧养老平台系列产品。

（七）按销售金额对客户进行分层，补充披露不同层级客户的数量、销售金额、应收账款余额、平均销售金额，发行人客户中是否存在大量中小客户，结合疫情影响，充分论证并分析中小客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按销售金额对客户进行分层，补充披露不同层级客户的数量、销售金额、应收账款余额、平均销售金额

报告期内，按销售金额对客户分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金额分层	数量	销售金额	平均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2020年度	100万以上	35.00	13,356.10	381.60	65.30	9,132.94
	10万-100万	141.00	4,998.89	35.45	24.44	5,199.67
	10万以下	1,242.00	2,098.47	1.69	10.26	1,415.75

	合计	1,418.00	20,453.46	14.42	100.00	15,748.35
2019年度	100万以上	32.00	9,054.78	282.96	57.07	5,796.37
	10万-100万	151.00	5,250.65	34.77	33.09	3,948.47
	10万以下	925.00	1,560.61	1.69	9.84	1,266.81
	合计	1,108.00	15,866.04	14.32	100.00	11,011.64
2018年度	100万以上	19.00	10,565.17	556.06	66.65	7,146.96
	10万-100万	114.00	3,535.12	31.01	22.30	2,324.53
	10万以下	1,016.00	1,751.05	1.72	11.05	1,157.23
	合计	1,149.00	15,851.34	13.80	100.00	10,628.71
2017年度	100万以上	16.00	6,916.86	432.30	65.27	2,556.86
	10万-100万	89.00	2,347.64	26.38	22.37	1,071.81
	10万以下	815.00	1,333.01	1.64	12.36	843.86
	合计	920.00	10,597.51	11.52	100.00	4,472.53

注：应收账款余额包含质保金；客户数量系按照当年累计销售金额口径统计。

从上表可知，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集中于销售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客户；公司客户中销售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中小客户数量较多，主要原因系公司旨在服务基层群众的民生需求，该类客户的销售金额普遍较低。

2、结合疫情影响，充分论证并分析中小客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发行人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医疗卫生机构等，其中医疗卫生机构多为医院、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服务中心（站）等公共医疗卫生服务机构，资金多由当地财政统筹安排，信誉度较高，履约能力较强。2019、2020 年，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主管部门接连下发了关于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明确落实财政资金支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和加强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疫情防控中也发挥了重要作用，2020 年 3 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发出《关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分类精准做好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结合区域疫情防控态势，进一步强化工作责任，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日常诊疗、慢性病管理、健康指导等工作，确

保城乡居民及时、就近获得基本卫生健康服务，各地要确保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及时足额到位等。随着国家对基层医疗卫生服务重视程度的提高，公司客户的回款能力将得到进一步保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中小客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八) 补充披露北明软件有限公司连续购买发行人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明软件”）系国有上市公司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158）的全资子公司，是一家提供新一代 IT 技术和解决方案的综合服务商，主要面向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领域提供产品及服务，公司为其提供系统集成服务。2017 年，北明软件在合肥承做合肥市轨道交通移动平台项目，考虑到项目的实施效率，同时基于公司丰富的项目经验、专业的人才队伍，与公司开始合作，采购系统集成服务，双方合作良好，且公司在项目的执行能力及技术水平得到认可。此后，与北明软件继续开展业务合作，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2017-2020 年，公司确认与北明软件相关的收入分别 118.87 万元、1,300.18 万元、461.71 万元、367.3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2%、8.20%、2.91%、1.80%，占比较小。

本所律师认为，北明软件有限公司连续购买发行人产品的原因合理。

(九) 补充披露不同性质客户（政府、国企、民企等）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客户数量、平均销售金额、毛利率、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累计回款金额和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性质客户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政府及事业单位	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民办非企业单位	合计
2020 年	客户数量	988.00	36.00	148.00	246.00	1,418.00
	销售金额	12,198.33	3,575.87	3,962.82	716.44	20,453.46
	销售占比 (%)	59.64	17.48	19.37	3.50	100.00
	平均销售金额	12.35	99.33	26.78	2.91	14.42
	毛利率	60.59	60.24	62.93	69.53	61.29
	应收账款余额	10,003.92	2,338.77	2,751.38	654.28	15,748.35
	期后累计回款金额	710.63	39.63	517.08	45.33	1,312.67
	期后累计回款比例	7.10%	1.69%	18.79%	6.93%	8.34%

2019年	客户数量	877.00	26.00	89.00	116.00	1,108.00
	销售金额	10,724.26	2,983.43	1,881.40	276.95	15,866.04
	销售占比(%)	67.59	18.80	11.86	1.75	100.00
	平均销售金额	12.23	114.75	21.14	2.39	14.32
	毛利率	55.80	57.72	63.74	63.82	57.24
	应收账款余额	7,119.09	922.64	2,368.99	600.92	11,011.64
	期后累计回款金额	3,382.23	731.04	1,350.33	373.25	5,836.85
	期后累计回款比例	47.51%	79.23%	57.00%	62.11%	53.01%
2018年	客户数量	947.00	24.00	64.00	114.00	1,149.00
	销售金额	11,761.31	1,739.55	1,752.61	597.86	15,851.33
	销售占比(%)	74.20	10.97	11.06	3.77	100.00
	平均销售金额	12.42	72.48	27.38	5.24	13.80
	毛利率	45.13	33.94	40.35	70.12	44.32
	应收账款余额	6,906.77	1,454.60	1,699.49	567.86	10,628.71
	期后累计回款金额	5,006.85	1,411.08	1,268.72	484.37	8,171.02
	期后累计回款比例	72.49%	97.01%	74.65%	85.30%	76.88%
2017年	客户数量	757.00	23.00	73.00	67.00	920.00
	销售金额	6,559.87	704.41	3,133.96	199.28	10,597.51
	销售占比(%)	61.90	6.65	29.57	1.88	100.00
	平均销售金额	8.67	30.63	42.93	2.97	11.52
	毛利率	51.51	24.25	68.46	74.60	54.19
	应收账款余额	2,828.06	454.95	1,071.73	117.79	4,472.53
	期后累计回款金额	2,633.06	454.95	928.55	94.11	4,110.68
	期后累计回款比例	93.11%	100.00%	86.64%	79.90%	91.91%

注：期后回款截止日为2021年2月26日；应收账款余额包含质保金。

（十）说明对数量众多的客户如何执行核查程序、核查程序及核查比例的充分性

针对数量众多的客户，本所律师参与了申报会计师的函证程序；此外，针对当期收入金额大于150万元的客户，本所律师进行了访谈。具体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访谈程序执行情况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交易额(营业收入)	20,453.46	15,866.04	15,851.34	10,597.51

访谈交易额	14,403.28	10,337.37	11,390.90	7,407.15
其中：150 万元以上客户	13,081.82	7,304.36	10,067.29	6,154.65
150 万元以下客户	1,321.47	3,033.01	1,323.62	1,252.50
访谈覆盖比例	70.42%	65.15%	71.86%	69.90%
函证程序执行情况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函金额	15,319.72	11,255.25	11,350.73	7,495.53
其中：150 万元以上客户	12,351.53	7,304.36	9,874.25	6,154.65
150 万元以下客户	2,968.20	3,950.89	1,476.49	1,340.88
发函占收入比例	74.90%	70.94%	71.61%	70.73%
回函确认交易额	12,534.14	9,148.50	10,002.03	6,746.44
回函比例	81.82%	81.28%	88.12%	90.01%
收入替代测试确认金额	2,785.58	2,106.75	1,348.70	749.09
替代测试比例	18.18%	18.72%	11.88%	9.99%
回函及替代测试确认金额	15,319.72	11,255.25	11,350.73	7,495.53
回函及替代测试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1、回函比例=回函确认金额/发函金额

2、替代测试比例=收入替代测试确认金额/发函金额

3、回函及替代测试比例=（回函确认交易额+收入替代测试确认金额）/发函金额

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3：关于供应商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经营过程中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项目所需的终端设备、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设备等硬件以及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软件系统等软件。

（2）公司会根据项目需要采购部分项目实施服务或技术服务。公司的2019年度、2020年上半年的研发费用包含了咨询服务费。

（3）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44.55%、50.76%、43.24%、33.08%，供应商包括重庆黔城医药有限公司等。

（4）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供应商安徽华博胜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安徽凯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销售产品。

请发行人：（1）区分主要硬件和软件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情

况，包括采购金额、占比、采购内容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相关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管理层、经营者、股东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交易定价公允性，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波动较大的原因。

(2)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新增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成立时间，采购和结算方式，合作历史，与该供应商新增交易的原因，与该供应商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3) 补充披露发行人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性，发行人确定供应商的方式，是否对供应商或其核心技术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4)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采购实施服务或技术服务的具体情况、对应项目，是否存在违反发行人与客户相关合同的情形，是否涉及涉密项目的外包采购，是否符合涉密管理规定，对于供应商保密的内控措施，是否可以有效执行。

(5) 补充披露咨询服务费的具体内容，2017年、2018年无该项费用的原因，与上述实施服务或技术服务采购的区别。

(6) 补充披露发行人向重庆黔城医药有限公司的采购内容、采购目的，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合理性，采购合同签署情况及价款支付进展。

(7) 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安徽华博胜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安徽凯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显和科技有限公司、大庆三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的交易内容、交易原因及合理性、必要性，相关采购和销售是否互为前提。

(8) 补充披露是否存在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供应商的情形及该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单价及公允性、合作背景及合作渊源等。

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获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明细、应付账款明细账，了解各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采购类型及内容等情况；

2、访谈了公司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了发行人采购模式、前五大供应商变化较大且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合作背景及合作渊源等情况；了解对部分供应商同时存在采购和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3、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交易情况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内容；

4、获取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主要供应商的工商信息，核查供应商的注册资本、股东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信息，同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等信息进行对比；

5、获取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在合同中与供应商约定的采购产品类别、采购价格、结算条款、信用期限等内容；结合采购内容，确定对供应商或其核心技术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6、结合发行人采购实施服务或技术服务的具体情况，获取其对应项目的相应合同，查阅相应合同条款，关注是否涉及涉密项目，是否存在违反合同约定等情形；

7、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年度报告，了解同行业上市公司采购情况，比较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供应商集中情况，确认发行人供应商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8、获取研发费用咨询服务费明细，了解其构成，检查相应合同，确定具体内容及与发行人采购的实施服务或技术服务的区别。

（一）区分主要硬件和软件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包括采购金额、占比、采购内容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相关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主要管理层、经营者、股东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交易定价公允性，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波动较大的原因

1、硬件和软件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包括采购金额、占比、采购内容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相关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主要管理层、经营者、股东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1) 报告期内，公司硬件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
2020年度	福建捷宇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交互终端、高拍仪等	338.16	8.16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超融合一体机、防火墙等	261.73	6.31
	安徽泰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签章、CA 数字证书等	136.37	3.2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宿州分公司	智能网关、摄像机等	107.75	2.60
	沈阳东软熙康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熙康健康一体机等	96.81	2.34
	合计	-	940.82	22.70
2019年度	青海英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LED 显示屏、触摸一体机等	910.55	21.36
	沈阳东软熙康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熙康健康一体机等	199.56	4.68
	安徽铭大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浪潮服务器及存储等	159.89	3.75
	安徽贝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平板电脑等	132.34	3.11
	安徽凯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曙光服务器及存储等	89.85	2.11
	合计	-	1,492.19	35.01
2018年度	江苏盖睿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多参数健康检测一体机等	2,417.39	29.64
	重庆黔城医药有限公司	健康一体机设备配置（血脂检测仪等）	688.43	8.44
	安徽智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录播设备、会议系统等	358.54	4.40
	青海英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会议平板、显示屏等	348.03	4.27
	中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	居民身份证阅读机等	327.28	4.01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
	合计	-	4,139.68	50.76
2017年度	青海显云计算工程有限公司	LED 显示屏	427.44	12.54
	青海壹进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网络安全设备等	348.72	10.23
	北京冠华宏鑫科技有限公司	良田高拍仪	304.23	8.93
	安徽凯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曙光服务器及存储等	186.78	5.48
	青海英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索尼投影机、高清矩阵等	143.49	4.21
	合计	-	1,410.66	41.39

注：中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
2020年度	安徽点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监测系统、语音显示管理系统	240.27	5.80
	心医国际数字医疗系统（大连）有限公司	远程会诊模块	87.17	2.10
	上海闪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商户管理平台移动端 APP	72.37	1.75
	杭州融御科技有限公司	融御云诊室模块、远程会诊模块	59.29	1.43
	安徽蓝杰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管理平台	44.41	1.07
	合计	-	503.51	12.15
2019年度	安徽义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轨道交通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合肥市轨道交通 OA 移动办公一体化管理平台	382.42	8.97
	安徽蓝杰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新装业务报建协同系统	155.23	3.64
	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政数据采集及 BI 商业智能分析模块	99.92	2.34
	安徽米尔科技有限公司	基础管理、业务办理、综合查询、统计分析系统模块	11.65	0.27
	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合理用药监测系统模块	5.17	0.12
	合计	-	654.39	15.34
2018年度	湖南青果软件有限公司	高校数字校园综合管理系统	103.45	1.27
	安徽申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管理信息平台、通用用户权限系统	87.71	1.08

	安徽义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超高分辨率可视化应用软件、控制系统软件	57.08	0.70
	贵州华宇云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人工智能诊断模块、诊断推荐模块、知识库模块	33.96	0.42
	四川智诚天逸科技有限公司	数据库审计系统、电子签章系统	29.43	0.36
	合计	-	311.63	3.83
2017 年度	大连华泰泽科技有限公司	合理用药管理系统模块	251.28	7.37
	上海融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医院 PACS 系统模块	119.66	3.51
	安徽蓝杰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站式服务综合柜员管控平台、党建标准化平台功能完善和手机客户端	72.83	2.14
	安徽申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workflow 软件模块	66.04	1.94
	合肥戎科信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串行 SPI 测试软件、电子仿真模拟系统	64.00	1.88
	合计	-	573.81	16.84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硬件、软件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述硬件、软件前五大供应商或其管理层、经营者、股东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交易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产品和服务的供应商市场竞争充分，公司根据项目实施需求，考虑原材料的质量、价格、供货及时性、物流成本及客户需求等因素，通过供应商准入、采购询价或比价等方式择优选择供应商。因此，相关交易具有公允性。

3、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波动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根据项目实施需求采购相应的终端设备、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设备等硬件以及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软件系统等软件模块和部分项目实施服务或技术服务，具体采购内容因实施项目需求不同而异，同时考虑项目实施所在地等综合因素，通过供应商准入、采购询价或比价等方式选择相应的供应商。由于每年公司因承接了不同项目，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存在一定波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管理层、经营者、股东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交易定价公允性；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波动合理。

（二）报告期各期新增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成立时间，采购和结算方式，合作历史，与该供应商新增交易的原因，与该供应商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进入前五大供应商相关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采购和结算方式	合作历史	新增交易原因	连续性和持续性
2020年度	福建捷宇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2010.5	商务谈判；银行转账	2015年开始合作	基于四川省省级民政等项目的需求，采购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均有采购，预计未来有相同需求仍将持续合作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12	商务谈判；银行转账	2010年开始合作	基于安徽省国际妇女儿童医学中心等项目的的需求，采购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均有采购，预计未来有相同需求仍将持续合作
	安徽点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7.6	商务谈判；银行转账	2020年开始合作	基于盈华讯方云通信服务平台开发等项目的需求，采购金额较大	仅2020年对其采购，预计未来有相同需求仍将持续合作
	安徽泰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10	商务谈判；银行转账	2018年开始合作	基于四川省省级民政等项目的需求，采购金额较大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均均有采购，预计未来有相同需求仍将持续合作
2019年度	安徽义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4.4	商务谈判；银行转账	2017年开始合作	基于合肥市轨道交通等项目的需求，采购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均有采购，预计未来有相同需求仍将持续合作
	沈阳东软熙康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2011.11	商务谈判；银行转账	2019年开始合作	基于五河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两卡制”支撑设备及配套软件采购等项目的需求，采购金额较大	2019年、2020年均均有采购，预计未来有相同需求仍将持续合作
	安徽伙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7.5	商务谈判；银行转账	2019年开始合作	基于濉溪县乡村医养结合PPP项目数字化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等项目的需求	2019年、2020年均均有采购，预计未来有相同需求仍将持续合作

年度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采购和结算方式	合作历史	新增交易原因	连续性和持续性
					求, 采购金额较大	
	安徽铭大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8.9	商务谈判; 银行转账	2017年开始合作	基于霍邱县基本公共服务“两卡制”系统建设及配套设备等项目的需求, 采购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均有采购, 预计未来有相同需求仍将持续合作
2018年度	江苏盖睿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13.11	商务谈判; 银行转账	2015年开始合作	基于贵州省健康一体机硬件等项目的需求, 采购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均有采购, 预计未来有相同需求仍将持续合作
	重庆黔城医药有限公司	2016.10	商务谈判; 银行转账	2018年开始合作	基于贵州省健康一体机硬件等项目的需求, 采购金额较大	2018年、2019年均有采购, 预计未来有相同需求仍将持续合作
	安徽智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0.6	商务谈判; 银行转账	2018年开始合作	基于泗县人民检察院检务工作区信息化建设等项目的需求, 采购金额较大	仅2018年有采购, 预计未来有相同需求仍将持续合作
	青海英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4	商务谈判; 银行转账	2016年开始合作	基于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办案区配备专用设备采购、信息网络通用设备采购等项目的需求, 采购金额较大	2017年、2018年、2019年均有采购, 预计未来有相同需求仍将持续合作
	中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	2007.12	商务谈判; 银行转账	2018年开始合作	基于贵州省健康一体机硬件等项目的需求, 采购金额较大	仅2018年有采购, 预计未来有相同需求仍将持续合作
2017年度	青海显云计算机工程有限公司	2016.6	商务谈判; 银行转账	2017年开始合作	基于青海省一门受理暨社会救助信息化项目的需求, 采购金额较大	仅2017年有采购, 预计未来有相同需求仍将持续合作
	青海壹进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9	商务谈判; 银行转账	2017年开始合作	基于青海省一门受理暨社会救助信息化项目的需求, 采购金额较大	仅2017年有采购, 预计未来有相同需求仍将持续合作
	北京冠华宏鑫科技有限公司	2000.1	商务谈判; 银行转账	2017年开始合作	基于青海省一门受理暨社会救助信息化项目的需求, 采购金额较大	仅2017年有采购, 预计未来有相同需求仍将持续合作
	大连华泰泽科技有限公司	2005.2	商务谈判; 银行转账	2017年开始合作	基于大庆市信息惠民PPP项目区域医疗服务系统等项目的需求, 采购金额较大	仅2017年有采购, 预计未来有相同需求仍将持续合作
	安徽凯讯信息	2014.4	商务谈	2015年开	基于长丰县卫计委信	2017年、2018年和

年度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采购和结算方式	合作历史	新增交易原因	连续性和持续性
	科技有限公司		判；银行转账	始合作	息化等项目的需求，采购金额较大	2019 年均有采购，预计未来有相同需求仍将持续合作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根据项目实施需求采购相应的终端设备、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设备、网络设备等硬件以及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软件系统等软件和部分项目实施服务或技术服务，具体采购内容因实施项目需求不同而异，同时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价格、技术能力、售后支持、区位优势等因素，通过供应商准入、采购询价或比价等方式择优选择供应商。由于公司每年均承接了不同项目，因此公司各期均存在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新增前五大供应商交易的原因合理，与该供应商的订单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三）发行人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性，发行人确定供应商的方式，是否对供应商或其核心技术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1、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分别为1,518.45万元、4,139.68万元、1,843.21万元和1,214.84万元，占同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44.55%、50.76%、43.24%和29.31%，集中度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作为软件企业，主营业务包括软件产品、运维及技术服务和系统集成，软件产品、运维及技术服务成本构成中人力成本占比较高，一般对外采购较少；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较低，对外采购相对较多；报告期内，公司承接了部分大型系统集成项目，对外采购受系统集成项目单个订单金额影响较大，表现出供应商较为集中。

2、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久远银海	-	25.14%	34.63%	30.57%
创业慧康	-	38.11%	46.16%	46.57%
卫宁健康	-	11.53%	22.33%	11.50%
易联众	-	20.07%	22.11%	26.76%
山大地纬	-	50.32%	51.44%	55.29%
平均值	-	29.03%	35.33%	34.14%

本公司	29.31%	43.24%	50.76%	44.55%
-----	--------	--------	--------	--------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2020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尚未披露。

从上表可知，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高于久远银海、卫宁健康、易联众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主要原因系受其系统集成等业务规模及单项订单采购金额大小影响；与可比公司创业慧康、山大地纬接近，集中程度较高。

综上，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合理。

3、公司确定供应商的方式，是否对供应商或其核心技术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项目实施需求进行采购，同时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价格、技术能力、售后支持、区位优势等因素，通过供应商准入、采购询价或比价等方式择优选择供应商。

公司对外采购主要为系统集成项目，采购内容主要为终端设备、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设备等硬件以及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软件系统等软件，所处的市场充分竞争；而软件产品、运维及技术服务核心技术主要由公司人员进行开发或实施。公司对供应商或其核心技术不存在重大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供应商集中度符合行业特性，不依赖供应商或其核心技术。

（四）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采购实施服务或技术服务的具体情况、对应项目，是否存在违反发行人与客户相关合同的情形，是否涉及涉密项目的外包采购，是否符合涉密管理规定，对于供应商保密的内控措施，是否可以有效执行。

1、报告期内采购实施服务或技术服务的具体情况、对应项目

（1）报告期内，公司会根据项目需要采购部分项目实施服务或技术服务，按照业务类型采购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件产品	645.64	15.58	895.80	21.02	189.76	2.33	97.12	2.85
技术服务	217.49	5.25	105.50	2.47	1.42	0.02	-	-
系统集成	98.32	2.37	24.19	0.57	73.40	0.90	-	-
合计	961.45	23.20	1,025.49	24.06	264.58	3.25	97.12	2.85

(2) 报告期内采购实施服务或技术服务对应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实施或技术服务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2020 年度	肥东县 2020 智慧医疗建设项目	173.77	18.07%
	长丰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80.98	8.42%
	濉溪县乡村医养结合 PPP 项目数字化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项目	78.98	8.21%
	中石油互联网、人力资源运维和年度系统测试技术服务项目	63.68	6.62%
	盈华讯方项目管理信息系统项目	53.15	5.53%
	小计	450.57	46.86%
2019 年度	四川省天府救助通智慧救助平台无纸化项目	93.77	9.14%
	长丰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83.26	8.12%
	濉溪县乡村医养结合 PPP 项目数字化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项目	77.00	7.51%
	海南省民政厅信息整合共享项目（A 包）	72.23	7.04%
	贵港市智慧医疗项目	66.40	6.47%
	小计	392.66	38.29%
2018 年度	西安市高陵区中医医院基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信息系统项目	87.86	33.21%
	贵州省健康一体机硬件项目	48.54	18.35%
	舒城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系统项目	32.14	12.15%
	本溪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平台软件项目	21.56	8.15%
	惠州工程技术学校智慧校园教育信息化采购项目	17.74	6.70%
	小计	207.84	78.55%
2017 年度	大庆市信息惠民 PPP 项目区域医疗服务系统项目	94.02	96.81%
	本溪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平台软件项	3.10	3.19%

	目		
	小计	97.12	100.00%

2、是否存在违反发行人与客户相关合同的情形，是否涉及涉密项目的外包采购，是否符合涉密管理规定，对于供应商保密的内控措施，是否可以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实施服务或技术服务系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主要为软硬件安装与调试、网络设备安装与调试、基础数据收集及初始化、培训、非核心软件模块开发以及接口开发服务等，不涉及核心技术，故不存在违反发行人与客户相关合同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未承接涉密项目，因此不涉及涉密项目的服务采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发行人与客户相关合同的情形，发行人未承接涉密项目，因此不涉及涉密项目的服务采购。

(五) 补充披露咨询服务费的具体内容，2017年、2018年无该项费用的原因，与上述实施服务或技术服务采购的区别。

公司研发费用中的咨询服务费系与研发活动相关的，2019 年咨询服务费主要为发生的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产学研合作经费，以及南京邮电大学面向物流应用大数据平台开发服务费。公司采购的实施服务或技术服务系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主要为软硬件安装与调试、网络设备安装与调试、基础数据收集及初始化、培训、非核心软件模块开发以及接口开发服务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无咨询服务费的原因合理。

(六) 补充披露发行人向重庆黔城医药有限公司的采购内容、采购目的，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合理性，采购合同签署情况及价款支付进展。

2018 年度公司向重庆黔城医药有限公司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采购内容	根据公司与重庆黔城医药有限公司的合同，公司向重庆黔城医药有限公司主要采购血脂分析仪。合同总金额为 804.08 万元人民币
采购目的	公司采购的产品系健康一体机外接设备组成部分，最终用于贵州省健康一体机项目
相关交易合理性	公司、江苏康尚于 2017 年分别中标了 2017 年贵州省健康一体机项目 A 包、B 包。由于健康一体机需要配置血脂分析仪等外接设备，且江苏康尚

	考虑到公司具有项目相关经验,亦向公司采购健康一体机B包项目所需配置血脂分析仪等外接设备,故公司综合考虑了产品质量、价格、供货及时性、物流成本及客户需求等因素,择优选择了与贵州省相邻位于重庆市的重庆黔城医药有限公司,向其采购血脂分析仪。交易具有合理性
采购合同签署情况及价款支付进展	公司于重庆黔城医药有限公司与2018年1月17日签订了合同,明确了采购内容、采购价格和付款方式等。相关价款已于2018年当年结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重庆黔城医药有限公司的交易具有合理性。

(七) 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安徽华博胜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安徽凯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显和科技有限公司、大庆三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的交易内容、交易原因及合理性、必要性,相关采购和销售是否互为前提

报告期内,公司向安徽华博胜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340.43万元、0.48万元、0.48万元和0万元。其中2017年销售金额较大,主要系安徽华博胜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考虑到公司前期承做了长丰县卫计委信息化软件项目,为了更好地实现软件与相关硬件的集成,经商务谈判后,将其长丰县卫计委健康信息化项目中的部分系统集成业务交由公司承做;报告期公司向安徽凯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186.78万元、299.92万元、89.85万元和0万元,由于其为曙光服务器等系列产品的代理商,公司考虑综合物流成本及客户需求等因素,选择向其采购曙光服务器。

报告期内,公司仅2018年度向深圳市显和科技有限公司存在销售情况,销售金额28.45万元,主要系基于报告期外公司和深圳市显和科技有限公司有一定的合作及公司具有从事健康一体机项目经验,相互有所了解,向公司采购少量的健康一体机;报告期内,公司仅2018年度向深圳市显和科技有限公司存在采购情况,采购金额为4.95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因项目实施需要采购了少量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仅2017年度向大庆三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存在销售情况,销售金额68.38万元,承做大庆市区域卫生信息平台软件项目,主要系大庆三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中标大庆市卫生局大庆市区域卫生信息平台软件采购项目,由于大庆三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系外资控制企业,大庆市卫健委出于网络安全考

虑，要求大庆市区域卫生信息平台软件需由国内具有相应实力的软件商提供，故大庆三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考虑到公司在卫生信息化领域的优势，将该软件平台信息化软件交由公司承做；报告期内，公司仅 2017 年度向大庆三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存在采购情况，采购金额 94.02 万元，主要系公司因三维软件采购的服务系大庆信息惠民项目，需要对接大庆三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前期承做的 HIS 系统，故公司向其采购接口服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安徽华博胜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安徽凯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显和科技有限公司、大庆三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的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不存在相关采购和销售互为前提的情形。

（八）补充披露是否存在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供应商的情形及该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单价及公允性、合作背景及合作渊源等。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公司供应商的情形，其中当年采购金额 50 万元以上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	采购内容	型号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合作背景及合作渊源
2020 年度	合肥远正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OA 办公软件开发服务)	-	-	52.87	1.28%	其拥有的专业技术人员，经考察比对，向其采购
2019 年度	广东葫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施服务	-	-	149.57	3.51%	项目周边服务供应商，采购便捷、经考察对比，向其采购
	安徽贝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华为平板	MON-AL19 B	0.11	74.03	3.10%	华为平板代理商，经考察比对，向其采购
		华为平板	BZT-AL00	0.15	34.07		
		华为平板	M5 青春版	0.11	18.11		
		其他	-	-	6.13		
小计				132.34			
2018 年度	广州锐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锐捷云桌面终端	RG-Rain3 10E (500HD)	0.28	99.68	1.43%	锐捷代理商，经考察比对，向其采购
		锐捷显示器、键盘	RG-CPM19	0.04	15.39		

		鼠标	00 RG-RCC KM-C				
		锐捷云桌面主机	RG-RCM10 00-Edu	1.81	1.81		
		小计			116.88		
	山东雷奥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菲尼克斯精密空调系统	DA30/30	9.26	37.04	0.71%	菲尼克斯空调战略合作伙伴,经考察对比,向其采购
菲尼克斯精密空调		DA20	5.34	10.69			
		FA20	5.52	5.52			
其他		-	-	4.51			
小计			57.76				
2017年度	青海显云计算机工程有限公司	路升LED显示屏	路升光电 F3.75单色	1.08	427.44	12.54%	项目所在地供应商,采购便捷,经考察对比,向其采购
		小计			427.44		
2017年度	青海英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索尼投影机	VPL-F720 HZL	11.33	56.64	4.21%	项目所在地供应商,采购便捷,经考察对比,向其采购
		创维电视机	75G6	1.87	18.68		
		高清矩阵	MVM-88	4.17	20.84		
		其他配件	-	-	47.33		
		小计			143.49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对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公司的供应商采购项目所需的硬件实施或技术服务,其中硬件主要为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设备等,市场透明,且通过供应商准入、采购询价或比价等方式择优选择供应商,采购交易定价公允;采购的实施或技术服务属于非标准产品,公司通常按照服务内容、服务难度、服务时长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供应商报价,且通过供应商准入、采购询价或比价等方式择优选择供应商,采购交易定价公允。

本所律师认为,存在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供应商的情形,发行人向该类供应商采购具有合理性,且采购金额占比较低、定价公允。

四、《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4: 关于重大合同

(1) 2017年,发行人与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即贵州省卫计委或

贵州省卫健委) 签署重大销售合同, 承接贵州省卫计委“健康一体机硬件项目”。

(2) 2017年, 发行人与江苏康尚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重大销售合同, 承接贵州省卫计委“血脂检测仪等硬件项目”, 项目金额1,149.64万元。

(3) 2018年发行人的第一大客户为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即贵州省卫健委), 销售金额4,041.16万元, 占比25.49%。根据招股说明书, 公司前期为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供了贵州省“健康一体机管理平台软件项目”, 公司承接了与该软件产品项目相关的系统集成, 2018年实现收入4,275.39万元。

(4) 报告期末, 发行人对贵州卫健委的应收账款余额为1,239万元, 自报告期末至2020年11月30日, 无回款记录。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签署“健康一体机硬件项目”“血脂检测仪等硬件项目”与“健康一体机管理平台软件项目”的具体内容、关系,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贵州卫健委的收入确认金额, 与销售合同金额的匹配性。

(2) 补充披露发行人通过江苏康尚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承接“血脂检测仪等硬件项目”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项目是否存在类似情形及具体情况。

(3) 补充披露发行人承接贵州卫健委相关项目的关键时间节点, 期后无回款的原因, 报告期内项目回款进度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 如否, 请进一步披露具体原因, 发行人的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获取“健康一体机硬件项目”“血脂检测仪等硬件项目”与“健康一体机管理平台软件项目”的合同, 并查阅“健康一体机硬件项目”“健康一体机管理平台软件项目”的招标文件, 了解各项目的具体内容及相互关系;

2、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贵州省卫健委收入明细表、验收单, 与相关合同进行比对, 检查收入确认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是否匹配;

3、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承接“健康一体机硬件项目”“血脂检测仪等硬件项目”与“健康一体机管理平台软件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详细了解各项目之间的业务关系；了解“血脂检测仪等硬件项目”是否为通过江苏康尚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承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通过其他方承接项目情形；

4、查阅相关合同，了解发行人承接贵州省卫健委相关项目的关键时间节点；

5、访谈贵州省卫健委、江苏康尚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了解其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采购的真实性情况，并对报告期内应收款项余额及交易金额进行确认等；


6、检查项目银行回单，关注回款进度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结合期后回款及公司的会计政策，确定发行人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补充披露签署“健康一体机硬件项目”“血脂检测仪等硬件项目”与“健康一体机管理平台软件项目”的具体内容、关系，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贵州卫健委的收入确认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的匹配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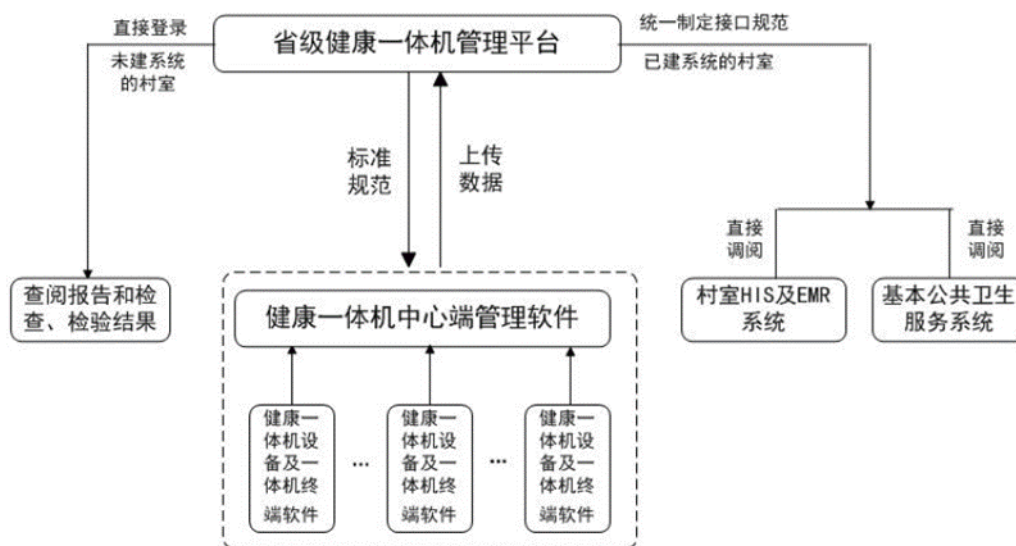
1、“健康一体机硬件项目”“血脂检测仪等硬件项目”与“健康一体机管理平台软件项目”的具体内容、关系

“健康一体机硬件项目”“血脂检测仪等硬件项目”与“健康一体机管理平台软件项目”的具体内容、关系如下：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对方	合同金额(含税,万元)	采购内容	应用
贵州省健康一体机管理平台软件项目	2015年	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38.00	采购省级健康一体机管理平台软件	健康一体机设备通过自身中心端软件将健康一体机采集的数据通过网络，实时传输至省级健康一体机管理平台，进而与各级的相关系统实现数据的互联互通。省、市（州）、县卫计委相关职能部门能够通过健康一体机管理平台实现对全省村卫生室健康一体机的管理和监控，并按需实现对全省相关采集数据的统计分析功能

贵州省健康一体机硬件项目	2017年	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3,820.29	中标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健康一体机硬件项目A包,采购健康一体机。健康一体机系将自身配套的心电图、心率、血糖、血压、血氧饱和度、尿常规、体温等检验设备以及尿酸测试仪、血脂检测仪、二代身份证读卡器等外接设备通过一体机自身终端软件实现一体化整合的临床检测设备	 <p>上图中虚框1：健康一体机自身配套的检验设备； 上图中虚框2：尿酸测试仪、血脂检测仪、二代身份证读卡器等健康一体机外接设备</p>
血脂检测仪等硬件项目	2017年	江苏康尚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149.64	采购尿酸测试仪、血脂检测仪、身份证读卡器等健康一体机外接设备	健康一体机尿酸测试仪、血脂检测仪、身份证读卡器等外接设备

从上表可知，健康一体机通过自身配套的检验设备以及外接设备采集数据，并通过自身的中心端软件将数据传输至健康一体机管理平台，实现与各级的相关系统数据的互联互通。具体关系如下图：



2、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贵州卫健委的收入确认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收入确认金额 (万元)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贵州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239.60	204.79	-	-	-
贵州省卫计委健康一体机硬件项目	3,820.29	-	3,289.22	-	-
贵州省村卫生室卫生信息化建设项目	823.00	-	709.48	-	-
贵州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平台运维服务项目 ^注	45.00	-	42.45	-	-
合计	4,927.88	204.79	4,041.16	-	-

注：2018 年底贵州省医疗保障局成立，2019 年度、2020 年度贵州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平台运维服务项目客户由贵州省卫计委变更为贵州省医疗保障局。

从上表可知，2018 年公司对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销售金额合计 4,041.16 万元，其中为健康一体机硬件项目确认的收入金额为 3,289.22 万元；另因江苏康尚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中标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健康一体机硬件项目 B 包而向公司采购相应外接设备确认收入金额 986.17 万元。2018 年两者合计因健康一体机硬件项目确认的收入金额为 4,275.39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贵州卫健委的收入确认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相匹配。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通过江苏康尚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承接“血脂检测仪等硬件项目”的原因，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项目是否存在类似情形及具体情况

2015 年，为更好地管理健康一体机的使用情况，发挥健康一体机的作用，并为村医提供心电图的远程诊断以及方便健康一体机的检测数据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系统（EHR）、村卫生室管理系统（HIS）、电子病历系统（EMR）等系统的互联互通，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于 2015 年公开招标省级健康一体机管理平台、健康一体机及外接设备，公司中标了省级健康一体机管理平台及部分健康一体机及外接设备，并于 2016 年完成该项目建设。

2017 年，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拟进一步在各县市配置健康一体机设备，于 2017 年公开招标采购，本次招标根据贵州省不同地区分为 A 包、B 包、C 包。其中，公司中标 A 包，江苏康尚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中标 B 包。鉴于公司 2016 年为贵州省建设省级健康一体机管理平台，并为其采购了相应的健康一

一体机及外接设备，已积累了相应的经验，故江苏康尚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其生产健康一体机自身设备的同时，向本公司采购因 B 包所需尿酸测试仪、血脂检测仪、身份证读卡器等健康一体机外接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项目不存在类似情形，但存在从系统集成商承接项目的情形，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回复之“问题 2. 关于客户”之“二、补充披露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存在较多非政府部门或医疗卫生机构主体的原因、销售内容，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性，发行人是否存在承接相关单位分包项目的情形，如是，请进一步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总包、分包项目比例情况分析发行人独立承揽项目的能力”之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江苏康尚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承接“血脂检测仪等硬件项目”的原因合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系统集成商承接项目的情形。

(三) 补充披露发行人承接贵州卫健委相关项目的关键时间节点，期后无回款的原因，报告期内项目回款进度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如否，请进一步披露具体原因，发行人的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贵州卫健委相关项目的关键时间节点、期后回款、回款进度等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验收时间	付款节点	合同金额	报告期累计回款金额	2020. 12. 31 余额	期后累计回款	回款进度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
贵州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2016. 12	2017. 11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支付 139 万，软件升级并安装调试完成支付 88.7 万，质保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余下 11.9 万	239. 60	239. 60	-	-	是
贵州省健康一体机硬件项目	2017. 12	2018. 6	项目实施完成后，在试运行一个月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	3, 820. 28	2, 922. 61	897. 67	84. 30	否

			总价的 100%					
贵州省村卫生室卫生信息化建设项目	2018.5	2018.12	合同签订后且完成定制开发后支付合同款项 6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项的 40%	823.00	493.80	329.20	-	否
贵州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平台运维服务项目	2018.6	-	在每年有偿运维期开始后，半年内全额拨付给乙方	45.00	45.00	-	-	是

注：期后回款截止日为 2021 年 2 月 26 日。

从上表中可知，贵州卫健委相关项目存在回款进度与合同约定不一致，期后回款较少，主要系：受各地方的财政实力和资金计划安排影响，部分项目未完全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执行，公司已取得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的《关于 2017 年健康一体机设备配置项目付款情况的说明》，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将积极督促履行还款计划，力争尽快完成全部货款支付。由于相关项目为民生项目，其资金来源均为当地财政，故不存在重大异常回收风险，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承接贵州省卫健委相关项目的期后回款较少的原因合理，报告期内项目回款进度与合同约定存在不一致的情形且原因合理，发行人对其坏账计提充分。

五、《反馈意见》问题 5：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1）2006年7月，冷浩、冷辉合资设立发行人前身晶奇有限，分别持股80%、20%；2007年2月，冷辉将其全部出资额转让给冷浩。**

（2）2016年11月，发行人以1.73元/股价格发行400万股，由宋波认购74万股、李友涛认购76万股、吴有青认购125万股、张结魁认购125万股，合计认购400万股。

（3）2017年2月，以2.00元/股价格发行200万股，由公司股东冷浩、卢栋梁、刘全华分别认购60万股，股东宋波、李友涛、吴有青、张结魁分别认购5万股，合计认购200万股。

(4) 2017年12月，发行人以13.00元/股价格发行510万股，由安元基金、磐磐投资、紫煦投资和兴泰光电分别认购240万股、100万股、90万股和80万股，合计认购510万股。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冷辉的基本情况、工作经历，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与冷浩的关系，冷辉出资资金来源，2007年2月转让所持全部股份的原因。

（2）补充披露2016年11月、2017年2月以及2017年12月三次增资定价依据、差距较大的原因，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其中宋波、李友涛、吴有青、张结魁两次增资入股时间距离较短的原因。

（3）补充披露前述增资股东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增资入股的原因，对外投资情况，增资入股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介绍客户等利益安排，报告期内上述增资股东的对外投资企业（发行人除外）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交易的情形，相关交易（如有）定价公允性。

（4）补充披露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涉及的价款支付、缴纳情况，相关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借贷、代持、利益输送等情形，是否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而未确认的情形，应缴税费而未缴纳的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阅发行人工商资料、股东大会会议材料、董事会会议材料，历次股份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纳税证明等材料，了解相关背景，访谈冷辉了解个人情况、工作经历、退出原因等；

2、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查阅发行人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股票发行方案等公告，并对股东进行访谈，了解增资入股原因及资金来源；

3、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机构投资者基本情况、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和对外投资情况等，获取机构投资者出具的

关于对外投资、利益安排等证明材料。

（一）冷辉的基本情况、工作经历，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与冷浩的关系，冷辉出资资金来源，2007年2月转让所持全部股份的原因

冷辉先生，197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4212219760722****，研究生学历。1999年7月至2002年8月任合肥市京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经理助理；2002年9月至2005年7月在合肥工业大学学习；2005年7月至2020年9月在合肥工业大学任图书馆、人事处职工；2020年9月至今任合肥工业大学人事处副处长。

冷辉系冷浩同胞兄弟，晶奇有限设立时冷辉2万元出资系其自有资金，冷辉除在持股期间工商登记为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外，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亦未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工作，2007年10月冷辉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冷浩。

（二）补充披露2016年11月、2017年2月以及2017年12月三次增资定价依据、差距较大的原因，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其中宋波、李友涛、吴有青、张结魁两次增资入股时间距离较短的原因。

2016年11月、2017年2月和2017年12月三次增资情况及股份支付情况如下：

增资时间	增资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确认金额	增资原因
2016年11月	1.73	参考2015年末每股净资产协商确定	是	确认股份支付138.64万元	因公司业务发展，实施股权激励，并存在扩充资本的需求
2017年2月	2.00	参考2016年6月末每股净资产协商确定	是	确认股份支付35.70万元	因公司业务发展，存在扩充资本的需求
2017年12月	13.00	参考同行业公司平均估值水平协商确定	否	-	优化公司股东及财务结构，满足购买房产和流动资金的需求

三次增资定价差距较大的原因主要系增资对象不同，2016年11月和2017年2

月两次增资系公司向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发股份，增资价格以每股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2017年12月增资系向外部机构投资者增发股份，增资价格以同行业公司平均估值水平为基础协商确定。

宋波、李友涛、吴有青、张结魁两次增资入股时间距离较短主要系：2016年11月公司向上述四人实施股权激励增发股份；2017年2月因公司业务发展，存在扩充资本的需求，向公司原有股东增发股份，上述四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前景和自有资金量，每人分别参与认购了5万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16年11月和2017年2月两次增资涉及股份支付，且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三）补充披露前述增资股东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增资入股的原因，对外投资情况，增资入股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介绍客户等利益安排，报告期内上述增资股东的对外投资企业（发行人除外）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交易的情形，相关交易（如有）定价公允性

1、增资的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经核查，前述增资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冷浩，198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6月至2003年9月任安徽省临泉县公安局防暴队员；2003年11月至2006年3月任合肥汉思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经理；2006年7月至2011年9月任晶奇有限执行董事兼任总经理；2011年10月至2015年12月任晶奇有限执行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卢栋梁，198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4月至2004年7月任安徽省海泰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研发组长；2004年10月至2007年4月任合肥汉思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部门经理；2007年5月至2011年10月任晶奇有限副总经理；2011年10月至2015年12月任晶奇有限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18年12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1年2月10日至今任合肥市康为养老评估服务中心法定代表人、理事长。

(3) 刘全华，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7月至2006年6月在合肥汉思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历任系统集成部工程师、产品经理、系统集成部经理；2006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晶奇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李友涛，197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读研究生。2002年3月至2005年11月任安徽省海泰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5年12月至2009年3月在安徽易商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历任研发部经理、研发中心主任；2009年4月至2011年10月任晶奇有限研发部经理；2011年11月至2015年12月任晶奇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18年12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5) 宋波，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6月至2007年4月任合肥汉思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研发工程师；2007年4月至2015年12月在晶奇有限历任项目经理、项目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5年12月至2020年6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6) 吴有青，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1997年7月至2005年9月在合肥市化工原料总公司历任出纳会计、主办会计；2005年9月至2006年12月任合肥拓展化工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7年1月至2008年9月任合肥华科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年10月至2015年12月任晶奇有限财务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7) 张结魁，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7月至2015年7月在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其中2011年7月至2015年7月在晶奇有限兼职）；2015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晶奇有限研发中心副主任；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

2、增资的机构股东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

(1) 安元基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元基金持有公司 5.10%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17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3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俞仕新
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微路6号海恒大厦515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合肥市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债权及其他投资；投资顾问、管理及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元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于2015年1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81798；其基金管理人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2339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元基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	43.33
2	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20.00
3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0.00
4	安徽国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0,000	10.00
5	安徽国元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10.00
6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6.67
合 计		300,000	100.00

①国元证券

国元证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代码：000728），根据公开信息，截至2020年9月30日，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2,112.7561	21.43
2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5,570.7462	13.54
3	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96.5173	6.03

4	安徽省安粮集团有限公司	14,462.6298	4.30
5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14,404.9200	4.28
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62.7761	2.99
7	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121.3053	2.71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121.0462	2.41
9	安徽全柴集团有限公司	8,038.4462	2.39
10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960.1986	2.37

根据国元证券的公开披露信息，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国元证券 21.43%股份、通过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国元证券 13.54%的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国元证券 34.97%的股份，为国元证券的控股股东。

②安徽国元资本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	100.00
合 计		120,000.00	100.00

国元证券和安徽国元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安元基金 53.33%的股权，控股股东均为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安徽省人民政府	600,000.00	100.00
合 计		600,000.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安元基金的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人民政府。

（2）磐磐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磐磐投资持有公司 2.12%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磐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磐诚致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8月4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H0785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磐磐投资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7年10月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X3882；其基金管理人宁波磐诚致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446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磐磐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宁波磐诚致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55.00	2.5623	普通合伙人
2	合肥红宝石创投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7.2176	有限合伙人
3	郭伟	2,000.00	14.4352	有限合伙人
4	张存爱	1,000.00	7.2176	有限合伙人
5	沈文勤	1,000.00	7.2176	有限合伙人
6	孙家兵	1,000.00	7.2176	有限合伙人
7	蒯正东	1,000.00	7.2176	有限合伙人
8	严建文	1,000.00	7.2176	有限合伙人
9	李刚	1,000.00	7.2176	有限合伙人
10	孙志勇	1,000.00	7.2176	有限合伙人
11	许帮顺	1,000.00	7.2176	有限合伙人
12	李荣荣	1,000.00	7.2176	有限合伙人
13	惠波	500.00	3.6088	有限合伙人
14	王平	400.00	2.8870	有限合伙人
15	范建忠	200.00	1.4435	有限合伙人
16	吴江玲	100.00	0.7218	有限合伙人

17	孙娟	100.00	0.7218	有限合伙人
18	周珍芝	100.00	0.7218	有限合伙人
19	李剑	100.00	0.7218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3,855.00	100.00	—

①宁波磐诚致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磐诚致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宁波仁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0.00	10.00	普通合伙人
2	王军	1,920.00	64.00	有限合伙人
3	何的明	250.00	8.00	有限合伙人
4	严建文	240.00	8.00	有限合伙人
5	徐鹏	150.00	5.00	有限合伙人
6	王勇	150.00	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	100.00	—

宁波仁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宁波磐诚致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

②宁波仁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宁波仁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王军	80.00	80.00
2	何的明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公示信息，王军为磐磐投资基金管理人宁波磐诚致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磐磐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军。

(3) 紫煦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紫煦投资持有公司1.91%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合肥紫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朗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3月30日
住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E1栋574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企业投资、智能制造业投资管理、智能制造业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紫煦投资为私募投资基金，于2015年5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37097；其基金管理人合肥朗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305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紫煦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合肥朗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15	1.46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紫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238.46	42.38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紫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23.08	29.23	有限合伙人
4	陶凯毅	730.77	7.31	有限合伙人
5	王振华	730.77	7.31	有限合伙人
6	苏州市众山塑料有限公司	730.77	7.31	有限合伙人
7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5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	100.00	—

①合肥朗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朗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朗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李彧	250.00	50.00	有限合伙人
3	张继东	215.00	43.00	有限合伙人
4	赵军	30.00	6.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	100.00	—

上海朗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合肥朗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②上海朗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朗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朗程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990.00	99.00
2	李彧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上海朗程财务咨询有限公司为上海朗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③上海朗程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朗程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遨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00.00	40.00
2	张忠民	350.00	35.00
3	李彧	198.00	19.80
4	张继东	32.00	3.20
5	赖盛贵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④上海遨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遨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季擎	30.00	60.00
2	王希兰	12.50	25.00
3	管巧珍	2.50	5.00
4	吕桂英	2.50	5.00
5	向淮英	2.50	5.00
合计		50.00	100.00

经核查，李彧与季擎为夫妻关系。李彧作为有限合伙人直接持有基金管理人合肥朗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的出资额；季擎通过控制上海遨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能够与李彧共同控制上海朗程财务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朗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最终共同控制紫煦投资的基金管理人合肥朗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紫煦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彧、季擎。

（4）兴泰光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兴泰光电持有公司 1.70%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合肥兴泰光电智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晓静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18日
住所	合肥市蜀山区笔架山街道汇林阁小区会所508号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兴泰光电为私募投资基金，于2016年11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N1782，其基金管理人合肥兴泰资本管

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400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兴泰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840.00	39.25
2	合肥北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877.51	32.79
3	合肥兴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160.00	27.96
合计		14,877.51	100.00

①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00,000.00	100.00
合计		700,000.00	100.00

②合肥兴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兴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816.00	78.16
2	合肥兴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92.00	10.92
3	合肥兴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92.00	10.92
合计		10,000.00	100.00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合肥兴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计持有兴泰光电 67.22%的股权，实际控制人均为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兴泰光电的实际控制人为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对外投资情况，增资入股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介绍客户等利益安排，报告期内上述增资股东的对外投资企业（发行人除外）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交易的情形，相关交易（如有）定价公允性

(1) 增资的自然人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增资自然人股东中除冷浩投资云康合伙外，均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况。

(2) 机构投资者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持有晶奇网络股份外，机构投资者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主体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安元基金	1	合肥利得安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12.20	20,000.00	99.00
	2	黄山市安元现代服务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15.12.23	50,000.00	80.00
	3	安徽加华安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01.15	100,000.00	70.00
	4	安徽安元现代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12.23	100,000.00	70.00
	5	安徽同创安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01.29	20,000.00	70.00
	6	淮北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16.04.19	30,100.00	66.45
	7	铜陵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17.01.12	150,000.00	60.00
	8	安庆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16.08.16	150,000.00	60.00
	9	阜阳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17.05.25	100,000.00	60.00
	10	滁州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16.10.28	50,000.00	60.00
	11	合肥同创安元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9.21	30,000.00	60.00
	12	六安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17.02.07	150,000.00	50.00
	13	安徽安元国耀智新汽车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12.28	20,000.00	39.50

	14	宿州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20.12.10	20,000.00	20.00
	15	安元创新（亳州）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12.16	50,000.00	20.00
	16	宣城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20.06.19	100,000.00	19.00
	17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03.13	4,457.1348	16.14
	18	合肥宏晶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08.31	9,005.49	9.33
	19	安徽华信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11.21	3,999.9999	10.00
	20	安徽天立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02.09	6,890.00	5.62
	21	黄山科宏生物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3.01.28	7,000.00	5.71
	22	安徽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18.04.26	150,000.00	5.67
	23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1999.10.27	6,225.00	4.82
	24	安徽正远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006.07.18	6,780.6607	4.47
	25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08.10	13,796.095	3.62
	26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993.02.23	49,900.00	3.21
	27	安徽昊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997.11.17	23,000.00	2.17
	28	海南卫康制药（潜山）有限公司	2002.07.10	20,000.00	1.00
	29	安徽秋浦河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1999.09.18	8,761.44	1.7664
	30	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06.08	4,376.00	0.9826
	31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990.03.29	198,920.4737	0.94
磐 磐 投 资	1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6.03.29	9,452.2296	4.76
	2	安徽省渠道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0.06.12	4,800.00	2.40
	3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2002.07.15	9,360.00	2.39

	4	安徽宣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03.03	40,146.18	0.75
紫 煦 投 资	1	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08.11	1,924.44	11.64
	2	广东盘古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5.07.20	3,600.00	4.25
	3	上海柯林布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3.08.05	1,838.8805	3.82
	4	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7.06.07	8,205.2354	3.64
	5	上海米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2.05.15	641.365	3.01
	6	合肥晟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3.03.10	6,000.00	1.05
	7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0.11.06	24,951.5065	0.60
兴 泰 光 电	1	合肥泰沃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16.02.17	7,779.56	10.28
	2	合肥磐石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2.02.13	2,183.49	8.40
	3	安徽永锋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04.13	4,542.75	5.50
	4	安徽宇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8.01.23	3,105.0526	5.17
	5	安徽锐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5.05.12	2,637.3626	4.76
	6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1.09.08	12,300.00	4.21
	7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5.11.18	20,655.7782	2.75

经核查，上述机构股东不存在为公司介绍客户等利益安排，报告期内上述增资股东的对外投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交易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增资股东不存在为发行人介绍客户等利益安排，其对外投资企业（发行人除外）不存在与发行人交易的情形。

（四）补充披露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涉及的价款支付、缴纳情况，相关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借贷、代持、利益输送等情形，是否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而未确认的情形，应缴税费而未缴纳的情形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相关情况如下：

事项	交易方式	价款支付、缴纳情况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借贷、代持、利益输送等情形	是否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而未确认的情形	纳税情况
2006年7月,公司设立	冷浩、冷辉共同出资设立公司	已支付	自有资金	不存在	不涉及	不涉及
2007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增资至100万元	冷辉将股权转让给冷浩;冷浩、卢栋梁、刘全华向公司增资	已支付	自有资金	不存在	不涉及	平价转让,无需纳税
2008年6月,增资至500万元	冷浩、卢栋梁、刘全华向公司增资	已支付	自有资金	不存在	不涉及	不涉及
2009年8月,增资至1,001万元	冷浩、卢栋梁、刘全华增资	已支付	自有资金	不存在	不涉及	不涉及
2010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卢栋梁、刘全华向冷浩转让股权	已支付	自有资金	不存在	不涉及	平价转让,无需纳税
2012年2月,增资至2,001万元	冷浩、卢栋梁、刘全华向公司增资	已支付	自有资金	不存在	不涉及	不涉及
2012年3月,增资至3,001万元	冷浩、卢栋梁、刘全华向公司增资	已支付	自有资金	不存在	不涉及	不涉及
2015年10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增资至3,289.0001万元	张结魁、吴有青、云康合伙向公司增资,冷浩、卢栋梁、刘全华向李友涛、宋波转让股权	已支付	自有资金	不存在	不涉及	已缴税,取得完税证明
2016年4月,增资至3,600万元	冷浩、卢栋梁、刘全华、李友涛、宋波、张结魁、吴有青向公司增资	已支付	自有资金	不存在	不存在	不涉及
2016年11月,在全国股转系统第一次发行股票	宋波、李友涛、吴有青、张结魁向公司增资	已支付	自有资金	不存在	不存在	不涉及
2017年2月,在全国股转系统第二次发行股票	冷浩、卢栋梁、刘全华、宋波、李友涛、吴有青、张结魁向公司增资	已支付	自有资金	不存在	不存在	不涉及
2017年12月,在全国股转系统第三次发行股票	安元基金、磐磐投资、紫煦投资、兴泰光电向公司增资	已支付	自有资金	不存在	不涉及	不涉及

发行人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涉及股份支付情况具体如下：

1、2016年4月增资

发行人于2016年3月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以1.5元/股的价格发行310.9999万股。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020106号评估报告，经评估，评估基准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5,930.00万元，折合每股1.8030元，公允价值对应2016年扣非后净利润PE倍数为20.99倍。本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84.84万元，具体计算过程为： $280 * (1.803 - 1.5) = 84.84$ 万元。

2、2016年11月增资

发行人于2016年6月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以1.73元/股的价格发行400万股。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020107号评估报告，经评估，评估基准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6,830.00万元，折合每股2.0766元，公允价值对应2016年扣非后净利润PE倍数为24.18倍。本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138.64万元，具体计算过程为： $400 * (2.0716 - 1.73) = 138.64$ 万元。

3、2017年2月增资

发行人于2016年12月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以2.00元/股的价格发行200万股。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020108号评估报告，经评估，评估基准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9,020.00万元，折合每股2.2550元，公允价值对应2016年扣非后净利润PE倍数为31.93倍。本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35.70万元，具体计算过程为： $140 * (2.2550 - 2.00) = 35.7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涉及的价款均已支付、缴纳，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利益输送等情形，不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而未确认的情形，不存在应缴纳税费而未缴纳的情形。

六、《反馈意见》问题 6：关于云康合伙

云康合伙成立于2015年9月，目前持有发行人5.48%的股份。云康合伙的投资者包括1名普通合伙人和37名有限合伙人。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云康合伙的设立目的，合伙人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合伙人的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借贷、股份代持等情形，退伙条件，是否存在合伙份额的锁定期安排，并结合云康合伙的历史沿革补充披露是否涉及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是否已确认股份支付（如需）。

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阅云康合伙的工商资料、合伙协议、合伙人的劳动合同等材料，了解云康合伙设立背景；

2、获取云康合伙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查验合伙人出资、转让份额的银行流水。

（一）云康合伙的设立目的

云康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目的系使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二）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康合伙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任职情况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借贷、股份代持
1	冷浩	4.6256	1.24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	自有资金	否
2	王奇	71.9635	19.24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医疗保障事业部总经理	自有资金	否
3	卢秀良	71.7170	19.17	有限合伙人	市场一部副经理	自有资金	否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任职情况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借贷、股份代持
4	魏灵峰	45.0805	12.05	有限合伙人	项目总监	自有资金	否
5	郑哲	41.9775	11.22	有限合伙人	监事、卫生事业部总经理	自有资金	否
6	李维涛	32.7410	8.75	有限合伙人	客户经理	自有资金	否
7	陈金彪	22.8520	6.11	有限合伙人	产品总监	自有资金	否
8	杨彬彬	11.3390	3.03	有限合伙人	商务部经理	自有资金	否
9	肖合明	8.0910	2.16	有限合伙人	曾任民政事业部经理, 2020年7月离职	自有资金	否
10	盛争	7.4240	1.98	有限合伙人	监事、智慧健康养老事业部总经理	自有资金	否
11	胡年举	6.1335	1.64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自有资金	否
12	赵慧	5.3360	1.43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部经理	自有资金	否
13	伍继峰	3.1755	0.85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自有资金	否
14	曾龙	3.1610	0.84	有限合伙人	产品经理	自有资金	否
15	王东胜	2.6100	0.70	有限合伙人	产品经理	自有资金	否
16	杨欢	2.4360	0.65	有限合伙人	客服经理	自有资金	否
17	崔海成	2.3925	0.64	有限合伙人	客服经理	自有资金	否
18	周扬扬	2.1605	0.58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自有资金	否
19	冷浩翔	2.1460	0.57	有限合伙人	客服经理	自有资金	否
20	冯婷婷	2.0880	0.56	有限合伙人	智慧健康养老事业部副经理	自有资金	否
21	朱文浩	2.0590	0.55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自有资金	否
22	林宏	2.0010	0.53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自有资金	否
23	何良啸	1.8270	0.49	有限合伙人	产品经理	自有资金	否
24	曹运节	1.7545	0.47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自有资金	否
25	徐汉勇	1.7110	0.46	有限合伙人	技术经理	自有资金	否
26	洪辉	1.6820	0.45	有限合伙人	产品经理	自有资金	否
27	刘杰	1.6820	0.45	有限合伙人	曾任产品经理, 2020年3月离职	自有资金	否
28	丁伟	1.4645	0.39	有限合伙人	客户经理	自有资金	否
29	周明	1.4210	0.38	有限合伙人	开发工程师	自有资金	否
30	涂东东	1.2760	0.34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自有资金	否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任职情况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借贷、股份代持
31	黄群	1.1890	0.32	有限合伙人	开发工程师	自有资金	否
32	陈华	1.1745	0.31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自有资金	否
33	金磊	1.0730	0.29	有限合伙人	技术经理	自有资金	否
34	张银林	1.0440	0.28	有限合伙人	技术经理	自有资金	否
35	江涛	0.9860	0.26	有限合伙人	行政部副经理	自有资金	否
36	谷健	0.9860	0.26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自有资金	否
37	丁玉洁	0.6815	0.18	有限合伙人	测试工程师	自有资金	否
38	刘佑佑	0.6380	0.17	有限合伙人	售后工程师	自有资金	否
合计		374.1001	100.00	-	-	-	-

(三) 合伙人的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借贷、股份代持等情形

根据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云康合伙合伙人的出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借贷、股份代持等情形。

(四) 退伙条件、合伙份额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合伙协议》，云康合伙的退伙条件、合伙份额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有限合伙人不能任意转让其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及退伙，其在合伙企业中按本合伙协议的约定对其间接获受的公司股票进行锁定，即：自公司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锁定36个月，并分三次进行解禁（解锁）。

解禁（解锁）期限和解禁（解锁）股份按下列进行：1、自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满12个月（一年）期限的，解禁（解锁）合伙人间接获受股票总数的三分之一；2、自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满24个月（二年）期限的，解禁（解锁）合伙人间接获受股票总数的三分之二；3、自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满36个月（三年）期限的，除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锁定情形外，合伙人间接获受的股票不再受到限制，全部自动解禁。锁定期内普通合伙人有权回购的情况：1、锁定期内，员工持股激励计划参加对象辞职或擅自离职的；2、锁定期内，员工持股激励计划参加对象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3、员工持股激励计划参

加对象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五）结合云康合伙的历史沿革补充披露是否涉及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是否已确认股份支付

云康合伙的历史沿革如下：

1、2015年9月，云康合伙成立

2015年9月18日，云康合伙的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约定成立云康合伙；云康合伙注册资本374.100145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冷浩。

2015年9月21日，云康合伙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MA2MTW4T94的营业执照，云康合伙依法成立。

云康合伙成立时，合伙人及财产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财产份额（元）
1	冷浩	普通合伙人	1.45
2	王奇	有限合伙人	719,635.00
3	卢秀良	有限合伙人	717,170.00
4	魏灵峰	有限合伙人	450,805.00
5	郑哲	有限合伙人	419,775.00
6	李维涛	有限合伙人	327,410.00
7	陈金彪	有限合伙人	228,520.00
8	杨彬彬	有限合伙人	113,390.00
9	肖合明	有限合伙人	80,910.00
10	盛争	有限合伙人	74,240.00
11	胡年举	有限合伙人	61,335.00
12	赵慧	有限合伙人	53,360.00
13	伍继峰	有限合伙人	31,755.00
14	曾龙	有限合伙人	31,610.00
15	李国	有限合伙人	27,695.00
16	王东胜	有限合伙人	26,100.00
17	杨欢	有限合伙人	24,360.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财产份额（元）
18	崔海成	有限合伙人	23,925.00
19	周扬扬	有限合伙人	21,605.00
20	冷浩翔	有限合伙人	21,460.00
21	冯婷婷	有限合伙人	20,880.00
22	朱文浩	有限合伙人	20,590.00
23	林宏	有限合伙人	20,010.00
24	何良啸	有限合伙人	18,270.00
25	曹运节	有限合伙人	17,545.00
26	徐汉勇	有限合伙人	17,110.00
27	洪辉	有限合伙人	16,820.00
28	刘杰	有限合伙人	16,820.00
29	丁伟	有限合伙人	14,645.00
30	周明	有限合伙人	14,210.00
31	涂东东	有限合伙人	12,760.00
32	方钦	有限合伙人	12,180.00
33	黄群	有限合伙人	11,890.00
34	陈华	有限合伙人	11,745.00
35	金磊	有限合伙人	10,730.00
36	张银林	有限合伙人	10,440.00
37	江涛	有限合伙人	9,860.00
38	谷健	有限合伙人	9,860.00
39	丁玉洁	有限合伙人	6,815.00
40	刘佑佑	有限合伙人	6,380.00
41	刘萍萍	有限合伙人	6,380.00
合计	——	——	3,741,001.45

2、2019年12月，第一次财产份额转让

2018年5月15日，方钦与冷浩签订《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所持12,180元财产份额以12,752.46元的价格转让给冷浩。

2019年12月19日，李国与冷浩签订《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所持27,695元财产份额以28,267.5元的价格转让给冷浩。

2019年12月19日，云康合伙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转让。

2019年12月20日，云康合伙就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后，云康合伙的合伙人及财产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财产份额（元）
1	冷浩	普通合伙人	39,876.45
2	王奇	有限合伙人	719,635.00
3	卢秀良	有限合伙人	717,170.00
4	魏灵峰	有限合伙人	450,805.00
5	郑哲	有限合伙人	419,775.00
6	李维涛	有限合伙人	327,410.00
7	陈金彪	有限合伙人	228,520.00
8	杨彬彬	有限合伙人	113,390.00
9	肖合明	有限合伙人	80,910.00
10	盛争	有限合伙人	74,240.00
11	胡年举	有限合伙人	61,335.00
12	赵慧	有限合伙人	53,360.00
13	伍继峰	有限合伙人	31,755.00
14	曾龙	有限合伙人	31,610.00
15	王东胜	有限合伙人	26,100.00
16	杨欢	有限合伙人	24,360.00
17	崔海成	有限合伙人	23,925.00
18	周扬扬	有限合伙人	21,605.00
19	冷浩翔	有限合伙人	21,460.00
20	冯婷婷	有限合伙人	20,880.00
21	朱文浩	有限合伙人	20,590.00
22	林宏	有限合伙人	20,010.00
23	何良啸	有限合伙人	18,270.00
24	曹运节	有限合伙人	17,545.00
25	徐汉勇	有限合伙人	17,110.00
26	洪辉	有限合伙人	16,820.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财产份额（元）
27	刘杰	有限合伙人	16,820.00
28	丁伟	有限合伙人	14,645.00
29	周明	有限合伙人	14,210.00
30	涂东东	有限合伙人	12,760.00
31	黄群	有限合伙人	11,890.00
32	陈华	有限合伙人	11,745.00
33	金磊	有限合伙人	10,730.00
34	张银林	有限合伙人	10,440.00
35	江涛	有限合伙人	9,860.00
36	谷健	有限合伙人	9,860.00
37	丁玉洁	有限合伙人	6,815.00
38	刘佑佑	有限合伙人	6,380.00
39	刘萍萍	有限合伙人	6,380.00
合计	——	——	3,741,001.45

3、2020年9月，第二次财产份额转让

2020年6月30日，刘萍萍与冷浩签订《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将所持6,380元财产份额以6,835元的价格转让给冷浩。

2020年7月10日，云康合伙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转让。

2020年9月21日，云康合伙就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后，云康合伙的合伙人及财产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财产份额（元）
1	冷浩	普通合伙人	46,256.45
2	王奇	有限合伙人	719,635.00
3	卢秀良	有限合伙人	717,170.00
4	魏灵峰	有限合伙人	450,805.00
5	郑哲	有限合伙人	419,775.00
6	李维涛	有限合伙人	327,410.00
7	陈金彪	有限合伙人	228,520.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财产份额（元）
8	杨彬彬	有限合伙人	113,390.00
9	肖合明	有限合伙人	80,910.00
10	盛争	有限合伙人	74,240.00
11	胡年举	有限合伙人	61,335.00
12	赵慧	有限合伙人	53,360.00
13	伍继峰	有限合伙人	31,755.00
14	曾龙	有限合伙人	31,610.00
15	王东胜	有限合伙人	26,100.00
16	杨欢	有限合伙人	24,360.00
17	崔海成	有限合伙人	23,925.00
18	周扬扬	有限合伙人	21,605.00
19	冷浩翔	有限合伙人	21,460.00
20	冯婷婷	有限合伙人	20,880.00
21	朱文浩	有限合伙人	20,590.00
22	林宏	有限合伙人	20,010.00
23	何良啸	有限合伙人	18,270.00
24	曹运节	有限合伙人	17,545.00
25	徐汉勇	有限合伙人	17,110.00
26	洪辉	有限合伙人	16,820.00
27	刘杰	有限合伙人	16,820.00
28	丁伟	有限合伙人	14,645.00
29	周明	有限合伙人	14,210.00
30	涂东东	有限合伙人	12,760.00
31	黄群	有限合伙人	11,890.00
32	陈华	有限合伙人	11,745.00
33	金磊	有限合伙人	10,730.00
34	张银林	有限合伙人	10,440.00
35	江涛	有限合伙人	9,860.00
36	谷健	有限合伙人	9,860.00
37	丁玉洁	有限合伙人	6,815.00
38	刘佑佑	有限合伙人	6,380.00
合计	——	——	3,741,001.45

2015年9月云康合伙设立，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2015年9月云康合伙以每一注册资本1.45元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258.0001万元。

发行人2015年尚处于业务发展起步期，实现的净利润水平较低，每一注册资本1.45元定价对应公司2014年扣非净利润的市盈率达到15.72倍。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规定，对于报告期前的股份支付事项，如对期初未分配利润造成重大影响，也应考虑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由于2015年系报告期前且定价公允，故本次增资不需确认股份支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云康合伙系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时合伙人均在发行人处任职，出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借贷、股份代持等情形；云康合伙设立时约定了退伙条件和锁定期安排，不需要确认股份支付。

七、《反馈意见》问题 7：关于预计市值

发行人采用行业比率法、可比公司比率法预估发行人的市值，估值基准日为2020年9月10日。其中，行业比率为截至估值基准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行业指标，未考虑市值波动影响；可比公司选取对象为山大地纬、久远银海、创业慧康、卫宁健康、久其软件。

请发行人：（1）说明估值基准日的确定方法，行业指标未考虑市值区间波动的合理性。

（2）扩大预计市值可比公司样本的范围，充分考虑静态、动态市盈率、市销率，以及发行人历史股权转让、增资估值等情况充分、客观分析发行人预计市值规模，是否符合上市条件。

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及相关议案文件；

2、查阅了 A 股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的市盈率和市销率数据情况，分析市值波动影响；

3、查看 A 股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并与发行人进行对比，筛选相关可比公司，查看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分析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动态市盈率、市销率情况；

4、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增资协议、缴款凭证等文件，分析历次增资价格及估值情况；

（一）说明估值基准日的确定方法，行业指标未考虑市值区间波动的合理性

1、评估基准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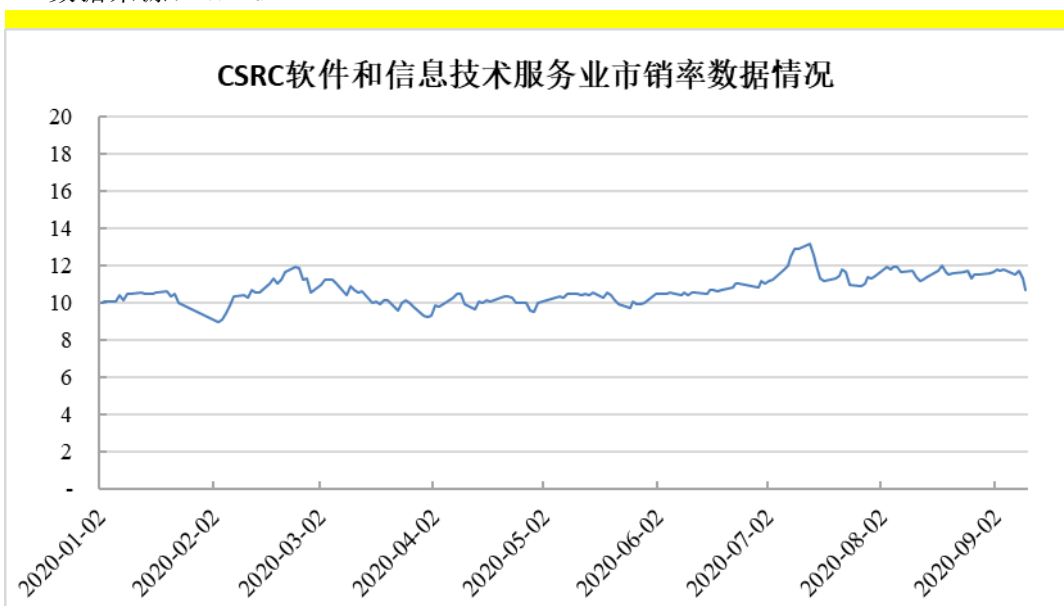
2020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确定了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定价方式等发行事项。因此，在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的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出具的《关于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以下简称“《预计市值分析报告》”）中评估基准日选取时点为 2020 年 9 月 10 日。

2、行业指标未考虑市值区间波动的合理性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通过 Wind 金融终端导出 2020 年截至估值基准日当日（2020 年 1 月 2 日至 2020 年 9 月 10 日）A 股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的市盈率（剔除负值）和市销率数据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数据来源：Wind

如上所示，2020年截至估值基准日当日，A股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市值区间波动较小，行业市盈率（剔除负值）总体在114.35-174.63倍区间范围内波动，行业市销率总体在8.94-13.19倍区间范围内波动，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10日时点市盈率和市销率处于上述区间合理范围内，因此《预计市值分析报告》中行业比率法部分未考虑市值区间波动影响，行业比率选取了截至估值基准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行业指标。

若考虑市值区间波动影响，以2019年晶奇网络归母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3,157.28万元，营业收入15,866.04万元计算，采用市盈率方

法预估晶奇网络的市值区间为 36.10-55.14 亿元，采用市销率法预估晶奇网络的市值区间为 14.18-20.93 亿元，符合公司选择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的上市标准。

（二）扩大预计市值可比公司样本的范围，充分考虑静态、动态市盈率、市销率，以及发行人历史股权转让、增资估值等情况充分、客观分析发行人预计市值规模，是否符合上市条件

1、可比公司样本静态、动态市盈率、市销率情况

在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的《预计市值分析报告》中，保荐机构综合考虑公司主营业务、服务应用领域、财务及非财务指标可比性等因素，选取山大地纬、久远银海、创业慧康等六家 A 股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为更好地测算公司的估值区间，现进一步扩大样本范围，新增东软集团、东华软件、万达信息、和仁科技、麦迪科技、思创医惠、国新健康、南威软件、数字政通作为可比公司。通过 Wind 金融终端导出 2020 年截至估值基准日当日（2020 年 1 月 2 日至 2020 年 9 月 10 日）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P/E, LYR）、动态市盈率（P/E, TTM）、市销率情况如下：

（1）静态市盈率（P/E, LYR）

2020 年截至估值基准日当日区间（2020 年 1 月 2 日至 2020 年 9 月 10 日），可比公司中，易联众、东软集团、国新健康静态市盈率指标显著偏高，出于谨慎考虑，在计算平均值时予以剔除。同时，万达信息 2019 年度亏损，在计算平均值时亦予以剔除。

估值指标	可比公司	区间值（2020.1.2 至 2020.9.10）			期末值 （2020.9.10）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静态市盈率 （P/E, LYR）	山大地纬（688579.SH）	120.93	154.53	99.57	99.57
	久远银海（002777.SZ）	55.77	68.13	43.46	43.46
	创业慧康（300451.SZ）	56.82	71.83	41.83	57.72
	卫宁健康（300253.SZ）	100.91	145.03	62.37	100.63
	久其软件（002279.SZ）	95.35	116.35	81.38	87.78
	易联众（300096.SZ）	391.21	538.23	304.11	447.36

	(作为极值剔除, 不参与平均值计算)				
	东软集团 (600718.SH) (作为极值剔除, 不参与平均值计算)	401.83	507.89	345.16	390.61
	东华软件 (002065.SZ)	69.50	91.80	54.39	58.18
	万达信息 (300168.SZ) (作为极值剔除, 不参与平均值计算)	-18.46	-11.42	-25.01	-20.91
	和仁科技 (300550.SZ)	87.14	104.68	71.65	89.88
	麦迪科技 (603990.SH)	125.18	168.40	88.50	138.22
	思创医惠 (300078.SZ)	77.59	99.54	63.05	69.21
	国新健康 (000503.SZ) (作为极值剔除, 不参与平均值计算)	683.98	940.71	490.99	602.90
	南威软件 (603636.SH)	34.47	41.39	24.34	34.75
	数字政通 (300075.SZ)	45.07	59.57	35.47	50.78
	平均值	78.98	101.93	60.55	75.47

(2) 动态市盈率 (P/E, TTM)

2020年截至估值基准日当日区间 (2020年1月2日至2020年9月10日), 久其软件、易联众、东软集团、万达信息、浙大网新、国新健康存在动态市盈率 (P/E, TTM) 为负情形, 在计算平均值时予以剔除。

估值指标	可比公司	区间值 (2020.1.2 至 2020.9.10)			期末值 (2020.9.10)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动态市盈率 (P/E, TTM)	山大地纬 (688579.SH)	144.40	185.90	117.57	117.57
	久远银海 (002777.SZ)	57.88	70.44	44.60	44.60
	创业慧康 (300451.SZ)	58.45	72.79	45.95	64.38
	卫宁健康 (300253.SZ)	110.56	163.83	64.76	128.97
	久其软件 (002279.SZ) (作为极值剔除, 不参与平均值计算)	95.39	187.64	-6.07	174.39
	易联众 (300096.SZ) (作为极值剔除, 不参与平均值计算)	-36.45	359.77	-283.27	-235.45
	东软集团 (600718.SH)	112.43	876.89	-558.11	189.82

	(作为极值剔除, 不参与平均值计算)				
	东华软件 (002065.SZ)	61.82	82.86	35.06	56.77
	万达信息 (300168.SZ) (作为极值剔除, 不参与平均值计算)	20.37	196.77	-22.53	-17.73
	和仁科技 (300550.SZ)	93.19	155.02	60.02	138.69
	麦迪科技 (603990.SH)	144.83	230.23	75.56	196.27
	思创医惠 (300078.SZ)	77.65	110.21	56.65	97.58
	国新健康 (000503.SZ) (作为极值剔除, 不参与平均值计算)	-1,259.92	1,161.07	-3,124.34	1,107.99
	南威软件 (603636.SH)	37.73	49.35	28.77	39.11
	数字政通 (300075.SZ)	45.89	72.45	38.00	61.76
	平均值	83.24	119.31	56.69	94.57

(3) 市销率

可比公司中, 国新健康市销率指标显著偏高, 出于谨慎考虑, 在计算平均值时予以剔除。同时, 久其软件互联网业务收入占比较高, 2019年度、2020年1-6月其互联网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67.57%、88.96%, 互联网业务毛利率仅为6.53%、4.31%, 与公司业务结构差异较大, 在计算可比公司市销率指标平均值时亦予以剔除。

估值指标	可比公司	区间值 (2020.1.2 至 2020.9.10)			期末值 (2020.9.10)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市销率	山大地纬 (688579.SH)	19.35	24.73	15.93	15.93
	久远银海 (002777.SZ)	8.86	10.82	6.91	6.91
	创业慧康 (300451.SZ)	12.06	15.24	8.88	12.25
	卫宁健康 (300253.SZ)	21.07	30.28	13.02	21.01
	久其软件 (002279.SZ) (作为极值剔除, 不参与平均值计算)	1.61	1.96	1.37	1.48
	易联众 (300096.SZ)	4.33	5.96	3.37	4.95
	东软集团 (600718.SH)	1.79	2.26	1.53	1.74
	东华软件 (002065.SZ)	4.58	6.06	3.59	3.84

万达信息 (300168.SZ)	12.14	16.45	7.51	13.75
和仁科技 (300550.SZ)	8.15	9.79	6.70	8.40
麦迪科技 (603990.SH)	17.62	23.70	12.46	19.45
思创医惠 (300078.SZ)	7.28	9.33	5.91	6.49
国新健康 (000503.SZ) (作为极值剔除, 不参与 平均值计算)	91.76	126.20	65.87	80.88
南威软件 (603636.SH)	5.34	6.41	3.77	5.38
数字政通 (300075.SZ)	4.68	6.19	3.69	5.28
平均值	9.79	12.86	7.17	9.65

参考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 以2019年度晶奇网络归母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 3,157.28万元, 营业收入15,866.04万元为基础计算其预计市值, 测算过程如下:

项目	估值指标/财务数据	区间值 (2020.1.2 至 2020.9.10)			期末值 (2020.9.10)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可比公司均值	静态市盈率 (P/E, LYR) ①	78.98	101.93	60.55	75.47
	动态市盈率 (P/E, TTM) ②	83.24	119.31	56.69	94.57
	市销率③	9.79	12.86	7.17	9.65
公司财务数据	2019年度归母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万元) ④	3,157.28			
	2019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⑤	15,866.04			
预计市值 (亿元)	静态市盈率法⑥=①×④	24.94	32.18	19.12	23.83
	动态市盈率法⑦=②×④	26.28	37.67	17.90	29.86
	市销率法⑧=③×⑤	15.53	20.41	11.38	15.30

由上表测算结果, 参照可比公司估值水平预计公司市值区间分别为19.12-32.18亿元(静态市盈率法)、17.90-37.67亿元(动态市盈率法), 11.38-20.41亿元(市销率法), 预计市值平均值分别为24.94亿元(静态市盈率法)、26.28亿元(动态市盈率法)、15.53亿元(市销率法), 符合公司选择的“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的上市标准。

2、发行人历史股权转让、增资估值情况

2015年12月, 发行人由晶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 发行人共

经历四次增资。其中，2016年4月、2016年11月、2017年2月均为发行人内部股东增持股份。2017年12月系外部投资机构安元基金、磐磐投资、紫煦投资、兴泰光电参与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增资价格为13元/股，对应公司估值6.123亿元。以增资时发行人所做业绩承诺2017、2018年合计净利润6,500万平均值测算，对应市盈率为18.84倍。

公司外部机构股东入股至今已超36个月，期间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业务模式没有发生明显变化，收入、净利润持续增长，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5,364.60万元，以18.84倍市盈率测算，对应市值10.11亿元，并且在正常情况下，上市公司股票具有二级市场流动性估值溢价。因此，根据公司历史融资估值情况及考虑到一级、二级市场之间的估值差异，预计公司符合“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的上市标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评估基准日为发行人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董事会决议日，评估基准日行业比率指标处于合理区间范围内，若考虑市值区间波动影响，采用行业比率法公司预计市值能够符合公司选择的“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的上市标准。

2、扩大可比公司样本的范围后，结合可比公司静态、动态市盈率、市销率等估值指标，以及发行人历史股权转让、增资估值等情况，预计公司市值能够符合公司选择的“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的上市标准。

八、《反馈意见》问题 8：关于独立性

根据申报材料，冷浩、卢栋梁、刘全华、宋波、郑哲、陈金彪等多名公司董事、高管、监事或核心人员于发行人设立前曾在合肥汉思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汉思信息）任职，任职职务包括销售经理、产品经理、工程师等。根据网络查询，合肥汉思为卫宁健康的孙公司，卫宁健康为发行人可比公司。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发行人与汉思信息的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与汉思信息及其子公司存在交易，发行人是否涉及使用汉思信息的资产、技术、知识产权、销售或采购渠道，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相关客户、供应商是否与汉思信息存在重叠及具体情况，双方是否存在争议、纠纷。

（2）补充披露上述人员由汉思信息转至发行人任职的原因，是否违法其竞业禁止约定，上述人员对发行人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的贡献情况，是否涉及在汉思技术的职务性知识产权，发行人的相关产品是否涉及侵犯汉思技术的相关利益。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的独立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阅汉思信息工商材料了解汉思信息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等；
- 2、访谈上述人员了解在汉思信息工作情况、离职原因等；
- 3、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对发行人的涉诉情况进行了检索；
- 4、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合同，了解发行人业务情况，获取发行人收入明细表，了解发行人客户情况；
- 5、查阅了卫宁健康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
- 6、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
- 7、获取了发行人、上述人员就题述相关事项出具说明。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与汉思信息的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与汉思信息及其子公司存在交易，发行人是否涉及使用汉思信息的资产、技术、知识产权、销售或采购渠道，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相关客户、供应商是否与

汉思信息存在重叠及具体情况，双方是否存在争议、纠纷

1、汉思信息

(1) 汉思信息基本情况

汉思信息（现更名为安徽卫宁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卫宁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年1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孙嘉明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425号安徽省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C区301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经营范围	健康科技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医疗行业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网络系统集成；网络安全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疗器械销售（在许可证有效期及核定范围内经营）。

(2) 汉思信息主要历史沿革情况

①汉思信息设立

2000年1月18日，合肥工业大学、杨善林、李兴国、马溪俊、梁昌勇、余本功、左春荣、王志龙、刘业政、任明仑、姚君遗、何建民、马华伟、胡笑旋、陈福集共同出资设立汉思信息，注册资本200万元。

②汉思信息增资至1,000万元

2007年3月，汉思信息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出资额由深圳旭东精工有限公司认缴。同时，杨善林、李兴国、马溪俊等自然人股东将所持部分汉思信息的股权转让给深圳旭东精工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完成后，汉思信息的股东为深圳旭东精工有限公司、合肥工业大学、杨善林、李兴国、马溪俊、梁昌勇、余

本功、左春荣、王志龙、刘业政、任明仑、姚君遗、何建民、马华伟、胡笑旋、陈福集，其中深圳旭东精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80%。

③卫宁健康控股汉思信息

2016年2月，卫宁健康以人民币4,335万元收购深圳旭东精工有限公司所持汉思信息51%的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汉思信息的股东为卫宁健康、深圳旭东精工有限公司、合肥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余本功、李兴国。

④卫宁健康收购汉思信息少数股东权益

2020年1月，卫宁健康以人民币1,111.97万元收购合肥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所持汉思信息15.4%的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汉思信息的股东为卫宁健康、深圳旭东精工有限公司、余本功、李兴国。

2020年3月，卫宁健康以人民币1,452.46万元收购深圳旭东精工有限公司所持汉思信息20.07%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汉思信息的股东为卫宁健康、深圳旭东精工有限公司、余本功、李兴国。

2020年7月，卫宁健康以人民币884.0786万元收购深圳旭东精工有限公司所持汉思信息8.93%的股权、以227.7022万元收购余本功持有的汉思信息2.30%股权、以227.7022万元收购李兴国持有的汉思信息2.30%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汉思信息成为卫宁健康的全资子公司。

汉思信息系卫宁健康全资子公司，卫宁健康系公司医疗卫生领域产品竞争对手，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与汉思信息不存在其他关系。

2、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与汉思信息及其子公司存在交易

报告期内，除公司为卫宁健康提供接口开发服务外，公司与汉思信息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交易情况。

3、发行人是否涉及使用汉思信息的资产、技术、知识产权、销售或采购渠道

发行人已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资产，并完全独立运营，不存在使用汉思信息的资产、技术、知识产权、销售或采购渠道。

4、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相关客户、供应商是否与汉思信息存在重叠及具体情况

汉思信息于2016年2月成为卫宁健康控股子公司，根据公开披露的资料，报告期内卫宁健康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供应商名称
2018年		
1	北京京都儿童医院有限公司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2	凤阳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南京天昶通科技有限公司
3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发展研究院	上海兴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	连云港市第二人民医院	帆存数据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5	上海市黄浦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2017年		
1	海南省中医院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2	安庆市立医院	海南省开源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3	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4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医院	天津市方卫信息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	上海市奉贤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哈尔滨世纪光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卫宁健康2020年年度报告未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客户名称

由上表可知，除2020年、2019年未披露外，卫宁健康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的情形。

5、双方是否存在争议、纠纷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公司的声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汉思信息不存在争议、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汉思信息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交易，发行人不涉及使用汉思信息的资产、技术、知识产权、销售或采购渠道；除2020年、2019年未披露外，卫宁健康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供应

商不存在重叠的情形；发行人与汉思信息不存在争议、纠纷。

(二) 补充披露上述人员由汉思信息转至发行人任职的原因，是否违法其竞业禁止约定，上述人员对发行人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的贡献情况，是否涉及在汉思技术的职务性知识产权，发行人的相关产品是否涉及侵犯汉思技术的相关利益

1、上述人员由汉思信息转至发行人任职的原因，是否违反其竞业禁止约定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于汉思信息，任职情况及离职原因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曾经在汉思信息任职情况	离职原因
1	冷浩	董事长	2003年11月至2006年3月任职于汉思信息	个人选择创业
2	卢栋梁	董事、副总经理	2004年10月至2007年4月任职于汉思信息	个人选择与冷浩联合创业
3	刘全华	董事、副总经理	2002年7月至2006年6月任职于汉思信息	个人选择与冷浩联合创业
4	宋波	副总经理	2004年6月至2007年4月任职于汉思信息	个人职业规划且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5	郑哲	监事	2005年2月至2012年2月任职于汉思信息	个人职业规划且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6	陈金彪	核心技术人员	2004年7月至2007年7月任职于汉思信息	个人职业规划且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根据上述人员出具的《关于在汉思信息任职相关事宜的承诺函》，上述人员与汉思信息签署的劳动合同中不存在竞业禁止条款，亦未与汉思信息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收取汉思信息支付的竞业禁止补偿金，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约定的情形。

2、上述人员对发行人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的贡献情况

冷浩、卢栋梁、刘全华、宋波、郑哲、陈金彪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的贡献情况如下：

姓名	主要贡献
冷浩	《一种基于微云的远程控制医疗传感系统》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人

<p>卢栋梁</p>	<p>(1) 2009 年参与研发的“晶奇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信息系统”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2009 年参与研发的“民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管理系统”获得合肥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2015 年参与研发的“基于云服务的医联体分级诊疗平台系统研发与应用”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p> <p>(2) 《一种基于微云的远程控制医疗传感系统》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人；</p> <p>(3) 晶奇退役军人大数据应用分析系统 V1.0、晶奇医保内部控制系统 V1.0、家庭医生工作管理平台 V1.0、晶奇民政决策分析平台 V1.0 等软件著作权主要贡献者之一；</p> <p>(4) 2011 年获得“安徽省优秀软件人才”称号；2018 年获得“合肥市庐州产业创新团队”称号。</p>
<p>刘全华</p>	<p>(1) 2009 年参与研发的“晶奇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信息系统”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p> <p>(2) 《一种基于微云的远程控制医疗传感系统》、《一种用于养老数据采集器械的收纳装置》、《一种用于老年社区门禁的人脸识别装置》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人；</p> <p>(3) 晶奇智能辅助诊断系统 V1.0、大数据运维管理服务平台 1.0、晶奇云 HIS 医院管理信息系统 V1.0、晶奇医疗健康大数据分析平台 V1.0 等软件著作权主要贡献者之一。</p>
<p>宋波</p>	<p>(1) 2009 年参与研发的“晶奇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信息系统”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2009 年参与研发的“民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管理系统”获得合肥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2013 年参与研发的“基于健康档案的区域卫生云信息平台系统”获得合肥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2015 年参与研发的“基于云服务的医联体分级诊疗平台系统”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p> <p>(2) 《一种基于微云的远程控制医疗传感系统》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人；</p> <p>(3) 晶奇数据质量分析与智能控制系统 V1.0、临床数据整合分析管理系统 V1.0、晶奇医疗健康大数据质量控制与监测管理系统 V1.0、晶奇大数据运维管理平台 V1.0 等软件著作权主要贡献者之一；</p> <p>(4) 2010 年获得“安徽省优秀软件人才”称号；2018 年获得“合肥市庐州产业创新团队”称号。</p>
<p>郑哲</p>	<p>(1) 2013 年参与研发的“基于健康档案的区域卫生云信息平台系统”获得合肥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2015 年参与研发的“基于云服务的医联体分级诊疗平台系统”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p> <p>(2) 《一种基于微云的远程控制医疗传感系统》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人；</p> <p>(3) 晶奇基本公共卫生两卡制系统 V1.0、晶奇全民健康信息平台 V3.0、晶奇县域医共体信息管理系统 V1.0、晶奇县域医共体内部绩效考核数据分析系统 V1.0 等软件著作权主要贡献者之一。</p>
<p>陈金彪</p>	<p>(1) 2009 年参与研发的“晶奇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信息系统”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2009 年参与研发的“民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管理系统”获得合肥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p> <p>(2) 晶奇医保业务基础系统 V1.0、晶奇医保公共服务系统 V1.0、晶奇医保基金运行及审计监管系统 V1.0 等软件著作权主要贡献者之一；</p>

(3) 2009 年获得“安徽省优秀软件人才”称号。

3、是否涉及在汉思信息的职务性知识产权，发行人的相关产品是否涉及侵犯汉思信息的相关利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一）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三）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冷浩、卢栋梁、刘全华、宋波和郑哲系公司专利发明人，其中冷浩和刘全华于 2006 年从汉思信息离职，卢栋梁和宋波于 2007 年从汉思信息离职，郑哲于 2012 年从汉思信息离职；公司的专利均为 2014 年之后申请，与上述人员离职汉思信息的时间间隔较长，不涉及职务发明“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情形。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十三条规定：“自然人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中任职期间所开发的软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软件著作权由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对开发软件的自然人进行奖励：（一）针对本职工作中明确指定的开发目标所开发的软件；（二）开发的软件是从事本职工作活动所预见的结果或者自然的结果；（三）主要使用了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资金、专用设备、未公开的专门信息等物质技术条件所开发并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责任的软件。”

发行人软件著作权均为员工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所开发的软件，未使用汉思信息的资金、专用设备、未公开的专门信息等物质技术条件，属于原始取得。同时，信息技术行业具有更新迭代速度快的特点，上述人员除郑哲外离开汉思信息均超过 10 年（郑哲已离职 9 年），信息技术已发生较大变化；发行人核心技术均为发行人成立以来自主研发形成，亦不涉及侵犯汉思信息的相关利益。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中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自发行人成立以来，不存在对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提出异议、诉讼、仲裁或其他权利主张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约定的情形；上述人员对发行人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的贡献情况不涉及在汉思信息的职务性知识产权，发行人的相关产品不涉及侵犯汉思信息的相关利益。

（三）请就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的独立性发表明确意见

1、晶奇网络的资产独立完整

（1）晶奇网络由晶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已全面、充分履行其于晶奇网络设立时承诺的出资义务，晶奇网络依法承继晶奇有限的全部资产并享有相应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等权利，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的情形。

（2）晶奇网络合法拥有独立的经营、研发场所，合法拥有与经营、研发有关的土地、房屋、设备及专利等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晶奇网络不存在被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转移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2、晶奇网络的业务独立

晶奇网络能够独立开展业务、独立经营管理、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业务开展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依赖性 or 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晶奇网络人员独立

（1）晶奇网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与任免符合法定程序，董事、应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由晶奇网络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晶奇网络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晶奇网络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

(2) 晶奇网络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晶奇网络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晶奇网络领取薪酬，均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3) 晶奇网络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均专职于晶奇网络。

(4) 晶奇网络已建立各项劳动用工制度，依法与聘用的员工建立劳动关系，独立管理劳动用工、人事、工资支付、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等各项事务。

4、晶奇网络财务独立

(1) 晶奇网络开设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2) 晶奇网络现合法持有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791852225C 的《营业执照》，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3) 晶奇网络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5、晶奇网络机构独立

(1) 晶奇网络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并在董事会之下设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卫生事业部、医疗保障事业部、民政事业部、智慧健康养老事业部、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实施中心、营销中心、财务部等部门。

(2) 晶奇网络具有独立的办公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办公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晶奇网络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九、《反馈意见》问题 9：关于利益冲突审查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的保荐人为国元证券，国元证券持有安元基金43.33%股权，安元基金持有发行人5.1%股份。安元基金投资入股发行人的时间为2017年12月，同月，国元证券启动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立项。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国元证券是否为安元基金的控股股东，国元证券通过安元基金投资发行人的原因，是否以获取发行人申请上市保荐业务为条件，国元证券执行本次保荐项目的起始时间。

（2）补充披露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出具合规审核意见的具体情况，保荐人是否应当联合1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

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取得安元基金的投资决策文件，查看决策事项的内容；
- 2、查阅发行人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验资报告》及股转系统出具的发行备案文件；
-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安元基金的公示信息，了解其股权结构；
- 4、查阅保荐机构的立项申请相关文件；
- 5、查阅发行人的辅导备案文件。

（一）补充披露国元证券是否为安元基金的控股股东，国元证券通过安元基金投资发行人的原因，是否以获取发行人申请上市保荐业务为条件，国元证

券执行本次保荐项目的起始时间

1、国元证券是否为安元基金的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国元证券持有安元基金 43.33%的股权，持股比例未达到 50%；同时，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金控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安徽国元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安元基金 10%的股权，且持有国元证券 21.43%的股份。

综上，国元证券为安元基金的第一大股东，非控股股东；国元证券与安元基金同属于国元金控集团控制的企业。

2、国元证券通过安元基金投资发行人的原因，是否以获取发行人申请上市保荐业务为条件，国元证券执行本次保荐项目的起始时间

就安元基金投资发行人相关事宜，2017年9月15日，安元基金召开第一届投资决策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2017年10月12日，晶奇网络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7年11月15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7]5236号），安元基金出资款到位时间为2017年11月15日。

2017年12月1日，国元证券“晶奇网络IPO项目组”进场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对公司是否具备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进行初步分析。国元证券投资银行立项审核小组于2017年12月20日同意“晶奇网络IPO项目”正式立项，国元证券与公司于2017年12月签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并约定由晶奇网络聘请国元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机构。

综上所述，安元基金向发行人投资的时点，早于国元证券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机构与发行人签订辅导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的时点。安元基金投资并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等文件关于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基金对公司投资时间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安元基金投资发行人系其基于投资主业及对发行人的行业判断进行的股权投资行为，与其股东国元证券的保荐业务相互独立，本次投资入股不以获取发行人申请上市保荐业务为条件。

（二）补充披露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出具合规审核意见的具体情况，保荐人是否应当联合1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

根据安元基金投资于公司时有效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 7%，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的股份超过 7%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国元证券通过安元基金持有发行人 5.10%的股份、未超过 7%，且发行人未持有保荐机构的股份。因此国元证券在开始担任本次发行人保荐机构时符合其时适用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保荐机构独立性的要求。

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出具合规审核意见，并按规定充分披露。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的，保荐机构应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布的《关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 1 号〉的说明》中规定：“（二）明确《保荐办法》第 42 条‘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的执行标准。基本思路是，根据注册制推进安排和各板块具体情况，采取差异化安排。一是发行人拟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超过 7%，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 7%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

为第一保荐机构。”

此外，国元证券合规法务部就保荐机构的独立性进行了利益冲突审查，并出具了合规审查意见。

综上所述，国元证券通过安元基金持有发行人 5.10% 的股份，未超过 7%，该事项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且发行人未持有保荐机构的股份，上述持股情形不影响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认为，国元证券担任发行人保荐机构符合相关规定中关于保荐机构独立性的要求，无需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

十、《反馈意见》问题 10：关于对赌协议

根据申报材料：（1）2017年10月，公司股东冷浩、卢栋梁和刘全华与安元基金、磐磐投资、紫煦投资和兴泰光电（以下简称“机构投资者”）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中约定了晶奇网络的经营指标、上市计划等对赌条款：晶奇网络2017年度和2018年度经审计扣非后净利润不得低于6,500万元，若未能达到5,850万元，则未完成经营目标，需要现金补偿；2019年6月30日前，公司未能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 IPO 申请材料并被受理，则需要回购股份。

（2）截至2019年6月30日，因晶奇网络业绩未达标且未能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IPO申请材料，触发现金补偿和股权回购条款，经公司股东冷浩、卢栋梁和刘全华与机构投资者协商一致，双方签订了《关于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于业绩未达标的情形，机构投资者同意公司股东冷浩、卢栋梁和刘全华按照《补充协议（二）》中的约定进行现金补偿，即冷浩、卢栋梁和刘全华需向机构投资者补偿现金1,491.75万元，自协议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补偿总金额的10%，2021年6月30日前支付补充总金额的30%，2021年12月31日前支付补偿总金额的剩余60%；将上市对赌变更为，如晶奇网络至迟未在2022年12月31日完成IPO工作或未完成被上市公司的收购，机构投资者有权按照《补充协议（二）》中的相关约定要求公司股东冷浩、卢栋梁

和刘全华回购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晶奇网络的股权。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对赌条款约定的经营目标确定方式，发行人未能完成经营目标的具体原因，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客户结构是否在对赌协议签署之后发生重大变化。

（2）补充披露相关机构投资者同意变更对赌条款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各机构投资者针对对赌条款变更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合规性。

（3）补充披露《补充协议（二）》约定的现金补偿金额确定方式，与原对赌条款的对比变化情况，冷浩、卢栋梁和刘全华支付现金补偿的资金来源，未支付补偿余额的偿还资金预计来源，相关股东是否具备偿还能力，是否以所持发行人股份或者其他个人资产作为履约担保。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阅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认购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等相关材料；

2、访谈冷浩、卢栋梁和刘全华，了解经营目标确定方式、未能完成原因、补偿资金来源、未来补偿资金预计来源等情况，并获取补偿金额支付凭证；

3、访谈机构投资者，了解对赌条款变更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并获取内部决策文件；

4、获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晶奇网络证券持有人名册，了解上述三位股东股份质押或担保情况；

5、获取相关股东和机构投资者出具的说明。

（一）补充披露对赌条款约定的经营目标确定方式，发行人未能完成经营目标的具体原因，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客户结构是否在对赌协议签署之后发生

重大变化

1、对赌条款约定的经营目标确定方式，发行人未能完成经营目标的具体原因

根据在手及意向性订单，并考虑同行业公司平均估值水平，公司与外部投资者协商确定的经营目标为：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经审计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 6,500 万元，若经营业绩未达到 5,850 万元则视为未完成经营指标，需进行现金补偿。由于公司跟踪的意向性订单受政府机构改革及财政预算安排的影响，客户的信息化建设有所延缓，使得 2018 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管理层预期，导致未能完成与外部投资者协商确定的经营目标。

2、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客户结构是否在对赌协议签署之后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聚焦医疗医保、民政养老领域的信息化建设，主要为政府部门、医疗卫生机构等客户提供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拥有的客户群体包括政府部门（卫健部门、医疗保障部门、民政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医院、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以及中国石油等大型企业单位。在医疗医保、民政养老信息化领域中，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一系列鼓励政策，如《关于开展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试点的指导方案》《“互联网+民政服务”行动计划》《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国办发〔2018〕45 号）》《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等，支持相关领域的信息化建设。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30Z0023 号），2018-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5,851.34 万元、15,866.04 万元和 20,453.46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3.5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2,109.65 万元、3,157.28 万元和 5,364.60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59.46%，成长性较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客户结构在对赌协议签署之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补充披露相关机构投资者同意变更对赌条款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各机构投资者针对对赌条款变更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合规性

基于对公司成长性和业绩发展持续性的认可，各机构投资者同意变更对赌协议；除已签订的《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外，机构投资者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利益安排。

机构投资者针对对赌协议条款变更履行了以下程序：

机构投资者	内部决策程序
安元基金	经总经理办公会会议、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磐磐投资	经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兴泰光电	经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紫煦投资	经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相关机构投资者同意变更对赌条款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均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程序合规。

（三）补充披露《补充协议（二）》约定的现金补偿金额确定方式，与原对赌条款的对比变化情况，冷浩、卢栋梁和刘全华支付现金补偿的资金来源，未支付补偿余额的偿还资金预计来源，相关股东是否具备偿还能力，是否以所持发行人股份或者其他个人资产作为履约担保。

1、《补充协议（二）》约定的现金补偿金额确定方式

《补充协议（二）》约定的现金补偿金额系双方协商确定，具体补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协议方	安元基金	磐磐投资	兴泰光电	紫煦投资	合计补偿金额
冷浩	354.86	147.86	118.29	133.07	754.08
卢栋梁	232.22	96.76	77.41	87.08	493.47
刘全华	114.92	47.88	38.31	43.09	244.20

2、与原对赌条款的对比变化情况

经核查，与原对赌条款的对比变化情况如下：

	《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二）》
经营目标对赌条款	若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 5,850 万元则视为未完成经营指标，须进行现金补偿，由冷浩、卢栋梁和刘全华（补偿主体）共同支付现金补偿款	因未完成经营目标的 90%，由补偿主体分三期支付现金补偿款 1,491.75 万元
上市计划对赌条款	如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未能就 IPO 事宜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 IPO 申请材料并被受理，机构投资者可要求补偿主体回购部分或全部股权	至迟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上市工作（以交易所或证监会审核通过为准），否则机构投资者可要求补偿主体回购部分或全部股权

3、冷浩、卢栋梁和刘全华支付现金补偿的资金来源，未支付补偿余额的偿还资金预计来源，相关股东是否具备偿还能力，是否以所持发行人股份或者其他个人资产作为履约担保

冷浩、卢栋梁和刘全华已向机构投资者支付第一笔补偿金 149.175 万元，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剩余未偿付金额 1,342.575 万元预计来源于各补偿主体的工资薪酬所得、家庭积累、借款等自筹资金，各补偿主体不存在以所持公司股份或者其他个人资产作为履约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冷浩、卢栋梁和刘全华的现金补偿来源于自有资金；相关股东具备偿还能力，未以所持发行人股份或者其他个人资产作为履行担保。

十一、《反馈意见》问题 11：关于不动产

根据申报材料：

(1) 发行人拥有的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172378号不动产包含宗地/房屋80,014.942m²/494.07m²；拥有的皖（2020）合不动产权第1176133号不动产包含宗地/房屋191,410.89m²/12,687.85m²，目前处于抵押状态。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银行贷款购买新办公大楼，贷款金额3,186.99万元，冷浩、王雪、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3) 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将办公楼部分楼层出租，相应的房屋建筑物由固

定资产转入到投资性房地产。

(4)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

(5) 公司的租赁房产主要位于西宁市、成都市、北京市；公司拥有3家全资子公司，2家控股子公司，1家控股孙公司，并设立了7家分公司，注册地主要为黄山市、贵州省、西安市、广州市、昆明市、哈尔滨市等。

请发行人：(1) 补充披露上述不动产的取得方式、取得时间、所有权/使用权期间以及会计处理方式，房屋价款支付及土地出让金的缴纳情况，归属于土地的价值部分未列报于无形资产科目的合理性。

(2) 补充披露发行人出租房屋的具体情况，包括出租面积、占比、租金收入等，在现有房屋可以满足自身需求的情况下仍然购买新办公大楼的必要性，购买的新办公大楼的主要用途。

(3) 补充披露发行人贷款金额与新办公大楼购买价格的匹配性，发行人是否已支付首付款，支付资金来源，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的原因，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是否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

(4) 明确披露皖(2020)合不动产权第1176133号抵押担保的债权是否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的保证借款，该保证借款是否用于购买新办公大楼。

(5) 补充披露发行人自有房产、租赁房产所处位置与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注册地的匹配性。

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发行人不动产的权属证书、房屋购买合同、支付凭证、贷款协议、担保协议、拟购买房产公告等相关材料，了解购买新办公大楼和担保的原因；

- 2、获取发行人出租房产的租赁合同、收款凭证等材料；
- 3、查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营业执照和房产租赁合同；
- 4、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有关信息；
- 5、查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协议及审核关联交易的三会材料，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一）补充披露上述不动产的取得方式、取得时间、所有权/使用权期间以及会计处理方式，房屋价款支付及土地出让金的缴纳情况，归属于土地的价值部分未列报于无形资产科目的合理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处房产，均为购置取得，不存在通过购买土地自行建造房产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号	坐落	面积（宗地/房屋）（注）	用途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登记时间）	使用期限	价款支付情况	土地出让金缴纳情况
1	晶奇网络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 0172378 号	高新区天达路 71 号华亿科学园 E2 幢 501	80,014.942 m ² /494.07 m ²	工业用房	-	购置	2017 年 8 月 1 日	使用期至 2054 年 5 月 17 日	总价款 133.40 万元已支付完毕	不涉及土地出让金缴纳
2	晶奇网络	皖（2020）合不动产权第 1176133 号	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合肥创新产业园二期 F 区 2 幢 102 等	191,410.89 m ² /12,687.85 m ²	工业用地/工业	抵押	购置	2020 年 5 月 28 日	2012 年 11 月 10 日至 2062 年 11 月 9 日	总价款 6,391.02 万元已支付完毕	不涉及土地出让金缴纳

注：根据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印发的相关文件，合肥市新申请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的，除宗地内有明确独自使用界线的，证书中均不再记载不动产权分摊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只记载该宗不动产所在的确权宗地面积。

发行人取得外购房产时，由于房屋及其土地使用权价值难以合理分配，全部记入固定资产；发行人将房屋用于出租时，将其从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应用指南的规定，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应当在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应当

全部作为固定资产。由于发行人外购房产的房屋及其土地使用权价值难以合理分配，外购房产对应的土地未列报于无形资产，全部记入固定资产。

本所律师认为，归属于土地的价值部分未列报于无形资产科目具备合理性。

(二) 补充披露发行人出租房屋的具体情况，包括出租面积、占比、租金收入等，在现有房屋可以满足自身需求的情况下仍然购买新办公大楼的必要性，购买的新办公大楼的主要用途

发行人在购买新办公大楼前拥有一处房产，位于合肥高新区天达路 71 号华亿科学园 E2 幢 501，房屋面积仅为 494.07 m²，日常办公用房主要通过租赁方式取得。随着发行人业务的持续发展，员工人数不断增加，为改善员工办公环境以及提升公司整体形象，发行人决定购置创新产业园二期 F2 号楼整栋，共计 9 层。由于购置了整栋办公楼，办公场地较为宽松、部分楼层空置，为发挥公司资产的经济价值，发行人决定将闲置部分楼层及华亿科学园 E2 幢 501 对外出租，以获取租金收益。

发行人出租房屋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房屋坐落	出租面积 (m ²)	占比 (%)	租赁期限
1	合肥诺为尔基因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产业园二期 F2 栋 2 层	1,406.00	10.67	2018.10.12-2024.01.11
2	北京京安(合肥)律师事务所	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产业园二期 F2 栋 3 层	1,406.00	10.67	2019.01.01-2024.03.25
3	合肥慧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产业园二期 F2 栋 4 层	730.00	5.54	2020.12.10-2025.09.30
4	安徽微兜客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产业园二期 F2 栋 4 层	660.00	5.01	2020.08.25-2025.11.24
5	安徽启新明智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产业园二期 F2 栋 9 层	660.00	5.01	2020.06.01-2023.06.30
6	上海树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区天达路 71 号华亿科学园 E2 幢 501	494.07	3.75	2019.12.01-2022.11.30

报告期内，公司租金收入金额分别为 19.76 万元、19.76 万元、79.35 万元和 117.18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解决办公场地紧张需要，购买办公大楼具有必要性。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贷款金额与新办公大楼购买价格的匹配性，发行人是否已支付首付款，支付资金来源，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的原因，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是否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

1、发行人贷款金额与新办公大楼购买价格的匹配性，发行人是否已支付首付款，支付资金来源

公司新办公大楼总价款为 6,391.02 万元，其中 2018 年 1 月使用增发股份的募集资金支付 3,186.99 万元、2019 年 6 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 17.05 万元、2019 年 10 月使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借款支付 3,186.99 万元，房屋总价款已支付完毕。

2、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的原因

2017 年公司与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股份”）签订房产认购协议时，标的房产创新产业园二期 F2 号楼整栋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无法办理抵押担保。应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要求，实际控制人冷浩及其配偶王雪、高新股份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20 年 5 月，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了皖（2020）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7613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2020 年 9 月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185100 授 848B1）并办理了最高额抵押登记。2020 年 9 月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解除了保证合同。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是否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

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12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刘铭
注册资本	295,800万元
注册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H2楼
股东构成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持股比例 99.39%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0.34%
	合肥高新城创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0.17%
	合肥国家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0.10%
经营范围	土地开发经营，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房地产开发、经营；房产销售代理；物业管理；工程设计；建筑产业化、建筑智能化技术及产品研发、工程施工；新型建筑材料及安全、节能、环保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园林绿化工程；高新技术及产业投资、开发、产品经营；仓储物流；互联网及计算机软件的技术研发、转让及咨询服务；生物医药、养生保健技术及产品研发、转让、服务；医养居住、保健护理、康复医疗一体化项目咨询策划、开发运营、管理服务；集成电路技术研发、转让、咨询服务；公共安全技术研发、转让及咨询服务；智能语音技术及产品研发、转让、咨询服务；机械加工及制造，模具制造，机械技术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高新股份控股股东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由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高新股份实际控制人。

高新股份系合肥创新产业园区开发运营商，负责园区开发、建设、运营、管理、服务等职责。报告期内除购买创新产业园二期 F2 号楼整栋交易外，发行人与高新股份及其关联企业存在其他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合肥高创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及水电费	—	—	121.83	110.07
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创新公寓租赁费	—	3.91	12.43	0.29
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费	—	—	—	10.00
合计		—	3.91	134.26	120.36

合肥高创股份有限公司系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子公司，主要为园区内的科技企业提供场地服务和创业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合肥高创股份有限公司

的交易系房屋租赁费用及水电费。

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系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子公司，主要提供融资担保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交易系 2017 年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贷款提供担保收取的担保费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支付房屋总价款，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存在其他交易，系房屋租赁及水电费、担保费。

（四）明确披露皖（2020）合不动产权第 1176133 号抵押担保的债权是否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的保证借款，该保证借款是否用于购买新办公大楼。

发行人皖（2020）合不动产权第 1176133 号抵押担保的债权系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的保证借款（《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185100 授 848 贷 003），借款金额 3,186.99 万元），该借款用于购买新办公大楼。

（五）补充披露发行人自有房产、租赁房产所处位置与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注册地的匹配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2 处房产位于合肥市高新区，分别为合肥高新区天达路 71 号华亿科学园 E2 幢 501 和合肥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合肥创新产业园二期 F 区 2 幢，其中公司、亨源合义和智慧医疗注册地与公司自有房产匹配，公司在北京昌平区租赁的十一处房产系为中国石油提供服务的员工安排住宿的需要，公司及分子公司主要租赁房产情况及注册地匹配性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物坐落位置	租金及支付方式	租赁期间	匹配性
1	北京东华门立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晶奇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99 号 A723-119 室	年租金 10,000 元，一次性支付	2021.1.8-2022.1.7	匹配
2	张翠英	黄山晶奇	安徽省黄山市黟县洪星乡长春行政村溪头村民组	年租金 2,000 元，一次性支付	2020.9.01-2023.8.30	匹配
3	陈政	晶奇网络青海分公司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纬二路 3 号 7 号楼 3 单元 312 室	年租金 16,800 元，一次性支付	2020.9.25-2021.9.24	匹配

4	广州上品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西路 212 号之一 403 室-107	月租金 500 元， 按月支付	2020.9.01- 2021.8.31	匹配
5	郭大舜	哈尔滨分公司	哈尔滨市南岗区西桥小区 12 栋 2 单元 1 层 3 号	月租金 200 元， 按月支付	2020.12.01 - 2022.11.30	匹配
6	张兰	成都晶高	青羊区鼓楼洞街 2 号 1 栋 2 单元 27 层 8 号	月租金 4,200 元， 按年支付	2021.01.08 -2022.01.07	不匹配
7	梁波	晶奇网络成都分公司	成都市核桃堰路 69 号丽都世家 B 区三栋一单元 1203 号	月租金 3,775 元，6 个月支付一次	2020.3.22- 2021.3.22	不匹配
8	杨再婵	梵晶网络	铜仁市碧江区天都小区 1 栋 1 单元 602 号	月租金 1,800 元， 半年结算	2020.11.21 - 2021.5.21	不匹配
9	方学亚	贵州分公司	云岩区美的云熙府 1 栋 2502 室	月租金 2,000 元， 一次性支付	2021.01.01 - 2022.12.31	不匹配
10	石继峰	晶奇网络	北京市昌平区西沙屯村能源西路滟澜新宸 2 号院 1-4-1501	一次性支付全部 租金 132,000 元	2019.10.20 -2021.10.19	—
11	秦磊	晶奇网络	北京市昌平区北街家院六区 5-1-201	一次性支付全部 租金 51,600 元	2020.8.14- 2021.8.13	—
12	马洁	晶奇网络	北京市昌平区北街家园六区 14-4-1303	一次性支付全部 租金 54,000 元	2020.8.16- 2021.8.15	—
13	赵小萍	晶奇网络	北京市昌平区北街家园五区 4-2-703	一次性支付全部 租金 52,200 元	2020.10.20 -2021.10.19	—
14	王富刚	晶奇网络	北京市昌平区北街家园八区 1-6-102	一次性支付全部 租金 62,400 元	2020.10.20 -2021.10.19	—
15	李凤玲	晶奇网络	北京市昌平区北街家园八区 1-3-602	一次性支付全部 租金 66,000 元	2020.10.16 -2021.10.15	—
16	范卉良	晶奇网络	北京市昌平区北街家园六区 16-4-1401	一次性支付全部 租金 54,000 元	2020.10.19 -2021.10.18	—
17	陈磊	晶奇网络	北京市昌平区北街家园六区 15-4-1801	一次性支付全部 租金 51,600 元	2020.10.25 -2021.10.24	—
18	李红芳	晶奇网络	北京市昌平区北街家园一区 12 号楼 4 层 7 单元 401	一次性支付全部 租金 52,200 元	2020.11.3- 2021.11.2	—

19	贺富华	晶奇网络	北京市昌平区北街家园六区 14号楼15层2单元1501	一次性支付全部 租金48,000元	2020.11.15 - 2021.11.14	—
20	王业	晶奇网络	北京市昌平区北街家园八区 6号楼11层1单元1101	一次性支付全部 租金57,600元	2020.11.9- 2021.11.8	—

由上表可知，公司租赁房产主要系为员工提供住宿及办公经营场所，部分分子公司存在租赁房产与注册地不一致的情形，主要系：（1）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成都市企业集群注册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多个企业以一家托管机构的住所（经营场所）地址作为住所登记，并由该托管机构提供住所托管服务，形成企业集群发展的注册登记模式，因此公司和成都晶高分别与托管机构签署《住所托管服务协议》，以成都市武侯区佳灵路5号1栋10层1018号作为成都分公司和成都晶高的注册地，成都晶高和成都分公司租赁房屋系为员工提供住宿；（2）梵晶网络和贵州分公司系原注册地租赁合同到期，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3）昆明分公司目前无实际经营，原注册地址拆迁，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公司及其子分公司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检索网络公开信息等，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冷浩出具承诺：“若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因未能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本人对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本所律师认为，除梵晶网络、贵州分公司和昆明分公司外，公司自有房产、租赁房产与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注册地匹配；梵晶网络、贵州分公司和昆明分公司将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十二、《反馈意见》问题 12：关于经营资质

发行人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包括《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甲级（软件开发类别）》《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乙级（系统集成）》等。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上述经营资质的许可事项范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性、取得的必要性，涉及的主要业务或产品，结合发行人的产品、项目进一步披露发行人是否已取得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没有经营资质即开展业务的情形。

（2）补充披露涉密资质涉及的主要客户、产品、项目，报告期内的收入金额、占比，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是否需要对上述涉密资质进行剥离，如是，请进一步披露剥离方案、进展，需要取得的审批情况，剥离是否对于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访谈发行人业务人员和资质申报人员，获取业务合同，了解发行人开展业务的相关情况；

2、核查发行人涉密资质剥离方案，对发行人相关资质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涉密剥离相关情况；

3、登录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并进行检索，获取发行人所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一）补充披露上述经营资质的许可事项范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性、取得的必要性，涉及的主要业务或产品，结合发行人的产品、项目进一步披露发行人是否已取得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没有经营资质即开展业务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截止日	许可事项范围	与主营业务的相关性及取得的必要性，涉及的主要业务及产品

1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皖食药监械生产许20190016号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7日	II类：21-02 影像处理软件	医卫信息化产品中医学影像存储传输与信息管理系统软件（PACS）涉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2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皖合食药监械经营许20200345号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6日	2002年分类目录：6801, 6802, 6803, 6804, 6805, 6806, 6807, 6808, 6809, 6810, 6812, 6813, 6816, 6820, 6821, 6822, 6823, 6824, 6825, 6826, 6827, 6828, 6830, 6831, 6832, 6833, 6834, 6840（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6841, 6846, 6854, 6855, 6856, 6857, 6858, 6870, 6877, 2017年分类目录：01, 03, 04, 05, 06, 07, 08, 09, 11, 12, 13, 15, 16, 19, 20, 21, 6840 体外诊断试剂（不需冷链运输、贮存）	公司医卫信息化产品中医学影像存储传输与信息管理系统（PACS）软件销售涉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公司系统集成业务中部分硬件产品涉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如：健康一体机、血脂仪、血糖仪、尿酸分析仪等II类医疗器械
3	CMMI-level5（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5级）	-	Software Engineering Institute	2021年8月10日	-	用于评价软件企业能力成熟度的一项重要标准，是企业开发流程化和质量管理上的国际通行标准
4	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成熟度叁级）	ITSS-YW-3-340020190841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	2022年9月28日	-	全面规范了IT服务产品及其组成要素，包含了IT服务的规划设计、部署实施、服务运营、持续改进和监督管理等全生命周期阶段应遵循的标准
5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甲级（软件开发类别）	JCJ222001660	国家保密局	2023年9月23日	在全国范围内从事绝密级、机密级和秘密级信息系统集成业务	尚未使用该资质开展业务，为公司后续发展相关业务做准备

6	信息安全集成服务资质（二级）	CCRC-2018-ISV-SI-875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2021年6月11日	-	信息化建设企业在信息化项目建设中提供服务的一种能力标定
7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4155868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6月27日	承担单项合同额 2,500 万元以下的电子工业制造设备安装工程和电子工业环境工程、单项合同 1,500 万元以下的电子系统工程和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开展系统集成业务中涉及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业务
8	安全生产许可证	(皖)JZ 安许证字 [2018]010027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8月24日	建筑施工	
9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乙级（系统集成）	JC222000354	安徽省国家保密局	2023年11月29日	在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机密级、秘密级信息系统集成业务	尚未使用该资质开展业务，为公司后续发展相关业务做准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为政府部门、医疗卫生机构等客户提供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取得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不存在没有经营资质即开展业务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涉密资质涉及的主要客户、产品、项目，报告期内的收入金额、占比，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是否需要对上述涉密资质进行剥离，如是，请进一步披露剥离方案、进展，需要取得的审批情况，剥离是否对于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承接涉密业务。

根据《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常见问题解答》等规定，公司拟在公开上市后保持涉密资质的，可以采取资质剥离方式，在作出上市计划的同时，向作出审批决定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剥离申请。

为保留涉密资质，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亨源合义作为涉密资质承接单位，并

根据上述规定的要求制定了涉密资质剥离方案、采取各项剥离准备措施，包括按照规定建立亨源合义的保密管理体系，承诺遵守资质剥离的基本要求等。公司已于2021年3月向国家保密局、安徽省国家保密局提出资质剥离申请，提交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事项变动事前报告表》、上市计划及证明、资质剥离方案等材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剥离事项正在办理过程中，尚需取得国家保密局、安徽省国家保密局的批准。由于公司尚未承接涉密业务，若后续有涉密业务将由全资子公司亨源合义承接，因此公司涉密资质剥离不会对经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需要对涉密资质进行剥离，涉密资质剥离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务产生影响。

十三、《反馈意见》问题 13：关于保证金及押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已缴纳的保证金及押金余额分别为**1,029.84万元**、**1,074.80万元**、**809.66万元**、**700.35万元**。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需要缴纳保证金及押金的业务类型、主要执行项目，缴纳金额的确定方式，报告期各期末缴纳余额呈下降趋势的原因，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趋势相反的合理性。

（2）补充披露保证金及押金的收回条件，报告期各期末一年以上的保证金及押金的具体情况，长期未回收的原因，是否存在争议、纠纷，并结合期后回收情况、同行业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分析发行人保证金及押金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获取公司保证金、押金明细表，抽查主要执行项目招投标文件、合同、银行交易记录等资料；
- 2、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关于保证金及押金缴纳的业务类型、缴纳金额的确定方式、是否存在争议与纠纷等情况；
- 3、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等，检查发行人账龄1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 4、获取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明细表，检查账龄是否正确，分析评估其坏账准备计提的必要性；
- 5、复核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政策，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并对坏账准备进行重新测算，确认计提金额的准确性；
- 6、检查其他应收款期后收款凭证，确认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需要缴纳保证金及押金的业务类型、主要执行项目，缴纳金额的确定方式，报告期各期末缴纳余额呈下降趋势的原因，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趋势相反的合理性

公司保证金及押金包含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房屋租赁押金，报告期各期末，其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缴纳保证金及押金涉及的业务类型、缴纳金额的确定方式及收回条件

公司保证金及押金包含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押金，涉及缴纳保证金及押金的业务类型、缴纳金额的确定方式及收回条件等情况如下：

项目	涉及的业务类型	缴纳金额的确定方式	收回条件
投标保证金	主要为公司软件产品、运维及技术服务和系统集成等业务类型的招投标项目	根据招标文件确定是否需要缴纳，如需缴纳，承接此类项目前需支付一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进行投标，具体缴纳金额根据招标文件确定	中标后投标保证金一般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若未中标，一般在投标后3个月内退回，或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备案后退回

履约保证金	公司部分软件产品、运维及技术服务和系统集成等业务类型项目	根据合同约定确定是否需要缴纳，如需缴纳，一般按照中标金额或者合同金额的3%-10%缴纳，具体金额根据合同约定确定	根据约定在验收合格后或质保期满后一定时间内退回
押金	主要为租房押金	一般为3-6月的房租费，具体按照租赁合同确定	租赁终止时退回

2、保证金及押金对应的主要执行项目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保证金及押金前五名对应的执行项目情况如下：

日期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款项性质	招标预算/中标金额	保证金及押金金额	保证金及押金比例
2020.12.31	长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长丰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履约保证金	1,260.00	63.00	5.00%
		长丰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两卡制试点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履约保证金	28.92	1.44	4.98%
		小计	-	-	64.44	-
	颍上县集中招投标交易中心	颍上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基层卫生信息管理系统提升项目	履约保证金	298.50	29.85	10.00%
		颍上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基层卫生信息管理系统提升采购项目	履约保证金	259.98	26.00	10.00%
		颍上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基层卫生信息管理系统提升采购项目	投标保证金	270.00	5.00	1.85%
		小计	-	-	60.85	-
	淮北市濉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濉溪县乡村医养结合PPP项目数字化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项目	履约保证金	1,182.00	59.10	5.00%
	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贺州市人民医院电子病历系统升级改造	履约保证金	1,167.76	35.03	3.00%
		贺州市人民医院电子病历系统升级改造	投标保证金	1,170.00	20.00	1.71%
		小计	-	-	55.03	-
	青海省民政厅	青海省民政厅“一门受理暨社会救助信息化”软件项目	履约保证金	500.00	25.00	5.00%
		青海省社会救助综合项目建设三期项目	履约保证金	200.00	10.00	5.00%

		全省民政项目管理信息平台暨统计数据稽查转换系统采购项目	履约保证金	142.00	7.10	5.00%
		青海省农村社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履约保证金	58.00	5.80	10.00%
		小计	-	-	47.90	-
	合计	-	-	287.32	-	
2019. 12. 31	长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长丰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项目	履约保证金	1,260.00	63.00	5.00%
		长丰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两卡制试点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履约保证金	28.92	1.44	4.98%
		小计	-	-	64.44	-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 LED 显示屏采购项目	履约保证金	553.20	27.66	5.00%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设施采购项目	履约保证金	485.20	24.26	5.00%
		小计	-	-	51.92	-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贵州省村卫生室信息化建设项目	履约保证金	823.00	41.15	5.00%
	青海省民政厅	青海省民政厅“一门受理暨社会救助信息化”软件项目	履约保证金	500.00	25.00	5.00%
		青海省社会救助综合项目建设三期项目	履约保证金	200.00	10.00	5.00%
		青海省农村社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履约保证金	58.00	5.80	10.00%
		小计	-	-	40.80	-
	惠州工程职业学校	物联网应用技术和云机房实训室建设项目	履约保证金	594.90	29.74	5.00%
	合计	-	-	228.05	-	
2018. 12. 31	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贵州省卫计委健康一体机硬件项目	履约保证金	3,820.29	382.03	10.00%
		贵州省村卫生室信息化建设项目	履约保证金	823.00	41.15	5.00%
		小计	-	-	423.18	-
	明光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明光市智慧医疗系统开发项目	履约保证金	419.80	140.20	33.35%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4 年中央补助村卫生室健康一体机	履约保证金	1,718.42	50.00	2.91%	

		民政综合业务管理平台及民政电子政务平台	履约保证金	417.90	20.89	5.00%
		省荣康医院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	履约保证金	205.00	10.25	5.00%
		安徽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数据中心设备采购	履约保证金	186.50	9.32	5.00%
		安徽省民政厅全省医疗救助“一站式”信息化平台升级	履约保证金	156.00	7.80	5.00%
		安徽省农业科学院管理信息平台建设	履约保证金	110.00	5.50	5.00%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三保障一兜底”综合医保（新农合）省级平台升级改造	履约保证金	49.80	2.49	5.00%
		合肥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平台运维服务	履约保证金	47.76	2.38	4.98%
		安徽省省级妇幼健康信息平台采购项目	履约保证金	13.80	1.38	10.00%
		安徽省省级妇幼健康信息平台采购项目	投标保证金	13.80	1.38	10.00%
		安徽省卫生厅信息中心网络运维设备采购	履约保证金	23.80	1.19	5.00%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三保障一兜底”综合医保（新农合）省级平台升级改造	投标保证金	50.00	0.50	1.00%
		小计	-	-	113.08	-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铜仁市智慧医疗项目医共体相关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投标保证金	2,290.32	50.00	2.18%
		铜仁市民政局社会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安装	投标保证金	83.00	1.80	2.17%
		小计	-	-	51.80	-
	青海省民政厅	青海省民政厅“一门受理暨社会救助信息化”软件项目	履约保证金	500.00	25.00	5.00%
		青海省社区综合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软件开发建设项目	履约保证金	168.00	8.40	5.00%
		青海省民政厅社会救助	履约保证金	150.00	7.50	5.00%

		信息化建设项目				
		小计	-	-	40.90	-
		合计	-	-	769.16	-
2017.12.31	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贵州省卫计委健康一体机硬件项目	履约保证金	3,820.29	382.03	10.00%
		2014年村卫生医疗设备购置—健康一体机采购及安装	履约保证金	1,391.20	69.56	5.00%
		小计	-	-	451.59	-
	明光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明光市智慧医疗系统开发项目	履约保证金	419.80	140.20	33.35%
	青海省民政厅	青海省民政厅“一门受理暨社会救助信息化”硬件项目	履约保证金	1,510.73	45.32	3.00%
		青海省民政厅“一门受理暨社会救助信息化”软件项目	履约保证金	500.00	25.00	5.00%
		青海省救灾应急中心机房存储及网络设备建设采购	履约保证金	315.00	15.75	5.00%
		青海省社区综合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软件开发建设项目	履约保证金	168.00	8.40	5.00%
		青海省民政厅社会救助信息化建设项目	履约保证金	150.00	7.50	5.00%
		小计	-	-	101.97	-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4年中央补助村卫生室健康一体机	履约保证金	1,718.42	50.00	2.91%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上行政审批系统医疗器械许可模块改造	履约保证金	14.80	0.74	5.00%
		安徽省卫生厅信息中心网络运维设备采购	履约保证金	23.80	1.19	5.00%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三保障一兜底”综合医保（新农合）省级平台升级改造	投标保证金	50.00	0.50	1.00%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三保障一兜底”综合医保（新农合）省级平台升级改造	履约保证金	49.80	2.49	5.00%

		民政综合业务管理平台及民政电子政务平台	履约保证金	417.90	20.89	5.00%
		安徽省民政厅全省医疗救助“一站式”信息化平台升级	履约保证金	156.00	7.80	5.00%
		新农合异地就医互联网结算系统	履约保证金	119.90	6.00	5.00%
		省荣军康复医院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	投标保证金	207.00	2.00	0.97%
		安徽省民政厅移动办公平台升级	履约保证金	19.90	0.99	4.97%
		小计	-	-	92.60	-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信息化建设项目（包7）	履约保证金	311.52	31.15	10.00%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视频会议会议室改造项目	履约保证金	169.85	8.49	5.00%
		小计	-	-	39.64	-
合计		-	-	826.01	-	

3、报告期各期末缴纳余额呈下降趋势的原因，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趋势相反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保证金及押金余额分别为 1,029.84 万元、1,074.80 万元、809.66 万元和 855.15 万元，存在一定波动，与主营业务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受其保证金缴纳和收回时点影响所致，具体原因如下：

履约保证金是否需要缴纳、缴纳金额及比例、退回条件因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确定，并受中标或合同金额及项目执行时间长短影响，从而导致单一金额较大的履约保证金项目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余额变动影响较大。2017 年公司中标了贵州省健康一体机硬件项目，该项目合同金额 3,820.28 万元，缴纳了合同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 382.03 万元，2018 年度该项目验收完工后，公司于 2019 年度收回该履约保证金；2017 年因明光市智慧医疗系统开发项目缴纳了较高的履约保证金 140.20 万元，2019 年收回该履约保证金。受上述事项影响，2017 年度末、2018 年度末，保证金及押金余额较高；扣除该影响数，报告期各期末保证金及押金余额分别为 507.61 万元、552.57 万元、809.66 万元和 855.14 万元，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趋势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各期末保证金及押金缴纳余额呈下降趋势的原因合理，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趋势不一致具有合理性。

（二）补充披露保证金及押金的收回条件，报告期各期末一年以上的保证金及押金的具体情况，长期未回收的原因，是否存在争议、纠纷，并结合期后回收情况、同行业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分析发行人保证金及押金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1、补充披露保证金及押金的收回条件

对保证金及押金收回条件的回复详见本题上述“1、缴纳保证金及押金涉及的业务类型、缴纳金额的确定方式及收回条件”的有关内容。

2、报告期各期末一年以上的保证金及押金的具体情况，长期未回收的原因，是否存在争议、纠纷

报告期各期末保证金及押金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1年以内	369.44	562.57	355.91	820.09
1至2年	326.09	174.16	673.78	139.18
2至3年	110.74	42.63	37.27	65.87
3至4年	33.88	25.82	3.70	3.28
4至5年	12.54	3.15	3.23	1.43
5年以上	2.46	1.33	0.93	-
合计	855.14	809.66	1,074.80	1,029.84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以上的保证金及押金主要集中在1至2年、2至3年，主要原因：公司一年以上的保证金及押金主要为履约保证金，根据合同约定，在验收合格后或质保期满后一定时间内退回，考虑到公司项目实施时间及回款审批时间，符合实际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一年以上的保证金及押金未收回主要原因系履约保证金尚未达到退回条件所致，对方主要为政府的招标平台或者政府、事业单位及医疗机构等，信用良好，公司与其不存在争议、纠纷。

3、结合期后回收情况、同行业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分析发行人保证金及押金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报告期各期末，一年以上的保证金及押金余额对应的主要项目及往来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项目名称	往来单位	款项性质	金额	未收回原因	期后回款情况
2020.12.31	长丰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与软件开发工程	长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履约保证金	63.00	政府付款审批流程未完成	-
	贵州省村卫生室信息化建设项目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履约保证金	41.15	政府付款审批流程未完成	-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LED显示屏采购项目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	履约保证金	27.66	政府付款审批流程未完成	-
	舒城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系统采购项目	舒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履约保证金	25.32	未到收回时间	-
	青海省民政厅“一门受理暨社会救助信息化”软件项目	青海省民政厅	履约保证金	25.00	政府付款审批流程未完成	-
	安徽省农业科学院管理信息平台建设	安徽省农业科学院	履约保证金	22.00	未到收回时间	-
	肥东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软件开发	肥东县招标投标中心（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履约保证金	21.83	未到收回时间	-
	吉安市智慧民政综合服务平台采购项目	吉安市民政局	履约保证金	20.00	未到收回时间	-
	临泉县基层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采购项目	临泉县金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9.19	未到收回时间	-
	湖北省废印刷电路板物联网监管系统建设项目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	履约保证金	14.18	未到收回时间	-
	合计	-		279.33		-

2019. 12. 31	贵州省村卫生室信息化建设项目	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履约保证金	41.15	政府付款审批流程未完成	-
	青海省民政厅“一门受理暨社会救助信息化”软件项目	青海省民政厅	履约保证金	25.00	未到收回时间	-
	安徽省农业科学院管理信息平台建设	安徽省农业科学院	履约保证金	22.00	未到收回时间	-
	濉溪县卫计委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濉溪县会计核算中心	履约保证金	18.20	期后已收回	18.20
	太和县紧密型医共体信息管理系统服务项目	太和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履约保证金	14.56	期后已收回	14.56
	湖北省废印刷电路板物联网监管系统建设项目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	履约保证金	14.18	未到收回时间	-
	阜南县卫计委卫生信息系统采购项目	阜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履约保证金	11.81	期后已收回	11.81
	销售信息系统一线运维服务外包招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规划总院	投标保证金	10.00	期后已收回	10.00
	合肥市医疗保障信息系统(“三保合一”业务经办系统部分)建设	合肥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履约保证金	10.00	未到收回时间	-
	来安县卫生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单一来源采购	来安县卫生局	履约保证金	7.40	未到收回时间	-
	合计			174.30		54.57
2018. 12. 31	贵州省卫计委健康一体机硬件项目	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履约保证金	382.03	期后已收回	382.03
	明光市智慧医疗系统开发项目	明光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履约保证金	140.20	期后已收回	140.20

	2014年中央补助村卫生室健康一体机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履约保证金	50.00	期后已收回	50.00
	青海省民政厅“一门受理暨社会救助信息化”软件项目	青海省民政厅	履约保证金	25.00	未到收回时间	-
	阜南县卫计委卫生信息系统采购项目	阜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履约保证金	11.81	期后已收回	11.81
	来安县卫生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单一来源采购	来安县卫生局	履约保证金	7.40	未到收回时间	-
	安庆市卫生计生人口健康资源管理系统(人才部分)建设项目采购(二次)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5.20	期后已收回	5.20
	省级健康一体机中心端管理系统数据平台采购	广西云龙招标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4.86	政府付款审批流程未完成	-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省级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贵州泰禾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4.50	期后已收回	4.50
	安徽易商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易商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4.10	期后已收回	4.10
	合计	-		635.10		597.84
2017.12.31	2014年村卫生医疗设备购置—健康一体机采购及安装	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履约保证金	69.56	期后已收回	69.5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信息化建设项目(包7)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	履约保证金	31.15	期后已收回	31.15
	青海省民政厅“一门受理暨社会救助信息化”软件项目	青海省民政厅	履约保证金	25.00	未到收回时间	-
	青海省救灾应急中心机房存储及网络设备建设采购	青海省民政厅	履约保证金	15.75	期后已收回	15.75
	阜南县卫计委卫生信息系统采购项目	阜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履约保证金	11.81	期后已收回	11.81

来安县卫生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单一来源采购	来安县卫生局	履约保证金	7.40	未到收回时间	-
省级健康一体机中心端管理系统数据平台采购	广西云龙招标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4.86	政府付款审批流程未完成	-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省级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贵州泰禾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4.50	期后已收回	4.50
蚌埠市民政局采购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管理系统	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履约保证金	2.73	期后已收回	2.73
合肥供水集团招投标管理系统软件开发	合肥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2.70	期后已收回	2.70
合计	-		175.46		138.14

注：期后回款截止日为 2021 年 2 月 26 日

从上表可知，一年以上的保证金及押金尚未收回主要因为尚未达到收回条件，或者已达到收回条件，尚在审批流程过程中；由于对方主要为政府的招标平台或者政府、事业单位及医疗机构等，信用良好，公司与其不存在争议、纠纷，但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账龄组合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坏账政策计提比例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久远银海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创业慧康	5.00	2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卫宁健康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易联众	5.00	10.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山大地纬	3.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本公司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从上表可知，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发行人对其他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政策基本一致，且是谨慎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一年以上的保证金及押金未回收

的原因合理，不存在争议、纠纷；发行人保证金及押金减值计提是充分的。

十四、《反馈意见》问题 15：关于第三方回款及财务内控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形主要包括：公司众多政府客户普遍存在由财政资金进行支付的情况；公司客户存在大量的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存在个人回款及微信、支付宝回款。其中，个人回款微信、支付宝回款371.68万元、406.66万元、610.64万元、85.38万元。

（2）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发行人为发放2016年底计提的年终奖，存在大额现金借支的情形，2017年1月借支200万元，2017年3月借支50万元，累计发生额为250万元。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个人回款及微信、支付宝回款的项目数量、平均回款金额，是否有对应的销售合同，发行人针对该部分回款资金的内部控制措施，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未由财政资金统一安排采购的合理性。

（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现金借支的具体情况、实际用途，员工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情况、是否合规，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

（3）请发行人逐条对照并补充披露是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25所列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有，请披露具体情况及整改措施。

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统计表，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招投标文件、销售合同、验收单、发票、收款回单等单据，核查交易及回款的真实性；

- 2、查阅发行人与财务会计核算相关各项规章制度，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财务核算流程；
- 3、获取并查询发行人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和工薪与人事等循环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文件；
- 4、查阅发行人关于会计档案管理情况的说明，实地查看、了解发行人会计档案管理情况，现场抽查了发行人会计档案；
- 5、对公司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双方的资金结算情况；对公司财务负责人、出纳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商业票据的开具流程，确认是否存在为获得银行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的情况；
- 6、取得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表，核查是否存在发行人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
- 7、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出纳人员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核查其收支情况，检查是否存在与公司客户及供应商间的资金往来，确认其是否存在代公司收付款的情况；
- 8、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开户清单、所有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检查大额或异常资金流水，查看是否存在无业务背景的大额资金收支、是否履行必要的付款审批程序，确认发行人是否存在为他人收付款项的情况；
- 9、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出纳进行访谈，了解是否存在出借账户的情形；
- 10、获取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了解发行人现金采购和销售情况及其形成原因；关注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取得相关业务的记账凭证及对应业务单据，查看现金借支审批是否齐全，是否存在违反规定的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
- 11、检查发行人现金交易的相关业务内控制度是否完善，《资金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执行。

(一)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个人回款及微信、支付宝回款的项目数量、平均

回款金额，是否有对应的销售合同，发行人针对该部分回款资金的内部控制措施，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未由财政资金统一安排采购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个人回款及微信、支付宝回款的项目数量、平均回款金额以及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0,453.46	15,866.04	15,851.34	10,597.51
个人回款及微信、支付宝回款金额（万元）	236.98	610.64	406.66	371.68
个人回款及微信、支付宝回款金额占收入比例	1.16%	3.85%	2.57%	3.51%
项目数量	71.00	89.00	79.00	76.00
平均回款金额（万元）	3.34	6.86	5.15	4.89
是否有对应的销售合同	是	是	是	是

上述回款主要系发行人收取的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软件运维服务费，属于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日常运营支出，一般由当地相关主管政府部门与公司统一签订合同，明确各家收费金额。因各地政府财政情况存在差异，部分地区未将该类支纳入财政预算由财政资金统一支付，而是将其作为日常运行经费通过政府补助的形式拨付后，由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自行支付。

针对个人回款及微信、支付宝回款可能存在的风险，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确保该类回款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与客户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后，对业务合同、客户营业执照及开票信息等相关资料真实性进行验证，验证无误后在系统中建立客户及项目档案；

2、客户采用个人回款及微信、支付宝回款时，需备注客户名称或项目名称等信息。发行人设有专门岗位对客户回款进行核实和记录，在收到个人回款及微信、支付宝回款时，会及时与业务经办人员进行核实，并将回款金额与合同条款、项目信息、发票信息进行核对。公司在收到回款、核实对应的客户后，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3、发行人相关人员积极主动与客户进行对账，确认个人回款及微信、支付宝回款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防止第三方回款可能导致的对账差异；

4、此外，发行人已制定了《营运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明确要求公司款项必须通过公司相关银行账户结算，不得通过其他单位账户、个人账户收取、留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主要为个人回款及微信、支付宝回款，符合行业特点、具有商业合理性和真实性。该等第三方回款有对应的销售合同，发行人针对该部分回款资金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措施。

(二)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现金借支的具体情况、实际用途，员工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情况、是否合规，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

1、发行人现金借支的具体情况、实际用途，员工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情况、是否合规

2017年，为提高激励效果，发行人以现金发放2016年底计提的年终奖，2017年1月借支200万元，2017年3月借支50万元，累计发生额为250万元。上述现金发放年终奖涉及员工310人，涉及个人所得税15.66万元，相关个人所得税均已缴纳。发行人自2017年4月起严格规范现金使用行为，未再发生大额现金借支情况。

2021年3月，国家税务总局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起，已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未发现未按税法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形，不存在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现金借支系用于发放员工年终奖，履行了员工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不存在重大不合规情况。

2、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

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持续规范，且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不断加强措施保障财务核算工作准确完整，具体如下：

- (1) 加强专业会计从业人员的配备；
- (2) 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并确保有效执行；
- (3) 加强内控体系建设，梳理内控节点，确保信息畅通，强化内部监督；
- (4) 在发行人已有企业管理信息系统的基础上深化建设，继续提升资金管理水平，提升财务分析与计划能力；
- (5) 发行人于每年度开展相关财务人员的培训工作，不断提高员工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

(三) 请发行人逐条对照并补充披露是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25所列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有，请披露具体情况及整改措施

1、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发行人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25所列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自查如下：

序号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自查情况
1	“转贷”行为	无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无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无
4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无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无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无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等	公司为发放2016年底计提的年终奖，存在大额现金借支的情形，2017年1月借支200万元，2017年3月借支50万元，累计发生额为250万元。2017年4月份起公司规范了现金使用行为，未发生大额现金借支情况。

2、整改措施

发行人除已披露的大额现金借支的情形外，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所列的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4 月份规范了现金借支，并采取了下列措施，此后未发生大额现金借支情况：

(1) 发行人制定《资金管理制度》《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员工日常行为规范》等内控制度，以制度化规定杜绝大额现金借支行为，并有效执行；

(2) 对发行人全体员工集中培训了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规定；

(3) 财务人员当期就公司财务制度进行了考试竞赛，并将成绩结果纳入了年度考核指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除已披露的大额现金借支的情形外，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所列的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4 月份规范了现金借支，此后未发生大额现金借支情况。

十五、《反馈意见》问题 16：关于订单获取

发行人主要通过参加客户组织的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取得业务订单。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相关客户采用招投标、商务谈判以及其他不同方式采购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考虑因素、收入金额及占比，是否符合相关客户的采购规章、制度，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相关销售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情形。

（2）补充披露发行人在避免商业贿赂、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方面已采取的措施或建立的制度，是否可以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规获取业务订单、公司工作人员涉及贪污贿赂类案件的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同台账，对发行人业务取得的方式进行分类，并相应统计在不同业务取得方式下形成的收入金额和占比情况；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业务合同及其相应的招投标文件、验收报告等材料；

2、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及各地公开招标起算额，对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未通过履行招投标程序获得的项目进行核查，了解项目是否属于应招标未招标情形，并获取相关单位批准材料。

3、获取《资金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材料；

4、登录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并检索，获取发行人所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一）补充披露相关客户采用招投标、商务谈判以及其他不同方式采购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考虑因素、收入金额及占比，是否符合相关客户的采购规章、制度，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相关销售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情形

1、补充披露相关客户采用招投标、商务谈判以及其他不同方式采购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考虑因素、收入金额及占比，是否符合相关客户的采购规章、制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业务取得方式分类的收入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订单获取方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招投标	9,641.88	47.41	8,949.25	56.69	10,166.65	64.22	5,246.85	49.60
商务谈判	6,245.85	30.71	3,643.58	23.08	4,098.72	25.89	3,962.52	37.46
单一来源	1,846.52	9.08	1,663.70	10.54	992.37	6.27	936.54	8.85
竞争性磋商	1,340.32	6.59	488.23	3.09	316.39	2.00	235.71	2.23
询价	713.82	3.51	655.50	4.15	55.90	0.35	87.33	0.83
竞争性谈判	547.88	2.69	386.42	2.45	201.55	1.27	108.79	1.03

合计	20,336.28	100.00	15,786.69	100.00	15,831.58	100.00	10,577.75	100.00
----	-----------	--------	-----------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群体主要包括政府部门、医疗机构以及中国石油等大型企业单位等。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主要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采购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企业单位客户通常根据其内部采购管理的规定，选择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采购发行人产品或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产品或服务的方式，符合该等客户的采购规章、制度。

2、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相关销售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1) 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就现行法律法规对于客户采购公司产品是否应履行招投标程序，具体分析如下：

法规名称	规定内容	对公司业务的适用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下游客户采购公司的产品或服务不属于工程建设项目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不属于必须进行招投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可根据其相关规定及内部政策的要求，采用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或者商务谈判等方式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政府机构类客户采购方式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和国务院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应当公开招标的具体数额标准，根据预算所属中央或地方不同，分别由国务院、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超过上述数额的应当经招投标方式进行采购；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或达到上述数额标准后经批准的，可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和询价等采购方式）	下游客户为政府类客户，当其采购金额超过公开招标的数额的，则应当履行招标程序实施采购；若未超过公开招标数额或虽超过数额但经批准的，则可采用非招标程序实施采购

根据上述规定，使用财政资金的政府类客户在超过公开招投标数额的情况下，应当通过招投标方式实施采购；且超过上述数额情况下经批准的也可采用非招投标方式实施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项目达到当地政府采购货物或服

务项目规定公开招标的数额，但经批准采用非招标程序实施采购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元)	公开招标的数额标准	采购方式
1	四川省低收入家庭认定指导中心	四川省民政厅基于惠民惠农“一卡通”系统采购项目	2020年	2,460,000	200万元(2020年四川省级标准)	竞争性磋商
2	六安市裕安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六安市裕安区基层公共卫生“两卡制”系统及基层卫生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2019年	1,138,000	100万元(2019年安徽省、县级标准)	竞争性磋商
3	巢湖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两卡制”管理系统建设项目软件系统采购	2019年	1,060,000		单一来源
4	合肥市医疗保障局	合肥市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2018年	2,000,000	100万元(2018年安徽省级标准)	竞争性磋商
5	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贵州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省级平台升级项目	2016年	2,396,000	100万元(2016年贵州省级标准)	单一来源

具体情况如下：

①四川省民政厅基于惠民惠农“一卡通”系统采购项目

该项目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根据四川省民政厅和财政厅批准的《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申请表》，同意该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履行了公告程序。

②六安市裕安区基层公共卫生“两卡制”系统及基层卫生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该项目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该项目经六安市裕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的说明“经财政部门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招标采购，依法履行了竞争性磋商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并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履行了公告程序。

③国家基本公共卫生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两卡制”管理系统建设项目软件系统采购

该项目在晶奇网络承建的基本公共服务信息系统进行升级，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情形。经巢湖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同意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的方式采购，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履行了公示程序。

④合肥市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该项目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根据合肥市医疗保障局出具的《关于合肥市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招标的情况说明》：“经市政府同意，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招标采购，依法履行了竞争性磋商程序”，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履行了公告程序。

⑤贵州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省级平台升级项目

该项目是在晶奇网络承建的现有省级平台进行升级，原承建商能即刻对现有系统的升级作出开发和部署，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情形。根据贵州省财政厅出具的《省财政厅关于同意“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省级平台升级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复函》（黔财采函[2016]223号），同意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的方式采购，并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履行了公示程序。

上述项目的合同金额已达到本级政府采购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基于特殊情形采用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项目采购，均取得相关批准，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2) 相关销售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情形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第十条规定：“商业贿赂行为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监督检查。”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7月3日、2021年1月13日分别出具证明，未在该局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内发现晶奇网络报告期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

处罚的记录。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董监高调查表、所属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网络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经查询公司所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并经网络公开检索，公司相关销售不存在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相关客户采用招投标、商务谈判以及其他不同方式采购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符合相关客户的采购规章、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合同金额已达到本级政府采购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基于特殊情形采用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项目采购，均取得相关批准，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相关销售不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情形。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在避免商业贿赂、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方面已采取的措施或建立的制度，是否可以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规获取业务订单、公司工作人员涉及贪污贿赂类案件的情况。

1、发行人在避免商业贿赂、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方面已采取的措施或建立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1）发行人已制定并有效执行相关内部制度

公司已制定《资金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内部制度，规范公司日常经营资金支出、投资资金支出、资本支出、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支出及其他资金支出等资金业务的内部控制措施并据此有效执行，并明确报销审批权限、报销流程、各项费用的报销标准、报销要求等，员工报销时需提供详细凭据资料，相关业务部门需对其发生的费用事项及票据的真实性、必要性、合理性予以审核确认，财务部门对报销凭证严格按照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审核。

（2）容诚所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容诚所出具的“容诚专字[2021]230Z002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晶奇网络于2020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发行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而被主管政府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网络公开检索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不存在被主管政府机关或司法机关认定为商业贿赂的行为，也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而被主管政府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规获取业务订单、公司工作人员涉及贪污贿赂类案件的情况

根据公司主要客户访谈确认，公司系按照客户的要求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业务订单，符合相关客户的采购规章、制度，不存在违规获取业务订单的情形。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安部门就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网络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不存在涉及贪污贿赂类案件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避免商业贿赂、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方面已采取的措施或建立的制度可以有效执行，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获取业务订单、发行人工作人员不存在涉及贪污贿赂类案件的情况。

十六、《反馈意见》问题 25：关于税收优惠及税收合规性

(1) 报告期各期，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1,097.97万元、888.57万元、1,486.30万元和237.73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3.58%、34.14%**、

35.99%和18.37%。

(2)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包括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母公司）2019年下降幅度较大，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波动较大。

(3) 发行人存在税务处罚，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将2019年度税务处罚通过管理费用列支调整至营业外支出。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各期软件销售收入与增值税退税金额的匹配性，增值税退税的会计核算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补充披露增值税退税中软硬件产品定价原则、软件收入的确定依据、增值税退税的具体计算过程。

（3）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合并口径增值税及波动原因，增值税（母公司）2019年下降幅度较大的合理性，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波动较大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4）补充披露各项税收金额与业务的匹配性，税务处罚的具体事由、涉及金额、处罚金额，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税收合规性情况，是否取得有权机关的证明文件。

请发行人律师对事项（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税收优惠政策，获取相关税收政策文件，核查发行人的税率及优惠政策；取得发行人税收优惠批准文件，核实发行人报告期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及构成；

2、查询《审计报告》；

3、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即征即退明细表、年度完税证明等材料；

4、核对公司报告期各期开票明细、退税银行回单及增值税计算表；

5、取得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查阅公司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6、获取发行人涉及税务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开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四）补充披露各项税收金额与业务的匹配性，税务处罚的具体事由、涉及金额、处罚金额，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税收合规性情况，是否取得有权机关的证明文件

1、各项税收金额与业务的匹配性

（1）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各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本公司	15%	15%	15%	15%
北京晶奇	25%	25%	25%	25%
享源合义	0%	0%	25%	25%
智慧医疗	25%	25%	25%	25%
成都晶高	25%	25%	25%	25%
梵晶网络	25%	25%	25%	25%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与所得税费用之间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润总额	A	6,810.40	4,130.16	2,602.63	2,519.48
所得税税率	B	15%	15%	15%	1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C	1,021.56	619.52	390.40	377.9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D	-146.56	-74.72	29.29	-7.6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E	46.61	38.54	12.20	10.6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	F	-0.96	-10.18	-	-

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G	13.80	12.28	-	19.6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H	-304.85	-327.86	-279.93	-125.51
所得税费用	$I = \Sigma (C \sim H)$	629.60	257.59	151.95	275.05

由上表可知，公司各期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相匹配。

(2) 增值税

发行人销售产品 2017 年度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7%，2018 年 5 月 1 日后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6%，2019 年 4 月 1 日后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3%；报告期内，发行人服务类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发行人不动产租赁业务执行 9% 的增值税税率，出租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动产，按 5% 的简易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① 销项税额

报告期内，按照发行人销售收入和适用的增值税一般税率对销项税进行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软件产品	收入金额	10,002.30	6,716.41	4,656.62	5,570.48
	测算税率	13%	13%	16%	17%
运维及技术 服务	收入金额	6,477.12	5,299.33	2,503.03	1,689.47
	测算税率	6%	6%	6%	6%
系统集成	收入金额	3,856.87	3,770.95	8,671.93	3,317.80
	测算税率	13%	13%	16%	17%
其他业务收入	收入金额	117.18	79.35	19.76	19.76
	测算税率	9%	9%	9%	9%
营业收入合计		20,453.46	15,866.04	15,851.34	10,597.51
Σ 收入金额*测算税率		2,200.86	1,688.46	2,284.53	1,614.15
加：增值税发票开票时间差异		-122.71	210.39	-203.48	-255.00
测算销项税额		2,078.15	1,898.85	2,081.05	1,359.15
实际销项税额		2,045.19	1,857.55	2,067.11	1,360.49

测算差额	32.96	41.30	13.94	-1.34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销项税与测算销项税差异较小，差异主要系：①发行人部分运维及技术服务收入享受增值税优惠税率，测算时统一按照 6% 税率测算；②2018 年和 2019 年软件产品和系统集成业务的增值税税率年度内发生调整，测算时统一按照调整后税率测算；③发行人部分房产租赁收入享受 5% 的简易征收率缴纳增值税，测算时统一按照 9% 税率测算。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增值税销项税与销售收入相匹配。

②进项税额

报告期各期，按照发行人采购总额和适用的增值税一般税率对进项税进行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硬件及软件	采购金额	3,100.70	3,097.12	7,761.67	3,253.77
	测算税率	13%	13%	16%	17%
采购服务	采购金额	961.45	1,025.49	264.58	97.12
	测算税率	6%	6%	6%	6%
采购其他	采购金额	82.70	139.60	130.60	56.62
	测算税率	6%	6%	6%	6%
采购金额合计		4,144.84	4,262.22	8,156.84	3,407.50
Σ 采购金额*测算税率		465.74	472.53	1,265.58	562.37
加：采购增值税发票开票时间差异		-12.65	8.23	-305.48	-57.80
加：购置办公大楼的进项税		304.33	-	-	-
测算进项税额		757.42	480.76	960.10	504.57
实际进项税额		726.26	535.28	936.46	505.24
测算差额		31.16	-54.52	23.64	-0.67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进项税与测算进项税差异较小，差异主要系：①实际进项税额中包含购置长期资产的进项税和部分期间费用的进项税；②采购的部分外购服务享受增值税免税或优惠税率，测算时统一按照 6% 税率测算；③2018 年和 2019 年采购材料及软件的增值税税率年度内发生调整，测算时统一按照调整

后税率测算。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进项税与采购金额相匹配。

(3) 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为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金及附加金额与营业收入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税金及附加	249.56	226.04	167.77	132.75
营业收入	20,453.46	15,866.04	15,851.34	10,597.51
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收入比例	1.22%	1.42%	1.06%	1.25%

报告期内，发行人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25%、1.06%、1.42% 和 1.22%，占比较为稳定。2018 年度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对较低，主要系当年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占比较高，该业务外购产品及服务较多，相应采购进项税较多，使得当年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税金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税收金额与当期业务相匹配。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税收合规性情况，是否取得有权机关的证明文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曾受到税收行政处罚，处罚内容及有权机关出具证明文件情况如下：

处罚时间	行为主体	处罚机关	处罚原因及内容	证明情况
2019 年 11 月 13 日	梵晶网络	国家税务总局铜仁市万山区税务局谢桥税务分局	未按时申报个人所得税，罚款 1,000 元	2020 年 7 月 6 日，国家税务总局铜仁市万山区税务局谢桥税务分局出具《证明》，认定梵晶网络受到的两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不存在其他违法行为
2019 年 11 月 13 日	梵晶网络	国家税务总局铜仁市万山区税务局谢桥税务分局	未按时办理纳税申报，罚款 1,000 元	
2020 年 7 月 27 日	成都分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武侯区税务局第一税	未按时办理纳税申报，罚款 100 元	2020 年 7 月 27 日，国家税务总局成都

		务所	市武侯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证明》，认定成都分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不存在其他违法行为
--	--	----	---

此外，发行人子公司智慧医疗报告期内存在增值税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情形，已于限期改正。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2018年3月15日出具（2018）212号《不予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鉴于上述税收违法行限期改正，决定不予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税收方面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期间内发生的重要事项核查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晶奇网络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已经过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获得了有效的批准和授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奇网络上述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晶奇网络《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信息公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奇网络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下列情形外，晶奇网络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

（一）根据晶奇网络提供的资料、容诚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30Z0023号《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1]230Z002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

师核查，晶奇网络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晶奇网络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容诚专字[2021]230Z002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晶奇网络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二) 根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晶奇网络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根据容诚所容诚审字[2021]230Z0023号《审计报告》，晶奇网络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364.60万元，营业收入为20,453.46万元。因此，晶奇网络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1.1条第一款第(四)项、2.1.2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奇网络具备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需对晶奇网络的设立事项进行补充。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奇网络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晶奇网络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对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奇网络股东及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奇网络股本总额、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股东所持晶奇网络的股份不存在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下列情形外，晶奇网络的业务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

晶奇网络主营业务为“以服务基层群众的民生需求为宗旨，聚焦医疗医保、民政养老领域的信息化建设，致力于提升民生服务的普惠性和公平性，主要为政府部门、医疗卫生机构等客户提供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30Z0023号《审计报告》，晶奇网络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58,315,778.95、157,866,872.82、203,362,815.31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99.88%、99.50%、99.43%。本所律师认为，晶奇网络主营业务突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晶奇网络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晶奇网络的关联方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奇网络新增关联方合肥市康为养老评估服务中心，系晶奇网络作为举办人之一、董事卢栋梁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二）晶奇网络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晶奇网络在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增关联交易如下：

1、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0年7月至12月，晶奇网络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合计为2,603,128.54元。

2、关联方应付款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晶奇网络应付李友涛 10,290.00 元、宋波 863.60 元，该应付款系尚未支付的报销款。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晶奇网络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作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晶奇网络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奇网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晶奇网络的主要财产

(一) 不动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奇网络共拥有 2 处不动产，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未发生变化。

(二) 商标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奇网络拥有 5 项注册商标，并领取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未发生变化。

(三) 专利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奇网络拥有专利 7 项，并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证书，未发生变化。

(四)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奇网络拥有软件著作权 218 项，其中新取得的 1 项软件著作权如下：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取得方式	保护期	他项权利
晶奇电子处方流转平台 V1.0	晶奇网络	2019.12.31	2020SR1919276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五)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30Z0023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晶奇网络主要经营设备为电脑、服务器等，该等经营设备系通过合法方式

自购取得，目前该等设备均能正常使用，晶奇网络依法享有该等设备的所有权。

(六) 持有子公司股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奇网络持有亨源合义 100%股权、智慧医疗 60%股权、北京晶奇 100%股权、梵晶网络 51%股权、黄山晶奇 100%股权，间接持有成都晶高 60%股权，未发生变化。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晶奇网络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晶奇网络拥有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奇网络主要财产产权明晰，权证齐备。除以皖（2020）合不动产权第 1176133 号自有不动产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反馈意见》问题 11：关于不动产”中披露的自有房产出租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九) 经本所律师核查，晶奇网络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物坐落位置	租金及支付方式	租赁期间
1	北京东华门立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晶奇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99 号 A723-119 室	年租金 10,000 元，一次性支付	2021.1.8-2022.1.7
2	张翠英	黄山晶奇	安徽省黄山市黟县洪星乡长春行政村溪头村民组	年租金 2,000 元，一次性支付	2020.9.01-2023.8.30
3	陈政	晶奇网络青海分公司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纬二路 3 号 7 号楼 3 单元 312 室	年租金 16,800 元，一次性支付	2020.9.25-2021.9.24
4	广州上品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西路 212 号之一 403 室-107	月租金 500 元，按月支付	2020.9.01-2021.8.31
5	郭大舜	哈尔滨分公司	哈尔滨市南岗区西桥小区 12 栋 2 单元 1 层 3 号	月租金 200 元，按月支付	2020.12.01-2022.11.30

6	张兰	成都晶高	青羊区鼓楼洞街2号1栋2单元27层8号	月租金4,200元,按年支付	2021.01.08-2022.01.07
7	梁波	晶奇网络成都分公司	成都市核桃堰路69号丽都世家B区三栋一单元1203号	月租金3,775元,6个月支付一次	2020.3.22-2021.3.22
8	杨再婵	梵晶网络	铜仁市碧江区天都小区1栋1单元602号	月租金1,800元,半年结算	2020.11.21-2021.5.21
9	方学亚	贵州分公司	云岩区美的云熙府1栋2502室	月租金2,000元,一次性支付	2021.01.01-2022.12.31
10	石继峰	晶奇网络	北京市昌平区西沙屯村能源西路滟澜新宸2号院1-4-1501	一次性支付全部租金132,000元	2019.10.20-2021.10.19
11	秦磊	晶奇网络	北京市昌平区北街家园六区5-1-201	一次性支付全部租金51,600元	2020.8.14-2021.8.13
12	马洁	晶奇网络	北京市昌平区北街家园六区14-4-1303	一次性支付全部租金54,000元	2020.8.16-2021.8.15
13	赵小萍	晶奇网络	北京市昌平区北街家园五区4-2-703	一次性支付全部租金52,200元	2020.10.20-2021.10.19
14	王富刚	晶奇网络	北京市昌平区北街家园八区1-6-102	一次性支付全部租金62,400元	2020.10.20-2021.10.19
15	李凤玲	晶奇网络	北京市昌平区北街家园八区1-3-602	一次性支付全部租金66,000元	2020.10.16-2021.10.15
16	范卉良	晶奇网络	北京市昌平区北街家园六区16-4-1401	一次性支付全部租金54,000元	2020.10.19-2021.10.18
17	陈磊	晶奇网络	北京市昌平区北街家园六区15-4-1801	一次性支付全部租金51,600元	2020.10.25-2021.10.24
18	李红芳	晶奇网络	北京市昌平区北街家园一区12号楼4层7单元401	一次性支付全部租金52,200元	2020.11.3-2021.11.2
19	贺富华	晶奇网络	北京市昌平区北街家园六区14号楼15层2单元1501	一次性支付全部租金48,000元	2020.11.15-2021.11.14
20	王业	晶奇网络	北京市昌平区北街家园八区6号楼11层1单元1101	一次性支付全部租金57,600元	2020.11.9-2021.11.8

经核查,上述租赁合同存在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晶奇网络的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冷浩已就相关事项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此遭受损失其将全额赔偿。本所律师认为，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构成晶奇网络使用租赁房屋及本次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 2021年3月12日，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出具（西工商经开）登记内销字[2021]第00609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陕西分公司注销登记。

十一、晶奇网络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奇网络新增重大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奇网络无新增单笔金额超过500万元的采购合同。

2、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奇网络新增单笔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贺州市人民医院	贺州市人民医院电子病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2020年	1,167.761	正在履行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淮南市医疗保障局 ^注	淮南市医疗保障局医保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2020年	1,050.00	履行完毕
3	杞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杞县县域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	2021年	1,420.00	正在履行
4	肥东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肥东县2020智慧医疗建设项目	2021年	2,622.00	正在履行

注：此合同由三方签订，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为委托方，淮南市医疗保障局为使用方。

(二) 晶奇网络所签订的重大合同系以晶奇网络名义签订，晶奇网络履行该等合同没有法律障碍。

(三) 根据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合肥市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出具的证明、晶奇网络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奇网络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外，晶奇网络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亦未新增对外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晶奇网络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9,546,691.71 元，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 3,462,750.00 元。经核查，晶奇网络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为保证金等，其他应付款主要为预提费用、政府“借转补”资金等，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奇网络未发生新的重大资产变化事项。根据晶奇网络的确认，晶奇网络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奇网络未对现行章程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奇网络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未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进行修改。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奇网络新召开股东大会 1 次，具体如下：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4 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2 名，代表股份 4,710 万股。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关于 2020 年度

财务决算报告议案》《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晶奇网络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奇网络新召开董事会 3 次，具体如下：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1 日，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全资子公司合肥晶奇亨源合义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 日，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4 日，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晶奇网络上述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奇网络新召开

监事会 2 次，具体如下：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 日，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4 日，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晶奇网络上述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奇网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晶奇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至 2020 年度内的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增值税应税劳务	17%、13%、9%、6%、5%、3%、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其他税项	——	按国家或地方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晶奇网络的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具体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晶奇网络	15.00%
北京晶奇	25.00%
亨源合义	0.00%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智慧医疗	25.00%
成都晶高	25.00%
梵晶网络	25.00%
黄山晶奇	2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晶奇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至 2020 年度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晶奇网络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政策

1、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晶奇网络及其子公司在 2020 年 7-12 月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增值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销售其自行开发生生产的软件产品，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对其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全面实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从事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业务免征增值税。

（2）所得税

晶奇网络于 2020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取得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34000543，晶奇网络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

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晶奇网络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享受加计扣除优惠，在报告期内可以享受此优惠政策。

晶奇网络按照《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规定取得的即征即退增值税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亨源合义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取得安徽省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编号为皖 RQ-2019-0366 的《软件企业证书》，有效期一年。根据国发〔2011〕4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亨源合义自获利年度 2019 年起，享受新办软件企业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2020 年 12 月 31 日，亨源合义于取得了新的编号皖 RQ-2020-0448《软件企业证书》。

2、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晶奇网络及其子公司在 2020 年 7-12 月享受的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元）
1	增值税退税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8,849,654.09
2	失业保险费返还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工作若干政策的通知》（皖就[2020]6号）、《关于职业保险基金支付已发放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差额的公示》	91,008.05
			4,048.54
3	安徽省院士工作站资助	《安徽省院士工作站绩效评价办法》、《关于公布 2020 年安徽省院士工作站绩效评价结果的通知》（皖科智秘[2020]319号）	500,000.00
4	高成长优质企业奖励	《关于印发合肥高新区 2017 年扶持产业发展“2+2”政策体系的通知》（合高	1,800,000.00

5	研发补贴	管（2017）118号）、《医疗健康“全口径防、治、养”系统产业化项目补充协议书》	2,615,900.00
6	企业贷款贴息		651,00.00
7	新办公大楼投资补助		5,736,600.00
8	研发经费支出“双百强”规上企业奖励	《支持科技型初创企业发展若干政策》（皖政办[2019]18号）、《关于开展2020年度省支持科技创新有关政策申报工作的通知》（皖科资秘[2020]251号）、《关于2020年安徽省支持科技创新有关政策（第一批）拟公示》	500,000.00
9	支持5G发展若干政策补贴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5G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20]18号）、《关于印发〈支持5G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皖经信工联网函[2020]620号）、《2020年支持5G发展若干政策拟支持项目公示》	500,000.00
10	合肥高新区优秀企业普惠政策奖补	《关于印发2020年合肥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合政办[2020]6号）、《关于合肥市2020年下半年先进制造业政策及2019年度部分项目45奖补资金的公示》	200,000.00
11	“江淮硅谷”创新团队奖励	《关于印发合肥高新区2017年扶持产业发展“2+2”政策体系的通知》（合高管〔2017〕118号）——《2017年合肥高新区鼓励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若干政策措施》	200,000.00
12	其他	——	78,562.7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晶奇网络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和财政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等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奇网络没有因违反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和税收事宜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社会保险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奇网络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奇网络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及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奇网络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且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

(四)截至2020年12月31日,晶奇网络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539人,均签订了劳动合同;该等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	社会保险 缴纳人数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2020年12月31日	539人	536人	536人	2人因个人原因,1人系新入职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奇网络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调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奇网络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根据晶奇网络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奇网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晶奇网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晶奇网络5%以上(含5%)主要股东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主体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晶奇网络董事长、总经理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奇网络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晶奇网络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工作,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文,特别对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多次审核。本所律师认为,晶奇网络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真实反映了晶奇网络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通过对晶奇网络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项进行事实与法律方面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晶奇网络本次发行上市在程序和实体上均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晶奇网络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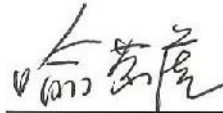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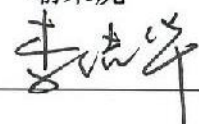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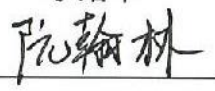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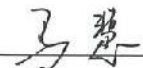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一年三月廿六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卢贤榕

经办律师： 
喻荣虎

李结华

阮翰林
阮翰林

马慧